

# 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九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 （一）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不够健全，治理不够规范，出现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问题全部清理完毕。

鉴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公司各项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发生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还需按照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鼎基控股持有公司 64.01% 的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小平、杨春芳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9.02% 的股份，并且陈小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杨春芳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性。

### （三）环保相关的风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锅炉工序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限为 2019 年。虽然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尚未开始办理锅炉工序排污许可证工作，公司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但公司存在未来应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时，若公司使用的锅炉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 （四）外协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能相对不足，存在将部分中标订单分包给外协单位生产的情况。虽然公司对外协工艺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外协生产的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均顺利通过了客户的验收，未因外协产品质量与客户发生任何纠纷，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外协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仍然存在外协产品在后期使用当中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被客户认定为违约或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五）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面临被取消的风险及到期后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60010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7-2019 年度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2017 年因研发费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公司已按 25% 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2018 年能否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税收优惠，应视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因公司 2017 年研发费用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同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通洲水泥曾从事混凝土电杆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通洲水泥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和公司存在重叠的情形。公司与通洲水泥共同供应商主要为上饶周边地区的砂石、水泥和钢材的供应商，但水泥、砂石和钢材都属于工业、建筑业通用原材料，原料供应市场广阔且竞争充分，价格透明，两家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数量都不足以影响原料的价格，不存在相互产生竞争的影响。通洲水泥从事电杆业务期间与公司有共同客户，主要为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但通洲水泥变更经营范围，终止电杆业务后，双方不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2017 年 6 月，通洲水泥与公司签订了《商品转让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约定通洲水泥将库存电杆和生产电杆的专用原材料、模具全部销售给公司。通洲水泥不再从事电杆业务，并变更经营范围。2017年9月18日，通洲水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中删除了“电杆”项目。通洲水泥与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避免未来同业竞争。

鉴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公司各项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与通洲水泥仍然存在供应商重叠的便利，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鉴于通洲水泥与公司的生产模式、使用的重型机械、原材料和技术具有相似性，若未来实际控制人不信守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通洲水泥在毋需增加大量投资的情况下，可以较为简便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生产水泥电杆。因此，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 **(七)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形混凝土电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混凝土电杆生产虽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但原材料（水泥、砂石、钢材）投料生产工序存在人工操作的情况，加之在生产、吊装过程中也需要使用特种设备，存在因操作不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使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形象受到负面影响。当遇到突发性因素或事件时，公司可能会出现不可控的生产故障或事故，并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八) 欠缴员工社保的风险**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共有100名员工，但公司仅为27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存在欠缴员工社保的情况。虽然公司已经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函，但公司仍然存在因欠缴社保而被员工申请劳动仲裁或起诉等发生劳动纠纷的潜在风险。

### **(九)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年8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911.01万元、6,470.06万元和4,198.09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分别为1,048.31万元、2,570.14万元和1,571.15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下属单位，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中标后与省级电力公司签订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并与实际用货的县级供电部门签订采购供货单，公司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货款支付申请手续，该等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进度主要依赖于项目施工进度及后续的票款支付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客户综合考虑其还款能力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若电网项目施工进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或造成公司的直接损失。

#### （十）个人卡结算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些偶发及零星采购支出，由实际使用部门根据采购情况申请备用金，因上述金额较小，一般采用现金结算方式。为便于现金安全管理，2016年初开设了一张个人银行卡专门用于日常零星采购和报销结算，当年度该卡结算金额为190.47万元，2016年11月16日，在结清有关账务情况后，公司已将该个人卡归还个人。该日后至今，不存在使用该卡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况。虽然公司制定了钱账分离、支付审批和日清月结制度予以规范上述个人卡的使用，但该结算形式违反了《支付结算办法》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风险。

####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砂石等。以上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原材料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上涨。如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继续呈现上涨趋势，将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 （十二）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钢材主要供应商为上海钲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供应商报价后询价对比以及初步合作过程中的默契度最终选择上海钲钰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因而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其采购占比较大，2018年1-8月、2017年、2016年公司对其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36.94%、13.19%和2.34%，如该供应商发生供应质量问题、不能按时交货、调高产品价格或其他问题，则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生产计划、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18年1-8月和2017年对关联方腾耀物流运输采购占比分别为100.00%和20.17%，如若该运输公司被取消道路运输许可证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事件，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供货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 主要客户及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8年1月、2017年和2016年对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90%、90.13%和92.49%，占比较大。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电杆的销售，电杆的主要客户为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2018年1月、2017年和2016年对其实现收入分别为25,526,892.61元、38,422,334.22元和39,212,642.55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4.17%、63.43%和74.07%。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基础设施类生产资料，客户群体主要为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各大铁路局、建筑公司等大型企业，销售模式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西、浙江和福建三省。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竞争格局和经济运输半径的特点决定的。我国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加上水泥制品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因素，行业内的企业多数呈现出区域性销售的局面。**如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适应国家电网公司关于电杆产品营运策略、采购计划等方面的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四)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销售合同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承揽与竞标是公司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一方面，行业内生产厂家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存在竞相压价的情况，另一方面，国家电网公司对混凝土电杆产品实行的是以省级电力公司为单位组织实施的招标采购模式，对设备材料及其供应商提出了更高要求，并对中标企业进行限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趋势放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存在参与投标而不能中标的可能，极端情况下，若某一时间段内公司中标数量或金额大幅低于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目录

声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目录 .....	VII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2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3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	24
第二节公司业务 .....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3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64
第三节公司治理 .....	81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	86
五、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89
六、同业竞争情况 .....	90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9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9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98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100</b>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0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2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3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69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8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0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90
十三、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91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1
十五、风险因素.....	191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98</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9
三、律师声明.....	20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5
<b>第六节附件 .....</b>	<b>206</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饶电科技	指	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饶电电杆	指	江西饶电电杆实业有限公司
鼎基控股	指	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鼎凰投资	指	共青城鼎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宸贤商务	指	上饶市宸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精鑫炭业	指	上饶市精鑫炭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淮银行	指	江西信州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钻电力	指	上饶市天钻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通洲水泥	指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通园建设	指	上饶市通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瑞祥	指	上饶市同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上饶农商行	指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公司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江西饶电电杆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8月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网、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环形混凝土电杆	指	混凝土电杆是电力架空线路及照明线路上普遍采用的水泥预制构件，主要由砂、石、水泥、钢材等组成，目前我国输配电路中采用的电杆以环形混凝土电杆为主
梢径	指	杆梢的直径，电杆的上端称为杆梢
Φ	指	直径、单位为毫米（mm）

水泥预制件	指	在工厂或工地预先加工制作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混凝土部件，采用预制混凝土构件进行装配化施工，具有节约劳动力、克服季节影响、便于常年施工等优点
预应力	指	在荷载前就给电杆加上一部分反力荷载，加载之后就可以抵消一部分荷载，预应力构件大多采用高强钢筋加工，因而可以大大节省钢材用量，还可以防止构件过早开裂。预应力是提高混凝土制品强度的方法之一
非预应力电杆	指	采用传统的设计方法设计制造的电杆，不施加预应力，设计比较保守，加工多采用热轧钢筋生产，因为钢筋强度低，用钢量较大
部分预应力	指	介于全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和普通钢筋混凝土结构之间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部分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在工程中不仅充分发挥预应力钢筋的作用，而且利用了非预应力钢筋的作用，从而节省了预应力钢筋，并提高了结构的延性和反复荷载作用下结构的能量耗散能力
呼称高	指	电力行业专用词语，又称为：杆塔呼称高、杆塔标志高、呼高等。指呼称高--铁塔导线横担（最下层导线横担）下平面至杆塔中心桩施工基面（最长腿的底脚板或基础顶面）的垂直距离。单位一般使用国际度量制：米
开裂弯矩	指	电杆在某一拉力的作用下所呈现的电杆开裂程度及相应荷载值
KN/m	指	力矩的单位，含义是 1 千牛顿的力作用在距离转动轴 1m 的杠杆的位置上
蒸汽养护	指	靠由锅炉制备的蒸汽笼罩刚灌筑的混凝土衬砌的表面实现的衬砌养护
离心机	指	离心机就是利用离心力使得需要分离的不同物料得到加速分离的机器。离心机大量应用于化工、石油、食品、制药、选矿、煤炭、水处理和船舶等部门
砼	指	混凝土
法兰	指	管与管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用于电杆管端之间的连接
盘螺钢	指	盘螺钢的钢材大体分为板、型、线，盘螺算是线材，盘螺钢顾名思义就是像线材一样盘在一起的螺纹钢了，它和普通线材的打捆方式是一样的，不过使用的时候需要调直。一般市面上的就是 6.5-8.0-10-12-14 的居多，都是建筑用钢材
电杆钢模	指	电杆钢模是用于生产水泥电线杆的模具，作为生产水泥电杆的需要，通常的配套设施包括跑轮，钢模，行车，电动机等
自密实混凝土	指	在自身重力作用下，能够流动、密实，即使存在致密钢筋也能完全填充模板，同时获得很好均质性，并且不需要附加振动的混凝土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小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5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4090万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示范区朝阳大道18号
邮编	334000
电话号码	0793-8031111
传真号码	0793-8031111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jxrddg.com/">http://www.jxrddg.com/</a>
董事会秘书	田金辉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田金辉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水泥制品制造（C30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水泥制品制造（C30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品（1210）—建筑产品（121011）—建筑产品（1210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573618481Y
主营业务	环形混凝土电杆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电杆、水泥预制件生产、销售；钢管塔、电力设备、电力器材销售。

###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4090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9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东鼎基控股、鼎凰投资、陈小平、杨春芳为股份公司设立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均未满一年，挂牌时不可以转让。公司股东宸贤商务为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增资扩股时引进的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宸贤商务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也不存在冻结等转让限制的情形，公司挂牌时，其所持有股份全部可以流通转让。

2017年3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鼎基控股、杨春芳、陈小平分别与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6]上饶农商行权质字第

159332016120610030001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向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质押的金额分别为 2,618.00 万元、475.00 万元、750.00 万元，被担保的金额分别为 954.00 万元、173.00 万元、273.00 万元，总计为 2,600.00 万元。饶电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股权质押由饶电科技承继并重新办理登记手续，出质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鼎基控股、陈小平、杨春芳与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质押解除进行了登记，并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公司拟向银行借款不超过 1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由公司全体股东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因公司 2,600 万元贷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为防止银行抽贷后公司出现资金断流的情况，公司提前对该笔借款偿还及续贷事宜进行安排。鉴于公司已与上饶农村商业银行重新签订续贷协议，并收到了该笔借款资金，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的资金情况，决定不再执行《关于公司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中用股权质押进行担保的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也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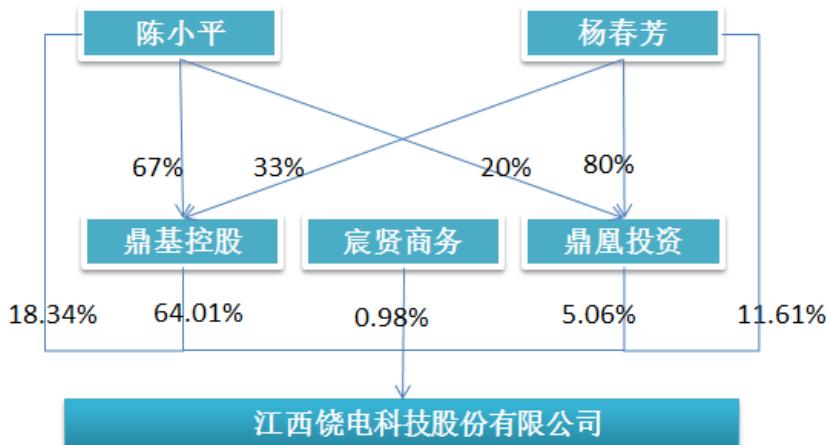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挂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鼎基控股	-	26,180,000	0
2	陈小平	董事长	7,500,000	0
3	杨春芳	董事、总经理	4,750,000	0
4	鼎凰投资	-	2,070,000	0
5	宸贤商务	-	400,000	400,000
合计			40,900,000	400,000

##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鼎基控股	企业法人	26,180,000	64.01
2	陈小平	境内自然人	7,500,000	18.34
3	杨春芳	境内自然人	4,750,000	11.61
4	鼎凰投资	其他	2,070,000	5.06
5	宸贤商务	企业法人	400,000	0.98
合计			40,900,000	100

### 2、前十名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1) 鼎基控股

公司名称（中文）	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小平
设立日期	2012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陈小平 67%；杨春芳 33%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海关大楼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596545043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农业开发；林业开发；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电力材料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鼎基控股是陈小平、杨春芳的投资平台，实际上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活动。

目前，鼎基控股主要投资了本公司和杭州富阳鼎基实业有限公司，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于陈小平、杨春芳的投入和公司经营所得。

## (2) 鼎凰投资

企业名称（中文）	共青城鼎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小平
设立日期	2017年6月28日
合伙人及投资比例	陈小平 20%；杨春芳 80%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2TPT4P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鼎凰投资主要是为投资本公司而专门成立的投资平台，其投资本公司的资金来源于陈小平、杨春芳投入，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存在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

## (3) 宸贤商务

公司名称（中文）	上饶市宸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丹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	104万元
股权结构	李海丹 71.15%；王国兵 28.85%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紫阳大道3号3幢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81D1P1J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税务信息咨询

宸贤商务主要是为投资本公司而设立的投资平台，其投资本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李海丹、王国兵的投入，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存在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

(4) 陈小平，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年浙江大学成人再教育金融进修班毕业，上饶市浙江商会会长，

现任公司董事长。

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9月至2011年3月，在玉山饶电实业电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3年3月至2012年5月，在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年4月至今，在上饶市通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5月至今，在上饶浙江商会任会长；2010年10月至今，在江西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6月至今，在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9月至今，在杭州富阳鼎基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5月至今，在上栗县福田镇源山建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共青城鼎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在共青城鼎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在上饶浙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起，在上饶市浙商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9月起，在江西万年神农果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6月至2018年6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5) 杨春芳，女，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浙江大学成人再教育工商管理进修班毕业，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1月至1993年2月，创业并经营个体服装店；1993年3月至1998年1月，创业并经营新康华卡拉OK；1998年1月至2002年6月，在铅山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8年9月，在江西万年神农果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8年6月，在江西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6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助理；2018年6月至8月，在股份公司任董事；2018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股东鼎基控股、宸贤商务和鼎凰投资都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均可以独立从事民事活动，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该三名股东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股东投入和经营所得，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存在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

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陈小平、杨春芳均在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系国家机关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2）在党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3）在国有企业担任领导职务；（4）具有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身份或其他直系近亲属关系；（5）系县级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就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的要求。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权质押、代持情况

#### 1、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小平与杨春芳	夫妻
2	陈小平、杨春芳与鼎基控股	共同实际控制人与被控制企业
3	陈小平、杨春芳与鼎凰投资	共同实际控制人与被控制企业
4	鼎基控股与鼎凰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股权代持、质押情况

公司仅有五名股东，股权结构简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2017年3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鼎基控股、杨春芳、陈小平分别与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6]上饶农商行权质字第159332016120610030001号的《权利质押合同》，向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质押的金额分别为2,618.00万元、475.00万元、750.00万元，被担保的金额分别为954.00万元、173.00万元、273.00万元，总计为2,600.00万元。饶电电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股权质押由饶电科技承继并重新办理登记手续，出质期限为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12月5日。

2018年9月13日，鼎基控股、陈小平、杨春芳与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质押解除进行了登记，并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公司拟向银行借款不超过 1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由公司全体股东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全体股东尚未进行质押担保。**因公司 2,600 万元贷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为防止银行抽贷后公司出现资金断流的情况，公司提前对该笔借款偿还及续贷事宜进行安排。鉴于公司已与上饶农村商业银行重新签订续贷协议，并收到了该笔借款资金，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的资金情况，决定不再执行《关于公司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中用股权质押进行担保的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转让限制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机构作为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承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均是真实的。本人/本机构所持公司的股份除已公开披露股权质押登记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代他人持有、特别转让安排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财产保全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的认定

鼎基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6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01%，能够单独决定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鼎基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鼎基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之“2、前十名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3、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陈小平与杨春芳为夫妻关系，未对用于出资公司、鼎基控股、鼎凰投资的财产作出其他约定，视为以夫妻共同财产投资公司、鼎基控股和鼎凰投资，因此，合并计算两人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陈小平直接持有公司 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34%；杨春芳直接持有公司 4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61%；陈小平与杨春芳两人合计持有鼎基控股 100%、鼎凰投资 100% 的股权，两人通过鼎基控股、鼎凰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618 万股、207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64.01%、5.06%。两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0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9.02%，并且陈小平出任公司董事长，杨春芳出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掌握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权。因此，陈小平与杨春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小平、杨春芳的基本情况详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之“2、前十名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从 2012 年 6 月 20 日起，鼎基控股就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从公司设立以来，陈小平、杨春芳一直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11年5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4月27日，陈小平与杨春芳分别出资500万、130万元设立江西饶电电杆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庆鑫，住所为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示范区朝阳大道18号，经营范围为电杆、水泥预制件、排水管、排污管、水泥砖生产、销售；钢管塔、电力设备、电力器材销售。

2011年5月4日，上饶市安信永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东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饶安会验字（2011）149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全体股东实缴资本630万元。

2011年5月4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的设立进行了设立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登记注册号361100210024288。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小平	货币	500.00	500.00	79.37
2	杨春芳	货币	130.00	130.00	20.63
<b>合计</b>			<b>630.00</b>	<b>630.00</b>	<b>100.00</b>

注：陈小平实际持股比例为79.3650794%，杨春芳实际持股比例为20.6349206%，工商登记资料中登记为陈小平持股比例为79.36%，杨春芳持股比例为20.63%，合计持股比例为99.99%；本文根据四舍五入原则，按真实的持股数量除以注册资本总额，陈小平持股比例认定为79.37%；杨春芳持股比例认定为20.63%，合计持股比例为100%。该修正不会影响股东真实持股数量变化，不影响股权清晰的认定。

## 2、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陈小平、杨春芳将其所持公司49.37%、1.63%股权转让给鼎基控股，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陈小平、杨春芳分别与鼎基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6月20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变更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鼎基控股	货币	321.30	321.30	51.00
2	陈小平	货币	189.00	189.00	30.00
3	杨春芳	货币	119.70	119.70	19.00
<b>合计</b>			<b>630.00</b>	<b>630.00</b>	<b>100.00</b>

注：本次股权转让中，陈小平转让股份比例工商登记为49.36%，本文根据四舍五入原则，按真实转让数量除以注册资本总额，转让比例认定为49.37%。该修正不会影响股东真实转让数量，不影响股权清晰的认定。

本次股权转让，当事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但《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转让价格，根据陈小平、杨春芳与鼎基控股出具《关于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情况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股权1元，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了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 3、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370万元，分别由鼎基控股以货币认缴698.7万元、陈小平以货币认缴411万元、杨春芳以货币认缴260.3万元，并于2014年4月15日前缴足。同日，审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21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向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付款人分别为鼎基控股、陈小平、杨春芳，用途都注明为增资款）的记录，201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鼎基控股、陈小平、杨春芳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实际缴纳投资款698.7万元、411万元、260.3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4年2月19日颁布，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不再需要验资机构提交验资证明。因此，根据公司银行账户收款记录，可以确认股东已经履行完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2014年4月11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鼎基控股	货币	1,020.00	1,020.00	51.00
2	陈小平	货币	600.00	600.00	30.00
3	杨春芳	货币	380.00	380.00	19.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4、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20万元，吸收精鑫炭业为新股东并以实物认缴。

2015年1月28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

1	鼎基控股	货币	1,020.00	1,020.00	40.48
2	陈小平	货币	600.00	600.00	23.81
3	杨春芳	货币	380.00	380.00	15.08
4	精鑫炭业	实物	520.00	0.00	20.63
<b>合计</b>			<b>2,520.00</b>	<b>2,000.00</b>	<b>100.00</b>

精鑫炭业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为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因拟用于出资的实物无法完成产权变更，导致未履行完出资义务，本次实缴存在法律瑕疵。

2016年8月24日，精鑫炭业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于鼎基控股，精鑫炭业本次未履行完毕出资义务由鼎基控股以货币替代实物的形式，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鼎基控股以货币替代520万元实物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9、2017年6月，股东使用货币替代实物出资”。

### 5、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8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精鑫炭业认缴，并以实物出资。

2015年5月19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鼎基控股	货币	1,020.00	1,020.00	30.51
2	陈小平	货币	600.00	600.00	17.95
3	杨春芳	货币	380.00	380.00	11.37
4	精鑫炭业	实物	1,343.00	0.00	40.17
<b>合计</b>			<b>3,343.00</b>	<b>2,000.00</b>	<b>100.00</b>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精鑫炭业以实物认缴，因拟用于出资的实物无法完成产权变更，导致未履行完出资义务，本次实缴存在法律瑕疵。2016年8月24日，精鑫炭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于鼎基控股，精鑫炭业本次未履行完毕出资义务由鼎基控股以货币替代实物的形式，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鼎基控股货币替代823万元实物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9、2017年6月，股东使用货币替代实物出资”。

## 6、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精鑫炭业将其持有的40.17%股权全部转让给鼎基控股；同日，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25日，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鼎基控股	货币	2,363.00	1,020.00	70.68
2	陈小平	货币	600.00	600.00	17.95
3	杨春芳	货币	380.00	380.00	11.37
<b>合计</b>			<b>3,343.00</b>	<b>2,0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但《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转让价格。根据鼎基控股出具《关于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历史沿革中有关情况的说明》，由于精鑫炭业用于出资的实物未完成产权变更，没有实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股权0元，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义务由鼎基控股继续履行。

根据精鑫炭业(2016年12月28日已注销)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的股东鼎基控股、陈小平、杨春芳出具的《关于精鑫炭业转让江西饶电杆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给鼎基控股的情况说明》，确认了精鑫炭业本次将未实缴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鼎基控股，计价公允，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6年12月28日，精鑫炭业被公司吸收合并，其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公司出具了《关于精鑫炭业与鼎基控股转让江西饶电杆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确认了精鑫炭业本次将未实缴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鼎基控股，计价公允，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虽然转让双方未约定转让价款，但根据对转让双方及相关当事人的补充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0元，计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 7、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吸收合并精鑫炭业

2016年10月19日，上饶市安信永辰会计师事务所对精鑫炭业进行了审计，并

出具了饶安会审字[2016]1158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精鑫炭业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0,914,611.07元，负债账面价值为6,945,561.65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69,049.42元。

2016年11月8日，有限公司与精鑫炭业分别就吸收合并事宜通知了各方债权人，并联合公司在上饶晚报（刊号CN36--0046）第12版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6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一致同意吸收合并精鑫炭业，吸收精鑫炭业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43万元；吸收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精鑫炭业原股东鼎基控股、陈小平、杨春芳按其持有精鑫炭业股权的比例直接转换为公司股权。

2016年12月27日，精鑫炭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江西饶电电杆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后精鑫炭业注销。同日，精鑫炭业与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2016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出具《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自愿承继上饶市精鑫炭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的所有债权债务，包含对外的债务担保。

2016年12月28日，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局核准精鑫炭业注销事宜，并出具《注销证明》。

2016年12月28日，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暨吸收合并事宜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精鑫炭业成立于2008年5月23日，截至合并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其中，300万元实收资系是设立时股东以货币出资，业经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赣永华验字[2008]第257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其股东货币出资300万元。另外200万元实收资本系股东以在建工程作价200万元出资。用于出资的实物业经上饶市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华信评报[2008]第10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用于出资的在建工程价值205万元；2008年12月29日，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股东实物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赣中审饶验字[2008]第273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其股东实物作价出资200万元。用于出资的在建工程及时交付给了精鑫炭业，竣工验收后由精鑫炭业办理了房产证，取得了产权。

吸收合并日，精鑫炭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鼎基控股	货币、实物	255.00	255.00	51.00
2	陈小平	货币、实物	150.00	150.00	30.00
3	杨春芳	货币、实物	95.00	95.00	19.00
<b>合计</b>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本次吸收合并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鼎基控股	货币	2,618.00	1,275.00	68.12
2	陈小平	货币	750.00	750.00	19.52
3	杨春芳	货币	475.00	475.00	12.36
<b>合计</b>			<b>3,843.00</b>	<b>2,500.00</b>	<b>100.00</b>

本次吸收合并时，精鑫炭业和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都是陈小平、杨春芳，因此本次合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前，精鑫炭业主要从事木炭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技术不成熟，实际上多年未开展业务。有限公司从设立之初就开始租用其厂房，待实际控制人陈小平、杨春芳取得精鑫炭业控股权后，为明晰产权、统一管理，增强有限公司实力，决定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精鑫炭业。

对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合并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认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1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号）作出了明确规定，“（五）支持公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合并各方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计算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时，应当扣除投资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

据此，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精鑫炭业后，注册资本根据双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为3,843万元，为两个公司合并前注册资本之和，未超过《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规定的限额。实收资本根据注册资本的约定规则，合并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合并前双方的实收资本之和。截至吸收合并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343万、实收资本为2,000万，精鑫炭业注册资本

500万、实收资本为500万。因此，认定吸收合并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843万、实收资本2,500万元。

综上，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精鑫炭业，双方签订了协议，双方股东会进行了审批，双方通知了债权人并联合登报发布了公告，分别进行了工商登记。合并过程完整，法定程序到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并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根据双方约定登记，符合《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规定，股权变化清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认定准确。

### 8、2017年6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7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小平以货币认缴41.4万元，杨春芳以货币认缴165.6万元。同日，审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饶农商行向有限公司提供的《综合凭证》记录，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陈小平、杨春芳转账方式支付的投资款41.4万元和165.6万元。两名股东履行了本次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2017年6月30日，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鼎基控股	货币	2,618.00	1,275.00	64.64
2	陈小平	货币	791.40	791.40	19.54
3	杨春芳	货币	640.60	640.60	15.82
合计			4,050.00	2,707.00	100.00

### 9、2017年6月，股东使用货币替代实物出资

根据上饶农商银行向有限公司提供的《进账单（收账通知单）》和《综合凭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6月28日，分别收到鼎基控股转账支付的投资款200万元、425万元、718万元，合计1343万元，替代受让精鑫炭业股权时尚未实缴的认缴注册资本。本次鼎基控股使用货币替代出资后，公司历史沿革中精鑫炭业以实物认缴未实际出资的瑕疵就得到了补正。

2017年6月30日，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鼎基控股	货币	2,618.00	2,618.00	64.64
2	陈小平	货币	791.40	791.40	19.54
3	杨春芳	货币	640.60	640.60	15.82
<b>合计</b>			<b>4,050.00</b>	<b>4,050.00</b>	<b>100.00</b>

### 10、201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小平将其持有的1.02%股权转让给鼎凰投资；同意杨春芳将其持有的4.09%股权转让给鼎凰投资。同日，审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双方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0日，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鼎基控股	货币	2,618.00	2,618.00	64.64
2	陈小平	货币	750.00	750.00	18.52
3	杨春芳	货币	475.00	475.00	11.73
4	鼎凰投资	货币	207.00	207.00	5.11
<b>合计</b>			<b>4,050.00</b>	<b>4,050.00</b>	<b>100.00</b>

注：本次股权转让，陈小平转让41.4万元股权，杨春芳转让165.6万元股权，四舍五入后，分别占总股本比例为1.02%、4.09%，而股东决议中将杨春芳转让比例写为4.08%，本文修正为4.09%。该差异没有改变真实转让股权数量，不会影响对股权清晰的认定。

本次股权转让，当事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但《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转让价格，根据陈小平、杨春芳与鼎凰投资出具《关于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历史沿革中有关情况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股权1元，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 11、2018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所有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1465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西饶电电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3,107,033.25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67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9,579,000.00元。

有限公司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40,5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合40,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6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两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6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第14654-1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50万元。

2018年6月29日，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4050万元（实收），股本4050万股。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鼎基控股	净资产折股	26,180,000	64.64
2	陈小平	净资产折股	7,500,000	18.52
3	杨春芳	净资产折股	4,750,000	11.73
4	鼎凰投资	净资产折股	2,070,000	5.11
合计			40,500,000	100.00

## 12、2018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采用非公开增资方式，由上饶市宸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

2.6 元/股的价格认购，认购款合计 104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公司与宸贤商务签订了《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宸贤商务转账形式支付的投资款 104 万元。因此，宸贤商务履行了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本次增资，公司已完成实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鼎基控股	净资产折股	26,180,000	64.01
2	陈小平	净资产折股	7,500,000	18.34
3	杨春芳	净资产折股	4,750,000	11.61
4	鼎凰投资	净资产折股	2,070,000	5.06
5	宸贤商务	货币	400,000	0.98
<b>合计</b>			<b>40,900,000</b>	<b>100.00</b>

## （二）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投资了2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江西信州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饶市天钻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江西信州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文）	江西信州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鲍雪松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茶圣路 175 号 1 棟 1-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3433327872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

	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	600 万元、6%

## 2、上饶市天钻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文）	上饶市天钻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在宽
设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五路 2 号综合楼、食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96620220819
经营范围	电力器材、预制构件、市政排水及排污管生产、销售及网上销售；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	750 万、25%

###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任期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期
董事长	陈小平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董事	杨春芳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董事	陈俊宏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董事	周奕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董事	田金辉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监事会主席	郑庆鑫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监事	范世贤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监事	叶晖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总经理	杨春芳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副总经理	杨坚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财务总监	田金辉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董事会秘书	田金辉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 (一) 公司董事

1、陈小平，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杨春芳，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陈俊宏，董事，男，汉族，199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毕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8年6月起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4、周奕，董事，女，汉族，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金华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杭州富阳永昌鞋业有限公司任文员；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科威国际（香港）不动产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出纳；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在浙江春城鞋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17年6月至今，在上栗县福田镇源山建材有限公司任出纳；2018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5、田金辉，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8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武汉科技学院投资与理财专业毕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在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在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在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在上饶市徐氏中医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在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二) 公司监事

1、郑庆鑫，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上饶师范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2月至2006年5月，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任配送员；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玉山饶电电杆实业有限公司任营销经理；2011年2月至2018年6月，在有限公司任营销经理；2018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营销经理、监事会主席。

2、范世贤，监事，男，汉族，194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电杆结构设计专业毕业。

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9月至2001年11月，在浙江桐庐富春江水泥制品厂任技术生产科长；2002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11年3月至2018年6月，在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工程师、监事。

3、叶晖，职工代表监事，女，汉族，199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九江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5月起至2018年6月，在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主管；2018年6月起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财务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杨春芳，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杨坚，副总经理，男，汉族，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新安江中学毕业，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76年12月至2003年9月，在浙江新安江水泥制品厂任工人、车间主任、助理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浙江省建德市更楼水泥制管厂任厂长；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在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任厂长；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在有限公司任厂长；2018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3、田金辉，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1975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795.71	14,433.95	12,501.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76.57	4,310.70	2,565.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76.57	4,310.70	2,565.35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6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6	1.03
资产负债率(%)	58.53	70.13	79.48
流动比率(倍)	0.95	0.94	1.14
速动比率(倍)	0.80	0.80	0.92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10.67	6,057.85	5,294.33
净利润(万元)	61.86	195.35	55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86	195.35	55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27	189.61	54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27	189.61	549.83
毛利率(%)	32.65	26.82	35.82
净资产收益率(%)	1.42	5.68	2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3	5.52	2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1	1.20	1.46
存货周转率(次)	3.09	6.46	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4.62	-353.65	-14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1	-0.07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分母的计算方法与每股收益一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电话：0791-86281630

传真：0791-86282210

项目负责人：钟亮亮

项目组成员：钟亮亮、曹诗斐、高寒冰

###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敬上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0 楼 1009 室

电话：0731-85556153

传真：0731-85556153

经办律师：何敬上、李放军

### (三) 审计、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会计师：覃继伟、洪群星

### (四)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楼三层 305-306

电话：010-52596085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评估师：尹远、刘继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形混凝土电杆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梢径Φ150-Φ350 系列锥形混凝土电杆、Φ300-Φ400 系列等径混凝土电杆。公司生产的产品均已获得电力工业杭州线路器材检测中心、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等权威机构认证，公司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合格电杆供应商，并于 2017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06,684.84 元、60,578,525.03 元和 52,943,257.77 元。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环形混凝土电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79% 和 97.95%，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经营范围：电杆、水泥预制件生产、销售；钢管塔、电力设备、电力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环形混凝土电杆是电力架空线路及照明线路上普遍采用的水泥预制构件，主要由混凝土（砂、石、水泥）和电杆骨架（螺纹钢、高强丝）等组成。从外形上区分，可分为锥形杆和等径杆，目前我国输配电线路上采用的电杆以锥形杆为主。按电杆骨架配筋方式分为预应力混凝土电杆（简称“预应力电杆”）、钢筋混凝土电杆（简称“非预应力电杆”）和部分预应力混凝土电杆（简称“部分预应力电杆”）三种，主要应用于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输配电线和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变电站构支架。

环形混凝土电杆广泛应用于电力、铁路、邮电、通讯、环保、市政及农田水利建设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有梢径 Φ150-Φ350 系列锥形混凝土电杆、Φ300-Φ400 系列等径混凝土电杆，主要应用于电力架空线路，产品具有以下性能优势：（1）各向承载力相同；（2）环形截面电杆制造成本低、可降低工程造价；（3）表面光滑、美观，便于运输，不易损坏；（4）钢筋混凝土复合结构；（5）使用寿命长（30-50 年），且不需维护。

目前公司生产及销售的环形混凝土电杆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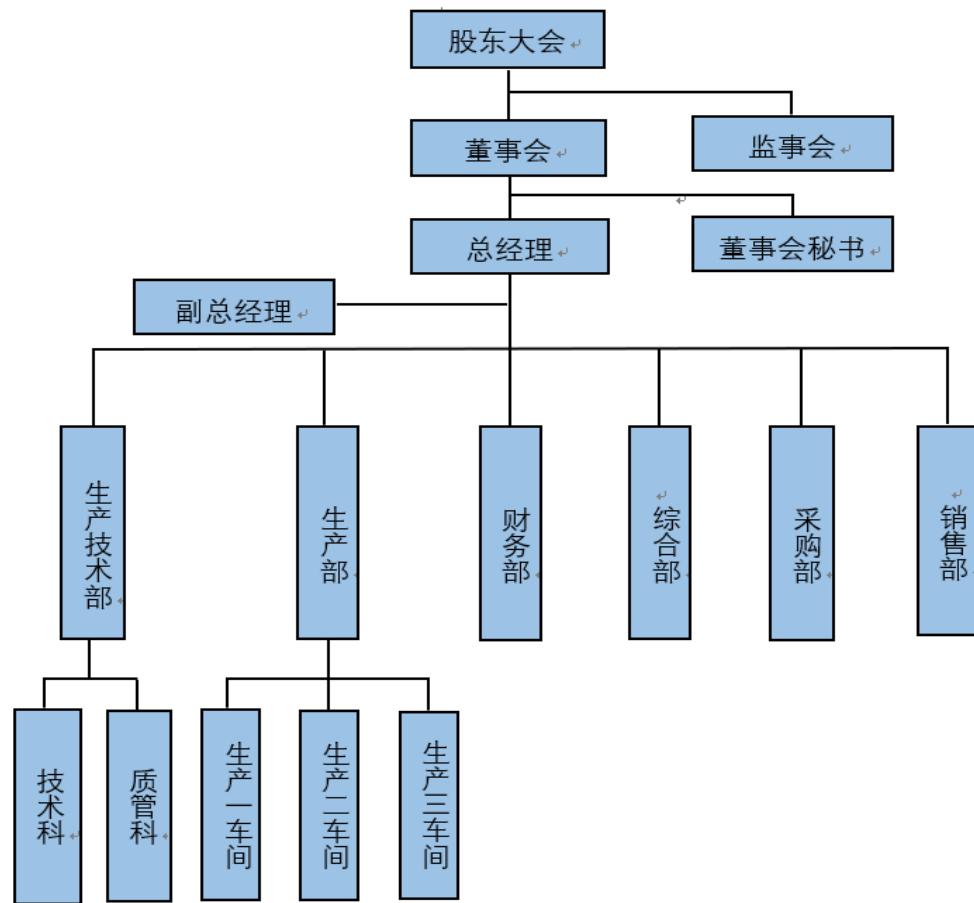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载荷等级	应用范围
环形混凝土电杆	Φ150 系列 (基本为预应力电杆)		6-25KN.m	220V 农村电网及通信用杆
	Φ190 系列 (用量大, 预应力、部分预应力和非预应力均可)		20-100KN.m	10KV 及以下线路中的直线杆及带拉线转角杆
	Φ230 系列 (用量大, 预应力、部分预应力和非预应力均可)		60-160KN.m	35KV 及以下线路中的弯矩较小的耐张杆, 档距较大、呼称高度较大、多回线路的直线杆
	Φ350 大弯矩系列(绝大部分为部分预应力, 少部分非预应力)		≥150KN.m	110KV 及以下线路中弯矩较大的耐张杆
	Φ190-Φ350 系列分段杆 (参照上述同等级电杆)		≥20KN.m	用于高等级电力领域架空线路
	Φ300-Φ400 等径杆系列 (主要为非预应力与预应力)		20-100KN.m	用于变电站及电力线路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 1、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 2、各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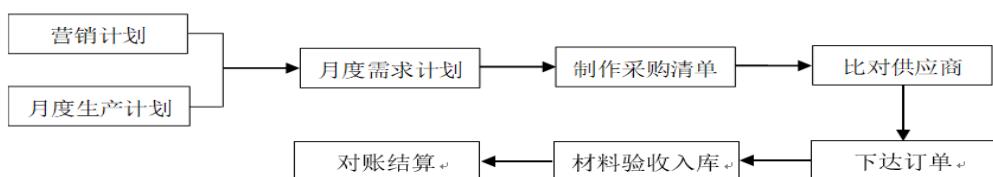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人事、接待、法律事务、车辆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拟定公司行政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党支部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沟通等工作；拟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权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定及实施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监控预算执行，提供预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税收运作方案，防范财务风险；负责财务预算、决算、成本、现金和资产管理工作，并参与公司的考核工作；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准确地记录公司各类账目，定期组织与实际核查；负责公司财务账目和现金管理；审核公司各部门报销制度；负责财务凭证及银行档案保管，确保账目清楚。
采购部	协助生产技术部计算主材、原辅料和设备配件的月度需求计划；负责制订公司物资采购计划和采购清单；开发相关供应商，比对各原材料供应商报价并选定合适供应商合作，并负责与主要供应商交流、联系，建立良好稳定合作关系；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成立物资采购定价审价小组，每月至少一次，

	进行比价分析，并预测下月物资采购量和单价范围。
销售部	主要负责搜集市场信息，尤其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化平台招标公告；拟定公司营销计划和营销策略；负责公司营销计划的完成；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负责招投标和标书制作；维系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合作；负责供货协议的签订以及售后服务。
生产部	主要负责制定和落实生产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和考核机制；负责规范化生产和安全生产；根据订单及时协调安排生产，负责生产计划管理，成品发货和运输管理等工作；负责对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工作，生产设备及仪器的检验和维护。
生产技术部	负责生产技术工艺制定改进；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创新；负责公司技术人员和操作工的培训和考核管理；收集有关产品的国家标准和工艺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公司生产规程和作业守则；负责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主导生产设备设施等的技术改造；跟踪最新技术，加强外部技术交流和引进新工艺、新设备；负责原材料的验收入库及产品检测。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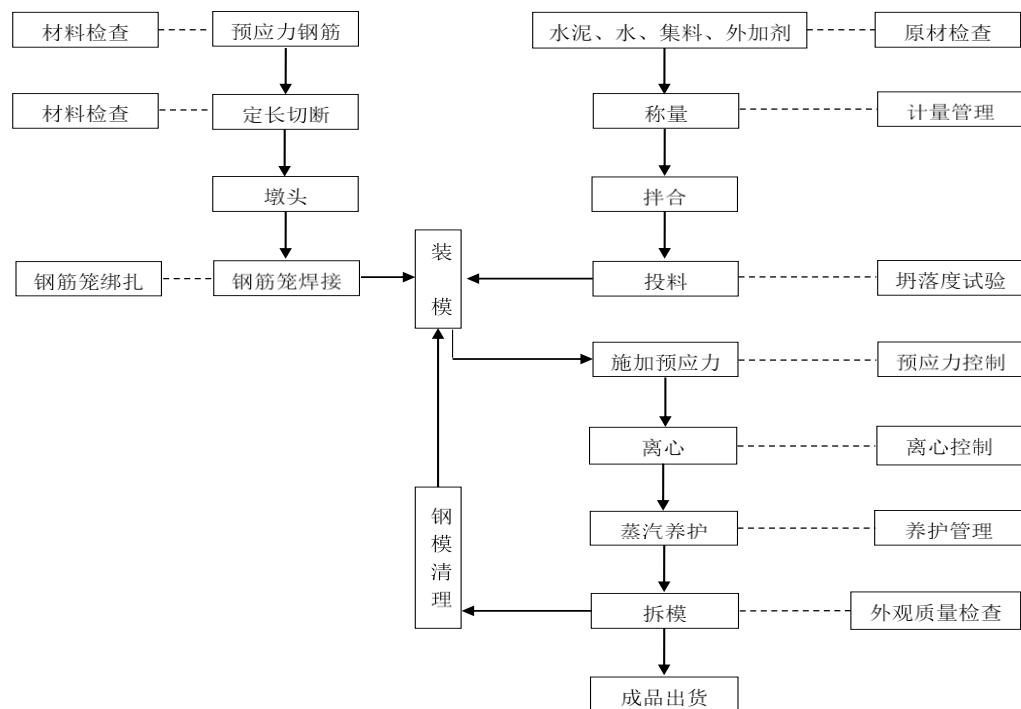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可归纳为以下步骤：①生产技术部于每月 1 日根据营销计划，结合生产任务，制订月度生产计划；②生产计划交由生产技术部工程师，根据定额标准计算出主材、原辅材料、设备配件月度需求计划（仓管员、采购员负责协助）以及用款计划；③月度需求计划交总经理审核后报财务部成本核算和市价评估，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交由采购部实施；④采购员按照审定的采购清单进行采购，数量由财务部仓管员验收入库，质量由质管科质检员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入库，并进行退换处理；⑤公司成立物资采购定价审价小组，每月至少一次进行比价分析，并预测下月物资采购量和单价范围。为确保稳定有效的原材料采购程序，公司编制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步骤：①原材料检查，钢材、水泥和集料材质规格、数量均应按照生产技术部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来计量，并做好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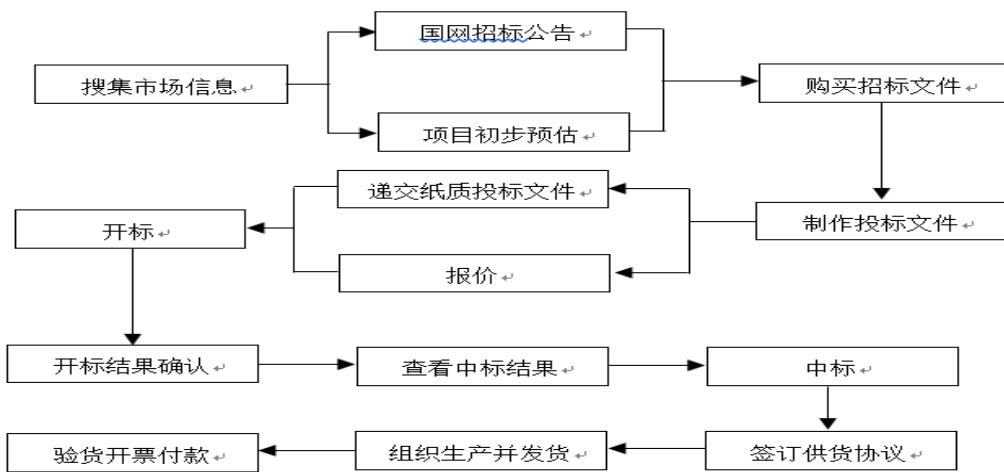
半成品制备（笼筋滚焊）及其储存工作；②混凝土拌合及投料装模，搅拌时间不宜少于3分钟，其强度和温度都应参照电杆国标要求，浇灌前应清理干净，沾有泥土或结块混凝土不得使用，浇灌后须做好防漏浆工作和坍落度试验，并对钢筋骨架进行投料装模；③成型施加预应力，主要靠台座、拉伸机、传力架和夹具等设备控制预应力钢筋与混凝土之间粘结力来传导预应力，相关机具设备及仪表应妥善使用，定期维护和校验，规范操作不得出现断筋情况；④离心成型，离心时间根据离心机的速度、混凝土分布均匀程度和脱水结硬情况而定，同时也要考虑理论计算与实际测定情况；⑤蒸汽养护，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材料、不同工艺，由生产技术部确立合理的养护时间，养护工每隔1小时检查供气情况并做好记录；⑥拆模清理，脱模时应放好软质垫层，保持同一水平面后（拆模后钢模需及时清理）立即进行外观质量检验，合格后注明规格、日期等字样，后转入堆场保养；⑦成品出货，电杆成品应按国家标准GB/T4623-2014《环形混凝土电杆》的规定在经过外观质量检查合格后还应通过力学性能测试方可出货；⑧保管及运输，产品堆放场地经平整夯实后，按生产顺序、规格、型号，分别堆放或运送至所需客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3、销售流程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网各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销售区域集中在江西、福建和浙江，与主要客户合作方式为公开招投标，其大致流程如下：①公司通过查

看上述地区国网分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或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获取招标信息;②根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使用离线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③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报价;④国家电网公司采取电子化开标方式,投标人可通过现场和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获取开标内容;⑤在电子化开标现场公示结束后于当日在网上完成开标结果确认;⑥查看中标结果;⑦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订框架供货协议;⑧根据供货清单组织生产、发货,招标单位验收合格后开票、付款。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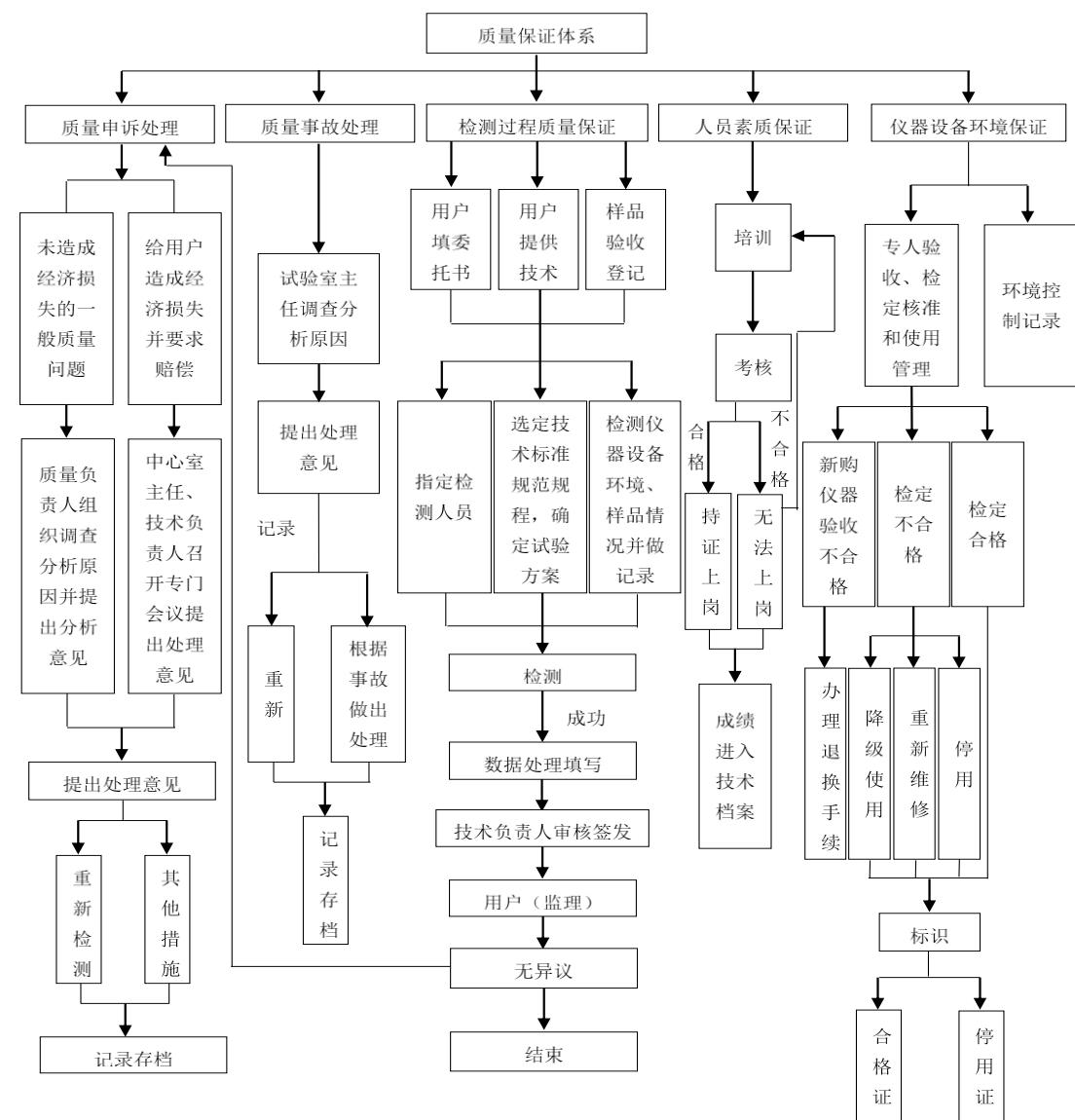
#### 4、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并构建了一套融合国家标准和企业自身特性的生产工艺全流程质量保证体系。公司专门设立质管科和试验室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检测,主要内容包含检测过程质量保证、人员素质保证、仪器设备环境保证以及质量事故处理、质量申诉处理等质量监控重点环节,在相应的关键性工序上设置质量控制点,并制定对应的规程和标准进行理论指导。

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和质量监控,采购钢材及各种原材料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合格证,同时也加强对入库材料的质量检测。企业自建试验室,具备钢材、水泥模块、砂石等原辅材料的自检能力。同时,注重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产品的专业化生产和质量的稳定可靠。

公司将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相结合,在设备操作维护、工人培训管理和工序质控点把关等方面健全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邀请各级领导专家以及客户来厂检测并指导企业生产、工艺、质量管控工作,现场了解企业和质量保证体系,增进客户信赖度。各工序均有严格的工艺规程,企业档案室负责记录生产、技术、

质量管控过程。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不仅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获取优质重点客户信赖的重要保证。为此，公司采取了以下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 (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公司严格遵循 GB/T4623-2014《环形混凝土电杆》国家标准，结合客户定制需求制定企业标准，要求锥形混凝土电杆开裂检验弯矩应符合下表规定。

锥形混凝土电杆开裂检验弯矩

KN/m

L/M	L <sub>1</sub> /M	L <sub>2</sub> /M	梢径 MM											
			Φ130		Φ150		(Φ160)		Φ190		(Φ220)			
			开裂检验荷载 P/KN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b>1.25</b>	<b>1.50</b>	<b>1.75</b>	<b>2.00</b>	<b>2.25</b>	<b>2.50</b>	<b>2.75</b>	<b>3.00</b>	<b>3.50</b>	<b>4.00</b>	<b>5.00</b>	<b>6.00</b>	<b>7.00</b>	<b>8.00</b>	<b>9.00</b>	
7.00	5.55	1.20	6.94	8.32	9.71	11.10	12.49	13.88										
8.00	6.45	1.30	8.06	9.68	11.29	12.09	14.51	16.12										
9.00	7.25	1.50	9.06	10.88	12.69	14.50	16.31	18.12	19.94	21.75	25.38	29.00	36.25					
10.00	8.05	1.70		12.08	14.09	16.10	18.11	20.12	22.14	24.15	28.18	32.20	40.25					
10.50	8.50	1.75				17.00	19.13	21.25	23.38	25.50	29.75	34.00	42.50					
11.00	8.85	1.90				17.70	19.91	22.12	24.34	26.25	30.98	35.40	44.25	53.10	61.95	70.80	79.65	
12.00	9.75	2.00				19.50	21.94	24.38	26.81	29.25	34.12	39.00	48.75	58.50	68.25	78.00	87.75	
13.00	10.55	2.20				21.10	23.74	26.38	29.01	31.65	36.93	42.20	52.75	63.30	73.85	84.40	94.95	
15.00	12.25	2.50				24.50	27.56	30.62	33.69	36.75	42.88	49.00	61.25	73.50	85.75	98.00	110.25	
18.00	15.25	2.50										61.00	76.25	91.50	106.75	122.00	137.25	
21.00	18.25	2.50										73.00	91.25	109.50	127.75	146.00	164.25	
			<b>Φ230</b>			<b>(Φ270)</b>			<b>Φ300</b>									
<b>L/M</b>	<b>L<sub>1</sub>/M</b>	<b>L<sub>2</sub>/M</b>	<b>开裂检验荷载 P/KN</b>															
			<b>Q</b> 10.00	<b>R</b> 11.00	<b>Z</b> 12.00	<b>S</b> 13.00	<b>T</b> 15.00	<b>W</b> 16.00	<b>V</b> 18.00	<b>U</b> 20.00	<b>X</b> 21.00	<b>Y</b> 22.00						
7.00	5.55	1.20																
8.00	6.45	1.30																
9.00	7.25	1.50																
10.00	8.05	1.70																
10.50	8.50	1.75																
11.00	8.85	1.90	88.50	97.35	106.20	115.05	132.75	141.60	159.30	177.00	185.85	194.70						
12.00	9.75	2.00	97.50	107.25	117.00	126.25	146.25	156.00	175.50	195.00	204.75	214.50						
13.00	10.55	2.20	105.50	116.05	126.60	137.15	158.25	168.80	189.90	211.00	221.55	232.10						
15.00	12.25	2.50	122.50	134.75	147.00	159.25	183.75	196.00	220.50	245.00								
18.00	15.25	2.50	152.50															
21.00	18.25	2.50	182.50															

注：

- 1.本表为锥形普通杆、预应力杆、部分预应力杆和组装杆开裂检验弯矩，分段制作的电杆，必须组装后进行力学性能试验；
- 2.用悬臂式试验时开裂检验弯矩( $M_K$ )即在开裂检验荷载作用下支持点断面处的弯矩。对特殊电杆可根据工程需要确定支持点高度；
- 3.电杆承载力检验弯矩  $M_U = \beta \cdot M_K$ ,  $\beta$ -承载力综合检验系数, 取 2.0;
- 4.B、C、D、E....., 是不同开裂检验荷载的代号;
- 5.依据设计图纸或用户提供图纸生产，并根据图纸注明的要求进行检验

## (2) 完善质控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质控管理内部机制实现全方位的产品质量管理, 将产品质量视同企业生命线, 专门设立独立检验机构—质管科, 配备相应的质检人员, 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和管理, 质检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质管科严格遵照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和检验实施细则》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执行原材料入库验收、现场监督、半成品及成品各项工序检测等工作。为进一步完善质控管理外部机制, 公司取得了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颁布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生产的产品通过了电力工业杭州线路器材检测中心和上饶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测。

### （3）标准化工作及管理制度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工艺规程》、《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试验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各部门规章及注意事项，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实现从管理、生产、检测到监督与检查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满足客户相应产品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科学的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应措施，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生产部门及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生产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质量管理制度》等标准化制度作业，系列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客户诉讼情况。2018 年 9 月 5 日，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遵守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的技术

环形混凝土电杆的生产需具备完整的生产工艺体系，尤其是高性能环形混凝土电杆。不仅要求企业应掌握行业关键性生产技术，还应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和较高的工艺水平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国家标准，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电杆生产工艺，采购先进设备并改进生产车间工艺布局，同时不断借鉴和吸取行业内其他先进工艺设计，从而最大幅度提升产品性能和实现生产自动化控制。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涉及以下关键性技术：

#### 1、布料入模工艺

按混凝土布料方式来划分，可以分为开模布料工艺（生产设备为移动喂料车和移动布料平车）和闭模泵送布料工艺（生产设备为混凝土泵机和移动计量车）。混凝土布料平车移动布料系统通过喂料车来回移动向电杆模具内浇注混凝土，而

电杆模具不动；利用搅拌机下料到固定的集料斗，电杆模具放置到移动的布料平车上来回移动浇注混凝土，电杆模具移动，布料斗固定不动。该工艺砼料从搅拌到喂料入模工艺简单、设备投入成本低，但人工投入大、产品质量波动大、现场环境差，此种布料方式为目前电杆行业主流布料工艺。混凝土泵送布料系统采用混凝土泵机将砼料通过泵管注入到封闭的电杆模具内，通过计量平车上的传感器称重泵入的泥土重量，移动计量，完成混凝土离心电杆的闭模布料工艺。计量平车主要是通过计量的称重数据控制混凝土泵机注入到电杆模具的混凝土量，移动计量，实现模具内的砼料均匀分布。此工艺极大节省人工和提升生产效率，并保证产品外观质量和生产环境的改善，但砼料工艺水平要求和设备成本较高。目前公司传统生产线采用开模式喂料车送料工艺，自动化生产线采用闭模式泵机送料工艺。

## 2、混凝土搅拌工艺

混凝土混合料的搅拌是影响电杆产品质量和效率的关键工序之一。公司摒弃了过去仅靠一台搅拌机、砂石、水泥计量和人工加料搅拌传统方式，引进了先进的全自动微机控制混凝土搅拌系统。搅拌站控制系统通过配备精准的配料机设备，可以同时控制几条独立配料线，每条配料线可按用户要求设置称重点。控制系统除传感器外，全部安置远离现场搅拌站的中央控制室内进行集中操作控制，从而使系统设计达到预期目标。

## 3、离心成型工艺

离心成型工艺依靠模具在离心机上旋转产生的离心力作用，使模内砼料密实。离心成型具有适合制造环形截面制品、产品混凝土强度高、表面质量好、生产工效高等优点。离心成型工艺一直是我国环形混凝土电杆生产的主要工艺。离心机有单辊电杆离心机和双辊电杆离心机两种，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电杆离心成型生产线，包括 6 台单辊电杆离心机和 2 台双辊电杆离心机，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已实现了离心成型过程的自动化控制。

## 4、蒸汽养护工艺

现阶段国内电杆生产企业大都采用以蒸汽与空气二者混合作为热介质的湿热养护。电杆养护方式以窑式养护和坑式养护为主，在水泥制品生产中热养护能耗约占总产品能耗的 80%，在电杆的原材料与成型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公司选择先进的窑式养护，能够获得最佳节能效果。窑式养护具备设计灵活、装容量大、

节能显著、窑内温度均匀等优点。

## 5、笼筋滚焊技术

在非预应力电杆笼筋制作过程中，相较于传统的人工缠绕生产工艺，公司采用先进的滚焊技术。电杆笼筋焊接机可直接将钢筋骨架制作与环筋缠绕两道工序合在一道工序完成。该工艺大大减少了人工制作钢筋主架的时间与人工投入，同时环筋在主筋上焊接牢靠，分布均匀。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高强度高导电性的活性粉末混凝土电杆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江西饶电 电杆实业 有限公司	ZL2011101 01215.9	2013.06.26	受让取得

注：该专利系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以 100,000.00 元价格受让至东北电力大学，该专利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侵权情形。

####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商标持有人	注册证号	核定商品类别
1		江西饶电电杆实业有限公司	5989952	第 19 类

####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UP 主体备案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审核通过时间
1	赣 ICP 备 16012145 号	Jxrddg.com	江西饶电电杆 实业有限公司	2016.12.13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 权人	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范围	登记日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1	有限	预应力混凝土设计计	软著登字第	2017SR	原始	全部	2017.04.24	2016.10.21	2016.10.21

	公司	算软件 V1.0	1721827号	136543	取得	权利			
2	有限公司	混凝土绿色结构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12970号	2017SR 1276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4.20	2016.11.11	2016.11.17
3	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12974号	2017SR 1276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4.20	2016.11.25	2016.12.02
4	有限公司	活性粉末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13107号	2017SR 1278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4.20	2016.11.25	2016.12.07
5	有限公司	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13110号	2017SR 127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4.20	2016.08.19	2016.08.25
6	有限公司	高强高导活性粉末混凝土声波检测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13111号	2017SR 127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4.20	2016.09.23	2016.09.30

##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宗地面积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1	饶电科技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8371、0018372、0018373、0018374、0018375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10 号	39920.70 平方米	工业用地	2060.11.24	出让	是

注：①上述 5 个不动产权证编号对应宗地面积均为 39920.70 平方米。

②不动产权证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二为一。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880,000.00	312,581.35	-	6,567,418.65

## (三)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荣誉情况

### 1、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发布)机关	颁发日期	期限
1	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	GR201736001047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	2017.12.28	三年

		企业证书		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	--	------	--	-------------------------	--	--

## 2、公司取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发布)机关	颁发日期	期限
1	有限公司	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 (2013)	-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2013.10	-
2	有限公司	江西质量管理先进企业 (2016)	-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	-
3	有限公司	中国产品质量放心达标企业 (重点推广单位)	中质评字 [2016]0694 号	中国质量管理认证中心、中国企业文化培育工作委员会	2016.08	四年
4	有限公司	中国百强优秀企业 (重点推广单位)	申质评字 [2016]0694 号	中国质量管理认证中心、中国企业文化培育工作委员会	2016.08	四年
5	有限公司	“屹力”被认定为上饶市知名商标	-	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饶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2013.11	五年

## (四) 公司拥有的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检测报告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06518E30138ROM	水泥电杆制造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8.04.04	2021.04.04
2	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06518S20123ROM	水泥电杆制造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8.04.04	2021.03.11
3	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06518Q30647ROM	水泥电杆的制造	2018.04.04	2021.04.03

4	有限公司	产品检测报告	电力工业杭州 线路器材检测 中心	(2017)杆检字第 (047)号	环形混凝土电杆	2017.07.28	2019.07.27
5	有限公司	产品检测报告	电力工业杭州 线路器材检测 中心	(2018)杆检字第 (027)号	环形混凝土电杆	2018.04.02	2020.04.01
6	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上饶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赣饶质检 JLW227-2016 JLW228-2016	环形混凝土电杆 (Φ310×18×M×G) (Φ150×8×C×Y)	2016.03.23	-
7	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上饶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赣饶质检 JLW310-2016	环形混凝土电杆 (Φ190×18×M×G)	2016.04.07	-
8	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上饶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赣饶质检 JLW311-2016 JLW312-2016	环形混凝土电杆 (Φ230×12×N×G) (Φ230×18×N×G)	2016.04.08	-
9	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上饶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赣饶质检 JLHJ045-2017	环形混凝土电杆 (Φ190×12×G×Y)	2017.05.23	-
10	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上饶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赣饶质检 JLHW923-2017	环形混凝土电杆 (Φ190×10×G×Y)	2017.07.28	-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六)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0,235,429.65 元，期末账面价值 27,203,200.27 元，各类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4,637,289.10	5,343,672.80	9,293,616.30	63.4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3,850.78	124,823.30	79,027.48	38.77%
房屋建筑物	25,394,289.77	7,563,733.28	17,830,556.49	70.21%
合计	<b>40,235,429.65</b>	<b>13,032,229.38</b>	<b>27,203,200.27</b>	<b>67.61%</b>

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依据

实际需要自行购置取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 1、主要生产设备明细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元）	折旧期限
机器设备	锅炉	243,222.22	165,450.36	77,771.86	10 年
	台前计量平车	316,239.32	64,955.80	251,283.52	10 年
	混凝土搅拌站	247,863.26	101,822.24	146,041.02	5 年
	电杆滚焊机	414,529.91	187,574.31	226,955.60	5 年
	滚焊机	184,615.38	55,421.48	129,193.90	5 年
	高速多辊钢筋除磷调直液压切断一体机	128,205.12	24,307.68	103,897.44	5 年
	装载机	239,316.24	75,624.00	163,692.24	10 年
	泵机	800,000.00	164,320.00	635,680.00	10 年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201,709.40	43,024.50	158,684.90	10 年
	120 通轴离心机	394,017.10	80,931.50	313,085.60	10 年
	双小车桥式起重机	935,042.74	199,444.68	735,598.06	10 年
	鳞板式纵向输送机	419,350.40	86134.36	333,216.04	10 年
	液压顶升平移机构	116,239.32	23,875.80	92,363.52	10 年
	低模链条输送机组	182,051.28	37,393.46	144,657.82	10 年
	盖模链条输送机组	135,042.74	27,737.84	107,304.90	10 年
钢模设备	离心机	251,644.46	171,034.35	80,610.11	10 年
	龙门吊	452,991.46	307,882.98	145,108.48	10 年
	混凝土搅拌系统	461,538.45	313,168.90	148,369.55	10 年
	锥径电杆钢模（10m）	123,931.60	39,164.00	84,767.60	10 年
	电杆模（10m）	523,077.60	37,191.60	485,886.00	10 年
	电杆钢模（12m）	553,457.88	130,195.48	423,262.40	10 年
	电杆钢模（10m）	785,027.60	170,596.94	614,430.66	10 年
	电杆模（15m）	336,153.86	20,497.04	315,656.82	10 年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1	饶电科技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8371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10号生活楼幢1-1、2-1	1,454平方米	2060.11.24	生活楼	是
2	饶电科技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8372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10号6幢	2,352平方米	2060.11.24	厂房	是
3	饶电科技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8373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10号办公楼幢1-1、2-1	1,396平方米	2060.11.24	办公楼	是
4	饶电科技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8374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10号综合成品仓库幢1-1	986.44平方米	2060.11.24	仓库	是
5	饶电科技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8375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10号5幢	2,679.85平方米	2060.11.24	厂房	是
6	饶电科技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9523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10号六车间	3,764.68平方米	2060.11.24	厂房	否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5,394,289.77	7,563,733.28		17,830,55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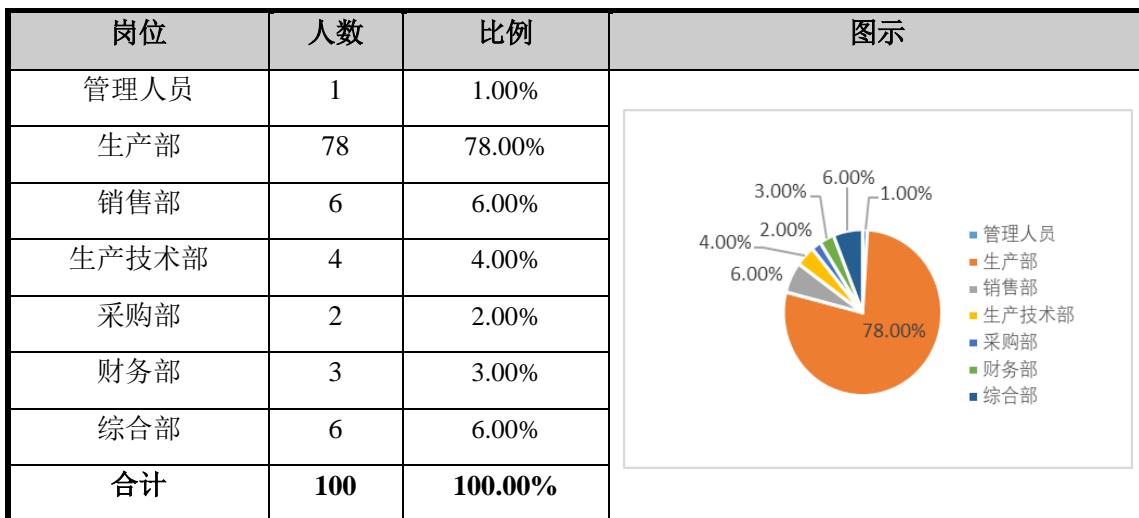
### (七)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0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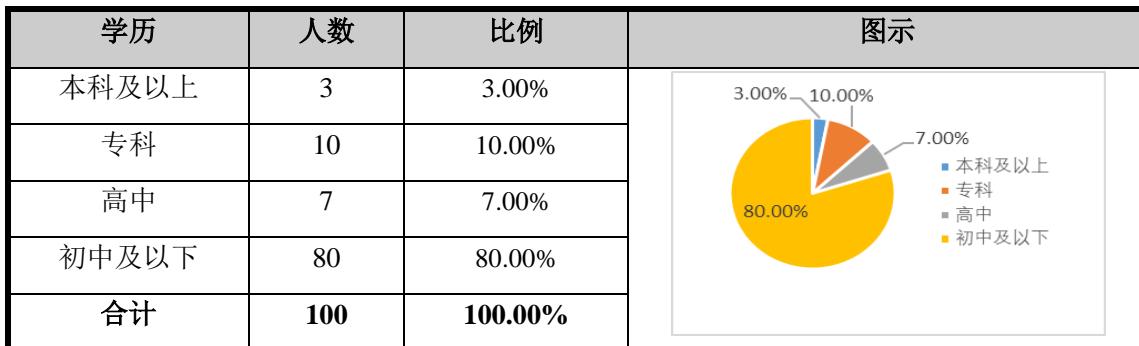
##### (1) 员工岗位结构

公司管理人员 1 人，生产部人员 78 人，销售部人员 6 人，生产技术部人员 4 人，采购部人员 2 人，财务部人员 3 人，综合部 6 人。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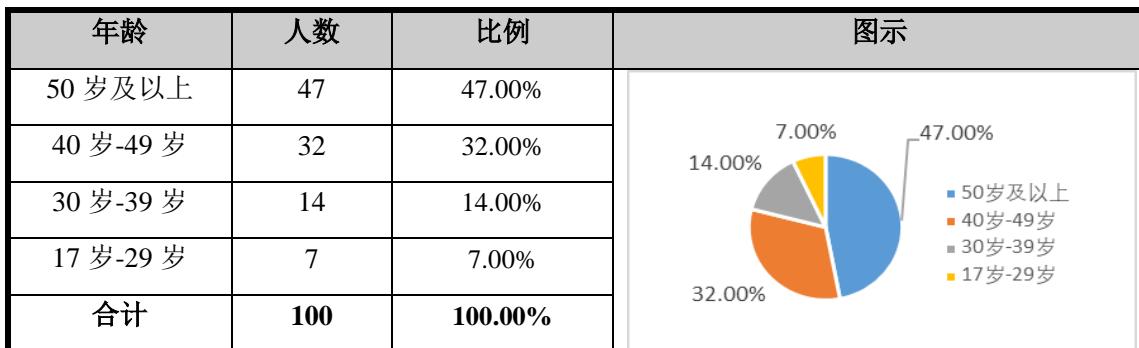
### (2) 员工教育程度

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 人，专科学历 10 人，高中学历 7 人，初中及以下学历 80 人，结构如下图：



### (3) 员工年龄分布

公司员工中 50 岁及以上 47 人，40-49 岁员工 32 人，30-39 岁员工 14 人，19-29 岁员工 7 人。结构图如下：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和技术研发工作，专门设立生产技术部技术科，在人员配备、组织架构等方面为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检测和生产工艺改

进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保障。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工程师范世贤为核心的技术团队。

###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1 名，为范世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范世贤，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优化。2018 年 1-8 月研发投入为 1,176,757.72 元，其中材料费用为 996,819.81 元，薪酬为 173,777.8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34%。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元）	1,176,757.72	-	-
营业收入（元）	27,106,684.84	60,578,525.03	52,943,257.77
研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34%	0.00%	0.00%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研发支出在成本中核算，尚未单独列支。

## 3、劳动社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00 名员工，但公司仅为 27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对于公司存在拖欠缴纳社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承诺对公司未依法严格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补充缴纳和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潜在责任，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饶市信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公司欠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 1、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中国环境部制定了《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管理名录》中未

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根据《管理名录》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以环发〔2013〕150号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水泥制品制造（C3021）。

《管理名录》中的水泥指水泥制造（含熟料制造），是指以水泥熟料加入适量石膏或一定混合材，经研磨设备（水泥磨）磨制到规定的细度，制成水凝水泥的生产活动，还包括水泥熟料的生产活动。而公司所属的水泥制品制造是指水泥制管、杆、桩、砖瓦等制品的制造，在行业代码中与水泥制造分属不同的中类。因此，公司不属于前述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行业。

#### （1）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批复

2012年3月15日，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新建的3万根电杆项目进行了审批，出具了《关于江西饶电电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根电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环督字[2012]55号）。2015年9月17日，上饶市环境保护局通过了竣工验收，并出具了《关于江西饶电电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根电杆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饶环督字[2015]158号）。

2018年3月15日，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扩建的17万根砼电杆项目进行了审批，出具了《关于江西饶电电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7万根砼电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环督字[2018]18号）。

根据2017年7月1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规定，从2017年10月1日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后，建设项目竣工后的配套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由原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修改为可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2018年10月27日，由江西树林检测有限公司三名专家组成的“验收专家组”

出具了《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根砼电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以下简称“《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载明，公司 17 万根砼电杆扩建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其余工程建设由“验收专家组”验收；《验收意见》认定公司 17 万根砼电杆扩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饶电电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根砼电杆扩建项目竣工固体废物、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定公司年产 17 万根砼电杆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噪声通过环保验收。

综上，公司年产 17 万根砼电杆扩建项目已按规定通过了竣工后环境保护验收。

### （2）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管理

废气治理。公司电杆蒸养工序需使用锅炉，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经过高效覆膜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过烟囱排放，排放标准达到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水泥搅拌站设备扬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公司厂房四面围墙，并有绿化植物，堆场已经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不存在扬尘情况。

废水治理。公司生产过程当中的混凝土搅拌、电杆离心环节和地面、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经过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没有外排。锅炉产生的冷凝水循环使用，没有外排。公司日常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道，由园区统一处理。

固体废弃物治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混凝土边角料回收后综合利用，再次搅拌用于制作电杆，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后统一处理。

噪音治理。公司车间生产水泥电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低噪设备，并通过隔振、减振、消音措施，降低了设备运行中的噪声，确保不会影响居民生活。

### （3）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要求“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并提出“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

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6年12月22日，为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文件提出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管理，对于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事业单位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但截至2017年7月28日，环境保护部尚未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报告期初至2017年7月28日，环境保护部未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在此期间的环保核查，仍旧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08年6月24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公司所处“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列明的行业，不是国家规定的重点污染企业。根据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7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公司报告期内不属于上饶市重点排污企业。截至2017年7月28日，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7年7月28日，环境保护部颁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2017年7月28日施行），根据其规定，公司所处的“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所列举的三十二类行业，但公司生产所需的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列举的第三十三类中的锅炉通用工序，应当对锅炉工序申请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2019年，适用排污许可行业规范技术为锅炉工序。

2018年1月10日，环境保护部颁布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施行），其中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因此，公司从2017年7月28日起就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单位，办理时限为2019年。目前，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尚未开展企业办理锅炉工序排污

许可证的工作，公司未接到办理锅炉工序排污许可证的通知。

综上，从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从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公司生产当中的锅炉工序需要排污许可证，但办理期限为 2019 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尚未开展企业办理锅炉工序排污许可证的工作，公司未接到办理锅炉工序排污许可证的通知，公司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为进一步规范上述情况，公司出具了《关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承诺》，承诺如下：“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了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从报告期初至今，未因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关注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对锅炉工序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动态，及时跟进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排污许可证办理的最新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小平和杨春芳出具了《关于及时跟进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本机构作为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及时跟进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本人/本机构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关注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对锅炉工序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动态，及时跟进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2、公司因排污许可证未能及时办理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或导致公司日常环保违法违规，从而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全部由本人/本机构承担。3、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环形混凝土电杆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

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水泥制品制造（C3021）。因此，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混凝土电杆在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水泥、钢材和沙石）投料存在人工操作环节，在生产、吊装和储运过程中也需要使用到特种设备锅炉和行车，存在因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为此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保障方案》以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员工安全生产教材学习，加强安全生产和重型设备在岗人员的管理；严格规程操作，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以明确各类设备操作工岗位职责；实行设备风险管控责任措施，在风险作业区设立“一图一牌”、“三清单”安全告知牌，并在相应区域指定责任人及其责任范围；对锅炉、行车等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要求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在用的锅炉和起重机械设备都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均持有相应的上岗证和操作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安全保障设备配备齐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18年9月10日，上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安全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消防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一栋办公楼、一栋生活楼、一幢综合成品仓库及三个厂房，建筑面积合计12,632.97m<sup>2</sup>，目前已经配备了33个灭火器和21个消防栓，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当中的沙土也可用于消防。公司设置了消防安全标志，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经营场所设置了疏散通道以及安全出口标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演练。

2009年1月22日，公司取得了上饶市信州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饶公消验字[2009]第2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办公楼、生活楼和综合成品仓库进行消防验收合格。2013年11月7日，公司取得了上饶市信州区公安消防

大队出具的饶信公消验字[2013]第 009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5、#6 厂房消防验收合格。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上饶市信州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编号为[2018]第 0024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记录表》，自动化生产线厂房消防验收合格。因此，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都经过了消防主管部门的检验，并验收合格。

公司主要从事环形混凝土电杆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产品为水泥制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和钢材，生产区域可燃物极其有限，显著不同其它类型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发生火灾的风险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等材料资质齐全，公司合法合规经营。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上饶市信州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大队行政处罚。”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 1、营业收入结构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06,684.84 元、60,578,525.03 元和 52,943,257.7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79% 和 97.95%，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结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106,443.46	100.00	60,448,402.94	99.79	51,857,368.86	97.95
其他业务收入	241.38	0.00	130,122.09	0.21	1,085,888.91	2.05
合计	27,106,684.84	100.00	60,578,525.03	100.00	52,943,257.77	100.00

####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西	5,604,873.25	20.68	45,383,757.69	74.92	39,188,675.44	74.02
浙江	61,333.89	0.23	2,873,075.88	4.74	11,531,632.64	21.78
福建	21,440,477.70	79.10	11,661,734.32	19.25	2,222,949.69	4.20
其他		-	659,957.15	1.09	-	
<b>合计</b>	<b>27,106,684.84</b>	<b>100.00</b>	<b>60,578,525.04</b>	<b>100.00</b>	<b>52,943,257.77</b>	<b>100.00</b>

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朝阳产业园，毗邻福建和浙江两省，受制于运输半径的影响，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国家电网工程项目物资采购严格按照公开招投标程序，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合格供应商资质要求竞标，中标后签订框架协议合同和供货清单，公司报告期内各区域销售收入依赖于年度中标规模。

### 3、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环形混凝土电杆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8年1-8月	27,106,684.84	18,256,980.56	32.65%
2017年	60,448,402.94	44,209,795.49	26.86%
2016年	51,857,368.86	33,097,709.93	36.18%

2018年1-8月、2017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106,684.84元、60,448,402.94元和51,857,368.86元，毛利率分别为32.65%、26.86%和36.18%，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销售价格传导不畅所致。

###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各省电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乡电网工程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1-8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1,374,076.00	78.85%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152,816.61	15.32%
3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634,179.08	2.34%
4	吴月城	191,244.81	0.71%
5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86,247.14	0.69%

	合计	26,538,563.64	97.9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6,709,022.05	44.09%
2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1,761,522.55	19.42%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1,713,312.17	19.34%
4	九江勇立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484,623.24	4.10%
5	杭州利华水泥电杆有限公司	1,931,321.37	3.19%
	合计	54,599,801.38	90.13%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6,531,907.96	50.11%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537,347.28	19.90%
3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8,556,105.03	16.16%
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143,387.31	4.05%
5	进贤县英珍电力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1,196,538.29	2.26%
	合计	48,965,285.87	92.49%

2018年1-8月、2017年、2016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90%、90.13%和92.47%。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存在超过50%的情况，公司客户的集中程度较高。公司销售主要是针对各省电力公司自主招标的采购项目，由于各省电力公司的管辖范围不同，该市场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点，同时，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受到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为了在市场竞争中立足，公司选择在其所处地及周边地区市场进行重点突破，因此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体现出了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增长性，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集中的风险并加大了新市场的开拓力度。

国网单位客户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前五名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1-8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供电公司	4,053,392.71	14.95%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武夷山市供电公司	2,386,579.27	8.80%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市延平区供电公司	1,964,576.11	7.25%
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周宁县供电公司	1,915,909.24	7.07%
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1,766,762.58	6.52%
合计		12,087,219.91	44.59%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丰区供电分公司	3,990,913.94	6.59%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丰城市供电分公司	2,329,542.12	3.85%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余干县供电分公司	2,163,534.48	3.57%
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光泽县供电公司	2,131,620.28	3.52%
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德兴市供电分公司	2,088,463.12	3.45%
合计		12,704,073.94	20.97%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537,347.28	19.90%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鄱阳县供电公司	3,355,995.57	6.34%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sup>注</sup>	2,064,598.58	3.90%
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区供电分公司	2,022,894.72	3.82%
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高安市供电公司	1,782,785.20	3.37%
合计		19,763,621.35	37.33%

注：此处仅指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不包括下属分公司

## 2、前五大客户中关联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几经变化，但真实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小平、杨春芳，属于公司关联企业。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分别为2.34%、19.42%和16.16%，占比均低于30%，不对其销售构成重大依赖。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 3、外协情况

公司采取“安全库存+订单”的生产模式，针对常规杆型设定一定的安全储备。

如若出现订单集中供货，难以及时完成交货任务，存在委托同行企业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协销售收入	985,827.07	10,530,153.37	19,281,517.61
营业收入	27,106,684.84	60,578,525.03	52,943,257.77
外协销售比例	3.64%	17.38%	37.18%

2016 年之前，公司仅有 1 条年产 3 万根电杆生产线，产能相对不足，导致 2016 年外协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6 年，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引进年产 17 万根的自动化生产线，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外协销售大幅下降，外协销售金额下降至 1,053.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至 17.38%。2018 年 1-8 月，外协销售进一步下降，外协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8 万元和 3.64%。报告期后，公司已经杜绝了外协销售情况。

为保障外协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如下控制措施：①在选取外协厂商时，对该厂商进行严格考察，主要考察其是否具备生产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检测能力、生产能力；②在签订协议时，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及规定；③保持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外协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要求对方按照确定的技术标准、工艺水平及生产图纸进行生产；必要时委派技术人员对外协生产工艺以及流程进行跟进，生产完成后，按照供货清单及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检测，如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也未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交由外协单位生产，本质是一种分包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公司上述外协行为属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存

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中标合同交由外协单位进行生产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但保持了对外协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外协单位生产的产品已全部交付给客户，通过了客户的质量检验，未出现因质量不合格而无法通过客户验收的情况，未因外协而与客户发生争议或潜在纠纷，也未因上述外协情况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上饶市信州区建设局、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上饶市信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也出具相关《证明》，公司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鼎基控股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小平、杨春芳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将部分中标订单安排给外协单位生产的行为被客户认定为违约而要求赔偿或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且不向公司追偿。

###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 1、主要产品成本占比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砂石等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按生产要素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3,748,190.98	80.12	26,714,794.68	81.39	11,668,142.44	61.71
直接人工	1,921,497.36	11.20	3,959,239.07	12.06	4,111,835.23	21.75
制造费用	1,488,981.94	8.68	2,150,679.65	6.55	3,127,982.70	16.54
合计	<b>17,158,670.28</b>	<b>100.00</b>	<b>32,824,713.40</b>	<b>100.00</b>	<b>18,907,960.37</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砂石，主要供应商包括上海钲钰实业有限公司、芜湖松峰商贸有限公司、桐庐吉鑫金属制品厂和上饶市万众贸易有限公司等。

2018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上海钲钰实业有限公司	螺纹钢	6,192,261.17	36.94%

芜湖松峰商贸有限公司	螺纹钢	2,137,894.94	12.75%
杭州东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螺纹钢	1,354,795.10	8.08%
桐庐吉鑫金属制品厂	法兰	1,336,106.52	7.97%
上饶市万众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1,127,013.08	6.72%
<b>合计</b>		<b>12,148,070.81</b>	<b>72.46%</b>

2017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杭州金阳物资有限公司	螺纹钢	6,375,706.05	19.04%
上海钲钰实业有限公司	螺纹钢	4,416,581.90	13.19%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螺纹钢	2,404,462.75	7.18%
丰城市水泥制品厂	水泥杆	2,329,542.12	6.69%
上饶市万众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1,721,355.27	5.14%
<b>合计</b>		<b>17,247,648.09</b>	<b>51.24%</b>

2016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浙江永兴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水泥杆	3,360,737.61	12.19%
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水泥杆	3,172,835.07	11.51%
上饶市万众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2,718,961.47	9.87%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水泥杆	2,703,582.41	9.81%
福建省永泰鸿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水泥杆	1,645,784.01	5.97%
<b>合计</b>		<b>13,601,900.57</b>	<b>49.35%</b>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64%、51.24%、49.35%，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上海钲钰实业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36.94%、13.19% 和 2.34%，自公司与上海钲钰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发生业务往来起，采购金额呈上升态势，且所占比重较高。由于钢材、水泥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透明，另外公司一般也会根据市场信息从所需钢材种类以及供应商报价进行比价分析后择优采购，在考虑运输时间及成本因素后积极寻找最佳供应商，并与之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如若钲钰实业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发生重大变化，减少或中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在市

场上可选择的替代供应商较多。因此，公司对上海钲钰实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通洲水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 3、个人采购情况

#### (1) 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货物主要为中粗砂和碎石，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人采购金额	1,061,567.62	1,578,117.95	2,333,242.29
总采购额	16,765,248.41	33,480,249.91	27,560,703.14
个人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6.33%	4.71%	8.47%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 (2) 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货物为中粗砂和碎石，主要原因是该类自然资源的原料在当地几乎是个人经营，公司经营较少，向个人供应商的购货成本较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中粗砂和碎石可降低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 (3) 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和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中粗砂和碎石的采购主要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到个人供应商的银行卡中，其他采购零星的材料系用现金报销的形式付款。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较小。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零星采购金额	9,519.99	11,601.24	1,912,346.47
其中：个人卡	-	-	1,904,669.70
现金	9,519.99	11,601.24	7676.77
总采购额	16,765,248.41	33,480,249.91	27,560,703.14
现金零星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0.06%	0.03%	6.94%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些偶发及零星采购支出，由实际使用部门根据采购情况申请备用金，因上述金额较小，一般采用现金结算方式。为便于现金安全管理，

公司开设了一张个人银行卡专门用于日常零星采购和报销结算，现金支付从而演变为通过个人卡直接转账给个人供应商银行卡或转至相关报销人员的情形。个人卡情况如下：

账号	户主	开户行
6232086500010019****	杨春芳	中国银行上饶市带湖路支行

为规范和保障个人卡核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公司采取了如下控制措施：

①保管和使用制度。该卡卡片、密码、网银 U 盾由财务部保管和使用，个人不实际使用且无法接触该卡。严格将个人卡的使用和管理权限归属公司。

②钱账分管制度。公司配备专职的出纳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保管好有关印章、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出纳员不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③支出审批制度。明确企业现金开支范围，明确各种报销凭证，规定各种现金支付业务的报销手续和办法；确定各种现金支出的审批权限。

④日清月结制度。出纳员对当日的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出纳员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为解决上述个人卡支付不规范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将个人卡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账户，转入后该卡无余额。2016 年 11 月后不再使用个人卡结算，并制定了现金保管制度。超过库存的，下班前送存银行，除工作时间需用的小额现金外一律放入保险柜，限额内的库存现金核对后，放入保险柜，严禁公款私存。该卡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上述个人卡和现金管理措施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现金的支付、转移等，均有相关的业务负责人签字确认，事后有财务部专人核对，公司现金支付的内控措施完善，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

限于公司及同行临时性供货情况，公司和同行之间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634,179.08	1,654,722.99	11,761,522.55	2,703,582.41	8,556,105.03
武平县民福南通水泥预制品有限公司	-	-	-		280,176.25	44,786.33
赣县辉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	-	1,787,350.43	87,338.16	
进贤县英珍电力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	-	525,106.62	108,995.45	1,141,349.61	1,196,538.29
万安万欣电杆厂	-	55,153.84	1,247,030.78	435,247.87	-	154,888.88
丰城市水泥制品厂	-	-	2,329,542.12	80,256.40	-	1,181,023.57
婺源县仁清水泥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62,348.98	705,547.21	565,578.67	-	9,832.48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86,247.14	236,387.18	126,648.10		32,405.98
宜春市八达电杆制造有限公司			207,694.86	225,574.81	1,380,479.02	779,909.48
合计	-	937,929.04	6,906,031.76	15,091,174.28	5,592,925.45	11,955,490.04

公司主要向上述客户销售电杆，在密集供货期，公司也存在向上述客户采购部分货物的情况，但公司与上述客户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型号和规格有所区别，并非用以虚增收入，2017 年之前主要采用分别核算的方式结算款项。2018 年，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大幅降低了外协情况，且报告期后已经杜绝了外协情况，公司未向上述客户采购货物，基于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对于未结算的款项，双方签署了按净额结算的协议，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产品是环形混凝土电杆，主要客户有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 100 万元以上（含）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东北供电公司	等径水泥杆、300mm、6m、18Φ16、上等	2015.10.23	9,582,192.42	履行完成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锥形水泥杆、非预应力、法兰组装杆、18m、	2015.10.30	12,267,970.62	履行完成

		190mm、M 等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春供电分公司	锥形水泥杆、非预应力、整根杆、10m、190mm、I 等	2016.01.05	15,115,644.54	履行完成
4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锥形预应杆	2016.04.23	2,548,015.79	履行完成
5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锥形预应杆、锥形非杆	2016.05.27	1,129,291.26	履行完成
6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西供电分公司	锥形水泥杆、预应力、整根杆、10m、150mm、C 等	2016.06.12	11,456,144.80	履行完成
7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锥形预应杆、锥形非杆、锥形法兰非杆	2016.07.01	1,673,049.87	履行完成
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等径水泥杆、400mm、4.5m、20Φ8、中等	2016.12.27	35,174,190.28	履行完成
9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锥形预应杆、锥形非杆、锥形部分杆、锥形法兰非杆	2017.01.04	9,053,089.24	履行完成
1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东北供电分公司	锥形水泥杆、非预应力、整根杆、12m、190mm、M 等	2017.01.05	14,047,135.44	履行完成
11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锥形预应杆、锥形非杆、锥形法兰非杆	2017.03.08	1,381,962.42	履行完成
12	九江勇立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锥形预应杆、锥形非杆	2017.03.18	2,022,614.00	履行完成
13	赣县辉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锥形非杆	2017.05.25	2,091,200.00	履行完成
1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供电分公司	锥形水泥杆、非预应力、整根杆、12m、190mm、M 等	2017.06.01	6,069,486.53	履行完成
15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锥形非杆、锥形法兰非杆	2017.10.12	1,824,457.94	履行完成
16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锥形非杆、锥形法兰非杆、锥形预应杆	2017.11.03	1,129,615.30	正在履行
17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锥形水泥杆、非预应力、法兰组装杆、15m、230mm、N 等	2018.05.24	47,812,663.25	正在履行

##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钢材、砂石、水泥等原材料和生产设备。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的 4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1	上饶市万众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2017.06.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江西省同达昌实业有限公司	散装水泥	2017.09.2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江苏埃菲尔钢结构有限公司	电杆钢模	2016.04.20	508,800.00	履行完毕
4	江苏润基建材有限公司	电杆钢模	2016.04.21	989,58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钲钰实业有限公司	盘螺	2016.09.07	542,000.00	履行完毕
6	杭州金阳物资有限公司	盘螺	2017.06.09	3,940,000.00	履行完毕
7	杭州金阳物资有限公司	盘螺	2017.06.09	3,661,162.26	履行完毕
8	南昌通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镀锌法兰	2017.07.20	820,000.00	履行完毕
9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热轧电杆钢	2017.07.25	1,011,250.00	履行完毕
10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热轧电杆钢	2017.08.15	460,950.00	履行完毕
11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热轧电杆钢	2017.08.22	455,500.00	履行完毕
12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热轧电杆钢	2017.08.28	456,500.00	履行完毕
13	上海钲钰实业有限公司	盘螺	2017.09.08	463,772.00	履行完毕
14	上饶市腾耀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2018.01.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上海钲钰实业有限公司	盘螺	2018.04.02	432,000.00	履行完毕
16	芜湖松峰商贸有限公司	热轧电杆钢	2018.08.10	739200.00	履行完毕

### 3、贷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提供；2,600.00 万元长期借款由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6 饶电中小借字 001 号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500	2016.02.03 -2017.02.02	履行完毕
2	2017 饶电中小借字 001 号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800	2017.02.14 -2018.02.13	履行完毕
3	[2016]上饶农商行流借字第 15933 2016120610030001 号	有限公司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016.12.06 -2018.12.05	履行完毕
4	2018 饶电中小借字 001 号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800	2018.02.13 -2019.02.12	履行完毕
5	[2018]上饶农商行流借字第	股份公司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018. 12. 04 -2020. 12. 03	正在履行

	15933201612060001 号					
6	2019 饶电中小借字 001 号	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700	2018. 1. 31 -2019. 1. 30	正在履行

####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主债权时间	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编号：2016 饶电中小保字 001 号	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2.03 -2017.02.02	500	履行完毕
2	《保证合同》编号：2016 饶电中小保字 002 号	上饶市精鑫炭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2.03 -2017.02.02	500	履行完毕
3	《保证合同》编号：2016 饶电中小个保字 001 号	陈小平、杨春芳（配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2.03 -2017.02.02	500	履行完毕
4	《保证合同》编号：2016 饶电中小个保字 002 号	杨春芳、陈小平（配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2.03 -2017.02.02	500	履行完毕
5	《保证合同》编号：2017 饶电中小保字 001 号	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14 -2018.02.13	800	履行完毕
6	《保证合同》编号：2017 饶电中小个保字 001 号	陈小平、杨春芳（配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14 -2018.02.13	800	履行完毕
7	《保证合同》编号：2017 饶电中小个保字 002 号	杨春芳、陈小平（配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14 -2018.02.13	800	履行完毕
8	《保证合同》编号：2018 饶电中小保字 001 号	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13 -2019.02.12	800	履行完毕
9	《保证合同》编号：2018 饶电中小个保字 001 号	陈小平、杨春芳（配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13 -2019.02.12	800	履行完毕

10	《保证合同》编号：2018 饶电中小个保字 002 号	杨春芳、陈小平（配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13 -2019.02.12	800	履行完毕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6]上饶农商行高保字第 15933201612060001 号	杨春芳、陈小平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06 -2018.12.05	2600	履行完毕
12	《保证合同》编号：2019 饶电中小个保字 001 号	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31 -2019.01.30	700	正在履行
13	《保证合同》编号：2019 饶电中小个保字 001 号	陈小平、杨春芳（配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31 -2019.01.30	700	正在履行
14	《保证合同》编号：2019 饶电中小个保字 002 号	杨春芳、陈小平（配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31 -2019.01.30	700	正在履行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8]上饶农商行高保字第 1715933201812040001 号	杨春芳、陈小平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04 -2020.12.03	2600	正在履行

## 5、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合同种类	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债权数额	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6]上饶农商行高抵字第 159332016120610030001 号	有限公司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016.12.06 -2018.12.05	600	机械设备、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8]上饶农商行高抵字第 1715933201812040001 号	股份公司、通园建设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018.12.04 -2020.12.03	2600	机械设备、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注：序号 1 抵押系为公司向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贷款 26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混凝土电杆行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已掌握布料入模工艺、混凝土搅拌工艺、离心成型工艺、蒸汽养护工艺、笼筋滚焊等多项关键性技术，以先进工艺、优良品质以及周到服务赢得下游客户信

赖。始终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质量为立业之本，致力于成为行业标杆生产企业，并努力为国家电网进行农村电网建设提供优质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直接生产、销售环形混凝土电杆实现营业收入并获得利润。

###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物资为砂石、水泥、钢材等原材料，采用客户订单驱动下的择机采购模式。对于砂石、水泥等采购，采取择近原则，尽量选择本地合格供应商（包括个人和贸易公司）并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在合作期间实现即订即送，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对砂石、水泥等相对能够储存时间较久的原材料，公司会提前对其价格走势进行预估，在价格合适时适量购入作为战略储备。公司钢材采购定价机制以“我的钢铁网”、“螺纹钢期货 1801（RB1801）”行情价格作为参考，再由采购部综合考虑主要钢材供应商报价，比价分析后选择最优采购价格。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保障主要原材料的充足且充足和较优价格。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安全库存+订单”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国家电网订单中标情况组织产品设计和生产，也根据以往经验和市场行情适时适量地预留部分常规产品库存，以应不时之需。公司对国标产品，严格按照生产技术部工程师制定的生产工艺规程进行生产，生产技术部质管科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全方位的监督管理，生产线工人对突发情况（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即时反馈到生产部，生产技术部技术科负责处理并对生产工艺流程持续改进。公司根据中标合同规定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由生产技术部负责产品从原材料规格、用量到产品成型方案的工艺设计、编排以及质量管理检验环节的规范把控。

公司生产过程严格遵循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生产。公司生产技术部质管科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制度检验实施细则》管控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各道工序，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 （三）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网各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主要销售区域定位于江西省，并辐射至公司生产基地周边省市。国家电网公司对混凝土电杆产品实行的是以省电力公司为单位组织实施的招标采购模式，即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

出中标供应商，故而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以公开招投标为主。公司设立销售部，专门负责客户维护、招投标及中标后订单处理、供货合同签订，同时负责与本行业单位机构在业务上的外部交流、协作。公司销售产品定价以中标价格为准。销售部负责搜集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信息并对公开招标项目进行初步风险预估，在通过生产技术部评审后，由销售部专人制作标书及开展竞标工作，中标后签订供货合同及产品清单明细，由生产部按合同内容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交付客户验收使用。

公司凭借常年积累沉淀及严控产品质量大关，在业内获得良好口碑效应，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环形混凝土电杆实现收入并获得利润。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106,684.84 元、60,578,525.03 元和 52,943,257.77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18,647.04 元、1,953,488.01 元和 5,593,766.09 元，毛利率分别为 32.65%、26.82% 和 35.82%。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水泥制品制造（C30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水泥制品制造（C30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品（1210）—建筑产品（121011）—建筑产品（12101110）。

####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下设分支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水泥混凝土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国家水泥混凝土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业务指导，主要从事水泥混凝土制品等产品的质量检测及其标准化工作，并向社会出

具公正数据的专职检测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下设分支机构，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负责《计量法》、《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行政执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一是对行业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标准的管理。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CCPA）混凝土电杆分会、中国建材工业联合会（CBMF），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混凝土电杆工作部主要业务范围是为协会内企业提供行业数据和分析报告、产品推介、政策指导、职业培训、协调交流和咨询服务等，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为中国建材工业联合会的代管协会。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日期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与政策	政策内容
1998-03-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999-08-30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014-04-2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规定企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对于污染企业采取严格惩罚，对于守法企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如在税收上有所倾斜等。
2003-02-2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	将水泥电杆生产许可证审批列入《国务院决定取消的工业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2项）要求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从即日

		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起停止受理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同时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再对所涉及的产品开展生产许可证查处工作。
2012-06-16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	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在内的新型节能建材；推进燃油、燃气工业锅炉、窑炉蓄热式燃烧技术装备产业化。
2014-11-04	国家发改委	《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	到2020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9%，户均配电容量不低于2千伏安。此政策极大利好混凝土电杆行业发展。
2006-12-28	建设部	《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	将高强、高性能混凝土与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配件技术列为“十一五”期间重点推广的混凝土工程节材技术。
2011-03-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司	《建筑业10项新技术》	将混凝土技术、钢筋及预应力技术列入建筑业10项新技术之内。
2016-03-08	国家能源局	《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技术原则》	规定了高压配电网35kV线路在满足设计要求前提下优先选用钢筋混凝土电杆；中压配电网线路杆塔在城镇宜选用12m及以上杆塔，乡村一般选用10m及以上杆塔，路边不宜采用预应力型混凝土电杆；城镇和乡村人口密集地区的低压架空线路宜采用12m及以上混凝土杆，稍径不小于190mm；其他地区宜采用8m及以上混凝土杆，稍径不小于150mm。
2010-10-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泥制品工艺技术规程》第5部分：环形混凝土电杆	规定了环形混凝土电杆生产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贮存及运输等技术要求，适用于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环形部分预应力混凝土电杆和环形钢筋混凝土电杆。
2014-12-0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4623-2014《环形混凝土电杆国家标准》	规定了环形混凝土电杆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原材料及构造、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贮存及运输、产品合格证等内容。适用于电力电杆、通讯电杆、照明支柱、信号

			机柱等(不包括电杆的其他组成部分,如横担、卡盘、底盘等配件)。
2016-08-08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高行业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开发自动化流水生产线。重点推广应用部分预应力混凝土电杆,重点开发在无线通信基站、风力发电等行业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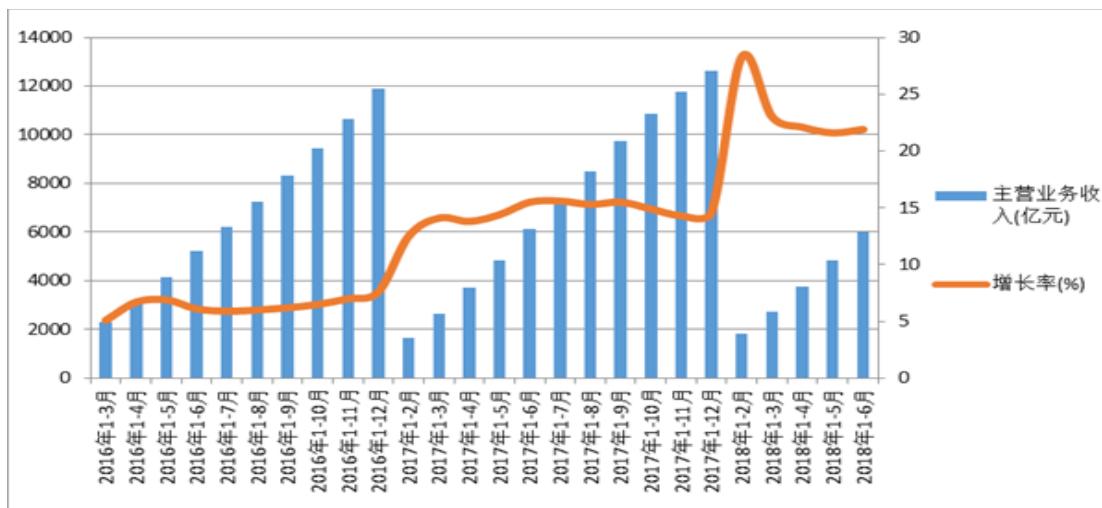
### (三) 行业概况

#### 1、行业发展现状

##### (1) 混凝土水泥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2017 年混凝土水泥制品全行业增长动力仍然处于艰难转换阶段,产业结构有所优化,去低端产能、去库存有所进展,制造能力和生产效率有所提高,价格保持稳中有升,收入及效益保持低速平稳增长水平。初步核算,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635.3 亿元,年增长率 6.1%;实现利润总额 679.6 亿元,年增长 3.3%,总体上行业增速与效益保持同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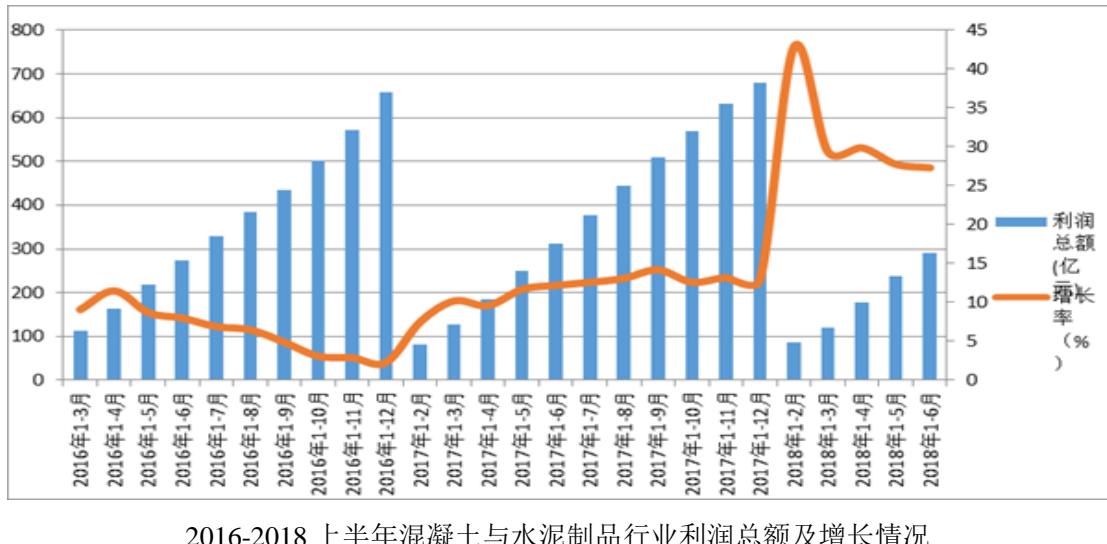
2018 年 1-6 月,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企业发展态势向好,规模以上企业单位数 10,052 户,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699 家,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平稳发展。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 5,985.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9%,增速比上年全年高出 7.3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增长迅速,行业提质增效初见成效。



2016-2018 上半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290.07 亿元，同比增长 27.33%，增速比去年全年高出 14.43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销售利润率 4.85%，比上年同期增加 0.21 个百分点，由于各地原材料价格上涨，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产品价格也相应增长且增速超过成本增速，行业利润切实保证，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全行业当前处于产业调整、优化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向中高端需求发展的平稳过渡期。尽管全国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行业保持稳步发展，寻找新的动能，为全年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 (2) 混凝土电杆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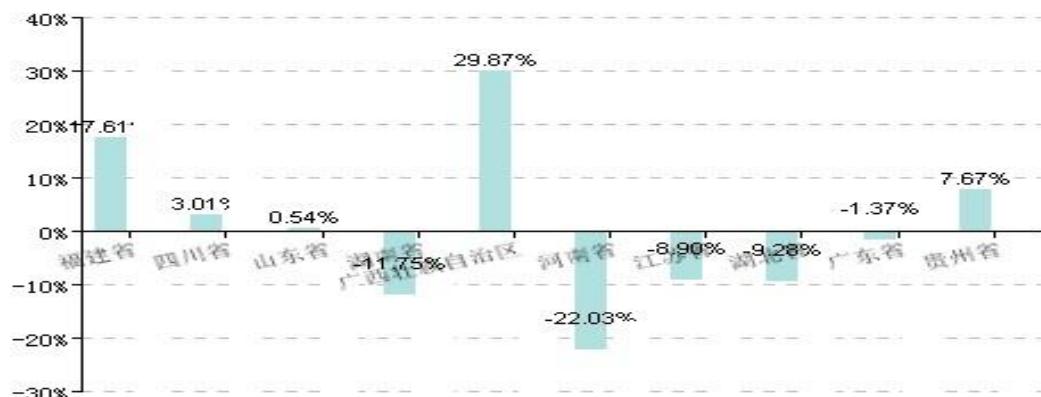
混凝土电杆以其成本低、施工方便、使用寿命长及免维护等无可替代的优势，广泛应用于电力架空输变电线路、铁路接触网支柱、广播通讯、市政照明等工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上使用混凝土电杆最多的国家。随着近年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行业进入调整期，局部地区混凝土电杆出现减产现象，但整体上总产量平稳增长，产能利用率得到提高，产业结构继续优化。2016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杆企业电杆总产量为 1,608 万根，2015 年总产量为 1,443 万根，比 2015 年增加 11.4%；2017 年电杆总产量依然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势头，整个行业保持平稳发展，总产量达 1,679 万根，比去年同期增长 7.7%。江苏、浙江等东部地区增速放缓，中西部地区保持快速增长，如河南、安徽、湖南、广西、四川等地，增速将在 16.5% 以上。



2011-2017 年全国混凝土电杆总产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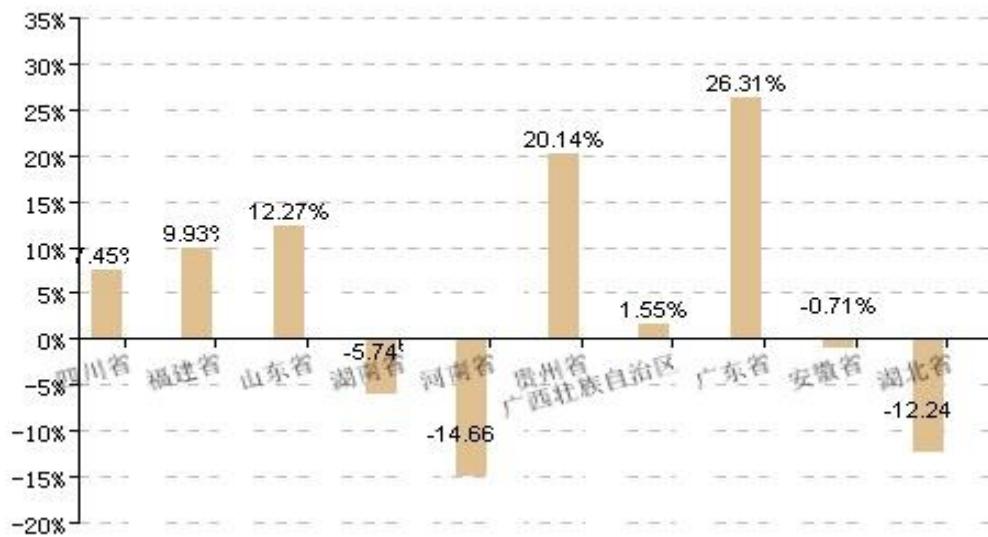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从全国看，除东北地区、西北地区混凝土电杆减产幅度较大外，其余省份混凝土电杆产能保持平稳增长。针对行业发展存在的诸如产品结构、产品质量、标准不能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等问题，混凝土电杆行业需要进行整合、优化产业结构，解决行业企业小而乱的现象，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产品质量，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018 年 6 月混凝土电杆主要地区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018年6月混凝土电杆主要地区累计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各省市的电杆生产企业布局趋于合理，部分中东部企业到西部开办企业，使得中西部企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从而局部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等问题得到改善。针对当前行业内存在部分区域、部分企业步入市场盈利与亏损的边缘，混凝土电杆行业正寻求高质量发展的现状，区域同行企业间应团结协作，加快行业科技创新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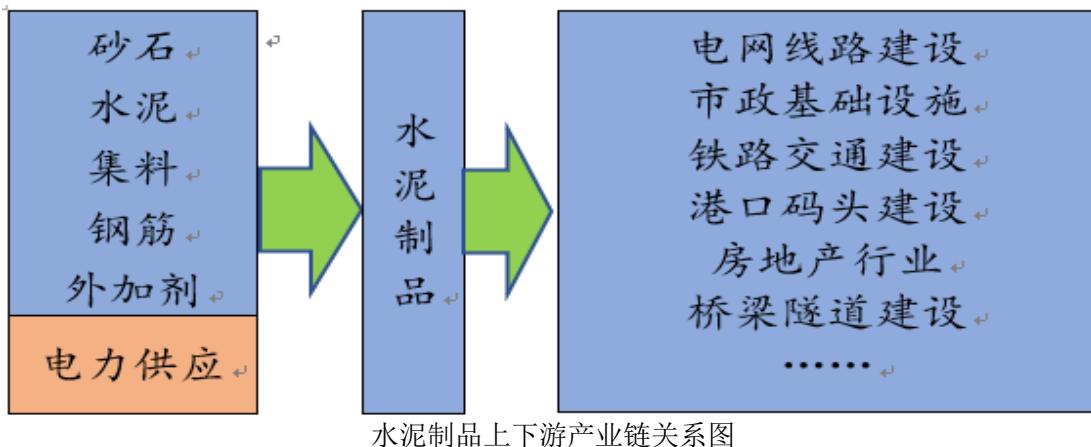
## 2、市场规模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国民经济仍将保持平稳快速增长。作为杆塔行业服务的配电网建设改造，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其建设改造投入仍将不断加大。“十三五”期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加之铁路、水利、通讯、新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国内市场对杆塔总量需求仍然是增长趋势。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基础弱、发展潜力和空间更大，需求量将高速增长。“十三五”期间，国内混凝土电杆年需求量将超过2,000万根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网)。

另外，国家正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在新的起点上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步伐将明显加快，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推进开放型经济的水平将大幅提升，新一轮对外开放格局将加快形成，这一切都必将有力推动杆塔企业和产品走出国门，开辟更为广阔的国际市场。

## 3、行业上下游关系

水泥制品主要是指利用水泥、砂石、钢筋以及各种外加剂等原材料制作而成，以满足建筑领域需求的各种水泥管、杆、板、桩及混凝土制品。其中，混凝土电杆由六大材料组成，分别是砂石、水泥、集料、水、钢筋、外加剂。行业成本主要受水泥和钢筋价格波动的影响，因而其上游行业主要为钢材行业和水泥行业。目前我国的钢材和水泥产量供应充足。行业上下游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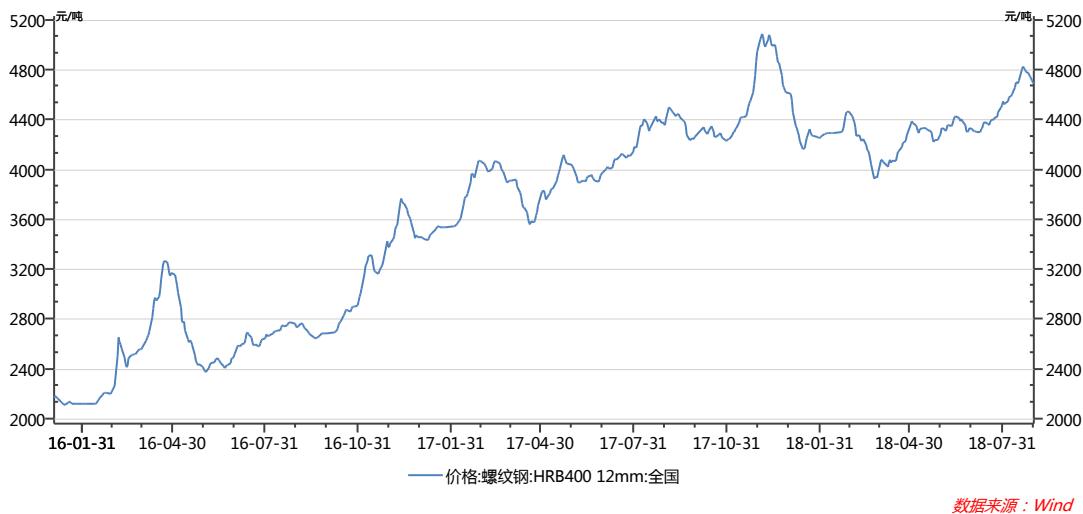


#### (1) 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混凝土的两大原材料水泥和砂石价格在 2017 年继续保持上涨势头，水泥端企业不断协同涨价，砂石端在环保督查和整治力度加大的情况下出现供给短缺，价格飙涨甚至断供，混凝土企业受到很大制约。混凝土企业历来在上下游产业链中议价地位偏低，受制于下游建筑端订单模式及上游原材料端比较强势，混凝土企业提价难度较大，原材料成本价格的传导非常滞后。然而自 2016 年开始混凝土价格开始显著上涨，混凝土企业调价函屡见报端，大多数企业表示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企业混凝土售价价格进行调整。截止到 2017 年 9 月份，全国 C30 商品混凝土市场均价在 330 元/立方米左右，较年初上涨近 30 元/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上涨 43 元/立方米（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受益于前期错峰生产和淡季环保停产、协同停产等因素水泥供给一直处于收缩态势，而整体需求相对平稳，行业供需关系依然偏紧，体现为反映行业动态供需关系的库容比数据一直在绝对值较低水平，从而出现水泥价格淡季不淡，因而 2018 年以来行业供需场景仍然是供给收缩+需求平稳。

2018 年受钢铁企业盈利水平明显改善的影响，钢铁产能释放加快。1-7 月份，全国粗钢产量为 5.33 亿吨，同比增长 6.3%，增幅比上年同期加快 1.2 个百分点。从分月情况看，二季度各月粗钢日产连创历史新高；尽管 7 月份小幅回落，但仍

是历史第二高水平（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随着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在严控新增产能和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的基础上，各级政府加大环保监管力度，后期钢材资源供应会受到一定抑制。考虑到目前钢材社会、企业库存均处于较低水平，预计后期市场供需平衡态势不会有大的变化，钢材价格难以大幅上涨，仍将呈小幅波动走势。



##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从需求端来看，具体到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重点服务的三大领域投资情况分别是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提升、制造业投资企稳回升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1-7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5.5%，增速比1-6月份回落0.5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7.3%，增速提高0.5个百分点；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0.2%，增速比1-6月份提高0.5个百分点。其中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长14.4%，增速提高2.6个百分点；7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与6月份增速持平。

## 4、混凝土电杆行业发展趋势

### （1）新技术应用逐渐普及

#### ①节能减排技术广泛应用

行业80%以上的企业建设了蒸养池或蒸养窑，同时采取自动控制系统，蒸养工艺能耗进一步降低。行业内开展了免蒸养工艺的技术研究，部分地区企业已经进行生产应用。为了控制粉尘的产生，对水泥罐加装了收尘装备，避免了灌装水泥时粉尘的蔓延；建设了砂石料仓库，避免卸车及上料时产生粉尘。采用钢筋骨架滚焊成型机，减少焊接烟尘的产生。对清洗砂石的水、蒸养冷凝水实现了循环

利用。

### ②自动化生产线的应用

行业已研发出泵送喂料设备、自动吊具、上模翻转及倒杆脱模装置、自动清模及喷涂脱模剂设备，部分企业已经开始使用。钢筋骨架滚焊成型机已经非常成熟，并且得到了广泛推广。模具的运输方式有：起重机吊运、转运摆渡小车、链板链条输送、顶升平移等多种形式，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应用条码管理、芯片植入信息化技术，有效解决电杆生产过程中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可追溯性。

### ③混凝土配备技术及新材料的应用

行业内积极开展混凝土生产配方及制备方法的研究，广泛应用外加剂和掺合料技术，提高混凝土的强度和工作性能，降低水泥用量，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用水量，减少余浆的产生，同时达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利用预应力用中等强度钢丝来生产预应力及部分预应力电杆也收到了较好的技术经济效益。自密实混凝土技术在立式成型环形混凝土电杆生产中得到应用。

### （2）产品规格日趋丰富，逐渐向大梢径发展

按梢径分类的产品规格有Φ150mm、Φ190mm、Φ230mm、Φ270mm、Φ310mm、Φ350mm、Φ390mm、Φ430mm 等 8 个规格较为常见；按长度分类的规格有 8m、10m、12m、15m、18m、21m 等 6 个规格较为常见；7m 及以下、9m、11m、13m、24m 以上较为少见；最大的混凝土电杆可做到梢径 Φ670mm，底径 1310mm，长度 48m，根部极限弯矩值 600KN/m。其中 Φ150mm 梢径电杆在电力线路中已经逐步淘汰，Φ150×7m 及以下电杆在通信工程中也逐渐消失。按照不同的配筋方式分类有：预应力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电杆、部分预应力混凝土电杆，目前预应力电杆除在通信工程中应用较多，输变电工程应用极少，电力工程较大多数采用钢筋混凝土电杆，大弯矩、大梢径混凝土电杆较多采用部分预应力结构型式，用作多回路直线杆、直线耐张、转角承力杆。另外按外形分类有：锥形杆、等径杆、方形杆及铁路工程上应用的横腹杆式支柱，其中方形杆在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等配电网有所应用。

### （3）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是行业今后发展主要方式

今后我国经济增长的方式将实现由投资拉动型向创新驱动型增长、由数量发展向质量发展的转变。有条件的企业统筹发展输变电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服务、

商储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发变电站用预制构件、电力管廊、铁路及水利用水泥制品。东部东区优势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跨行业实施联合重组，大力整合各地小型电杆生产企业，杜绝低水平重复建设，淘汰落后产能。培育若干家集研发、设计、生产、装备制造、工程施工、物流贸易于一体的具有国际化水平的大型企业。中西部地区应以满足市场需求和抑制产能过剩为目标，严格控制混凝土电杆企业的数量与质量，严格控制产能扩张，统筹资源、交通和市场等要素，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有条件的企业仍然要积极走出去，强力开拓国际市场，化解国内过剩产能。

#### （四）行业进入壁垒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环形混凝土电杆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架空线路，广泛应用于电力、邮电、通讯、环保、市政及农田水利建设等多个领域。公司立足于混凝土电杆行业，该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技术壁垒

混凝土电杆生产工艺环节多、细节处理上的工艺设计水平要求较高，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较为严格，企业技术管理人员对生产工艺规程应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各工种技工在生产操作上应规范标准。关键技术均需要通过精细化和流程化生产工艺实现，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产品工序达标的工艺水平和设备改进操作方面。技术改进和效益提升来自于企业长期生产实践的经验积累和工艺改善。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国家电网招投标对产品质量和规格要求以及行业标准规范逐年提升，企业技术部门需适时根据国家标准细则、入网竞标具体要求在工艺技术、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多方面逐步改进。因而以上因素对新进入企业会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 2、资质壁垒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是国家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镇化建设、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措施，是利国利民的政治工程、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而混凝土电杆作为当前我国农村电力线路架设及改造的主要组成部分，可见其质量对于农村电力现状改善和城镇化建设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国家对混凝土电杆制造商的产品规定应达到GB/T4623-2014《环形混凝土电杆》现行国标要求，还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等方面权威机构认证。国家电网各省分公司

为保持其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适用性，在选定电杆供应商时投标主体均应达到国家电网公司编修的资质能力核实标准，通过后方有资格参加国网相关项目竞标。企业只有在行业内深耕发展多年并获得相关资质要求，才能经受住市场的长期考验，并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因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打造出品牌知名度并取得行业领先客户的供应商资格。

### 3、人才壁垒

混凝土电杆行业特性要求企业必须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研发团队和工艺娴熟的生产技术人员，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对于当下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来说，国内混凝土电杆行业各类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不乏滥竽充数者，缺乏综合素质高、掌握领先技术工艺和高水准管理水平的人才。当前国内高性能环形混凝土电杆设计和生产的专业技术人才大多来自企业自身培养以及高薪外聘。对于新进入者来说，短时间内难以外聘、培养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技术管理团队。

### 4、规模壁垒

高性能环形混凝土电杆的生产需具备从原材料投入到成品电杆的整套生产线，还应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满足下游客户订单的大批量需求。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农村电网建设的持续投入，混凝土电杆行业对技术工艺的标准和门槛越来越高，各类电杆产品尤其高性能混凝土电杆要求制造商具备更为系统化、标准化与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既要企业引进核心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实现现代化、流程化的生产运营模式，又要克服电杆运输经济半径的制约因素，因而需要企业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对于在资金和技术难以形成规模而又想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会形成较高的规模壁垒。

##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混凝土电杆具有生产成本低、制作方便、使用寿命长及免维护、施工方便、环境适应性强等不可替代的优势，仍然广泛应用于农村配网输电线路、广播通讯、铁路接触网支柱等领域。近十几年来，国家持续实施农网改造、户户通工程、新农村建设、农网升级、井井通电、煤改电等一系列工程，混凝土电杆行业驶入发展的快车道，成为水泥制品行业中经济效益较好的产品之一。

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对行业未来发展无疑具有极大促进作用，特别是南方电网计划在“十三五”期间投资 1300 亿元用于农网改造升级；国家电网计划总投资 5,222 亿元，到 2020 年实现公司经营区内农村地区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两网”合计投资达 6522 亿元。

### （2）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

近年来房地产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均保持较高速度增长，给混凝土电杆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由于当前我国尚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相比发达国家城市化水平依然存在较大差距，未来若干年内，伴随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网改造升级均会持续稳步推进，混凝土电杆行业还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 （3）税收政策调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 的税率调整为 16%、10%。该举措直接减轻了混凝土电杆企业税负压力，有益于电杆生产厂商利润增加和行业后续发展。

## 2、不利因素

### （1）落后产能过剩，行业管理缺位

由于缺乏对产业布局和市场准入的有效监管与引导，造成了行业中低端产品落后产能过剩，企业布局不合理，产能利用率低，行业整体效益低下。同时，由于行业比较分散，目前政府管理口径各不相同，特别是从生产到使用的管理归口多头，造成政府部门监管职能缺位或不到位，形成了产业政策缺失或政策难以惠及的盲区。

### （2）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市场秩序有待规范

由于需求侧的结构问题，市场被低端产品充斥，高端产品较难打开市场。“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比较严重，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和动力不足，恶性竞争现象时有发生。低质量的产品埋下了许多工程隐患，给行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无序竞争，互相压价，利润空间被压缩，部分区域部分企业难以为继。

### （3）生产装备水平不高，技术研发投入不足

总体上，行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不高，固定资产投资主要集中在预拌混凝

土和一般产品规模扩张项目，投资中的技术装备比重较之前有所降低。大多数企业缺乏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能力，行业的一些共性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和难题长期存在。行业集中度不高，中小企业创新资源不足，自主创新意愿不强，导致行业整体创新能力较弱。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 1、混凝土电杆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行业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截至 2017 年全国混凝土电杆生产企业超过 1,500 家，已形成了品种齐全的混凝土电杆产品体系和统一完善的国家标准及技术工艺规程。目前，昌耀新材、浙江永达和福建坚实等企业发展较好，产品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环形混凝土电杆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批量生产不同型号规格的高性能环形混凝土电杆。公司严格执行 GB/T4623-2014《环形混凝土电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生产的产品已获电力工业杭州线路器材检测中心、上饶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等机构的认证。目前公司拥有布料入模工艺、混凝土搅拌工艺、离心成型工艺、蒸汽养护工艺、笼筋滚焊等 5 项行业关键性技术。公司生产的产品具备一定的区域市场竞争力优势，逐步与周边省份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简介

##### （1）江西省八达电杆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八达电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专业从事水泥电杆、电力器材的生产及销售。该公司拥有省内先进水平的“环形钢筋混凝土电杆”生产线，专业配套设备 80 余台，各种规格钢模 320 副，建造和配置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 I1-S-1-2 蒸汽节能养护窑和理化检测设施，初步形成了生产设施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工装工艺先进，检测手段完善的电杆专业生产厂家。主要产品是环形钢筋混凝土电杆，其规格品种有直径 Φ200、Φ300、Φ400 等径组合电杆和梢径 Φ130、Φ150、Φ170、Φ190、Φ230 锥形电杆，共两大类 8 个系列近 80 个品种。（资料来源 <http://www.1688.com>）

##### （2）浙江永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永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是永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拥有 600 多名员工，是我国电杆及水泥制品行业的排头兵企业。该公司创建于 1981 年，经过 30 多年

的发展，目前具备年产各类钢筋混凝土电杆二十余万根的生产规模，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电力电杆生产基地。该公司现为电杆行业国家标准的起草、修订单位，长期聘请国家建材工业局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专家作为技术顾问，产品质量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其生产的产品曾荣获“湖州市名牌产品”、和“浙江省优质产品”称号。（资料来源 <http://www.zjydgroup.com>）

### （3）福建坚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福建坚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前身为惠安坚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国道324线（福厦路174公里）处，公司注册资金5350万元，占地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现有员工500多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0多人。是福建省内规模较大生产砼预制构件的国家二级企业，也是国家经贸委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产品和生产企业推荐单位。该公司现有砼电杆生产线四条、PHC管桩生产线三条、砼输排水管道生产线两条，主要生产、检验设备100台（套），各种规格“国标重型钢模”147套，标准建材理化试验室一座，混凝土电杆力学检验台一套。具备年产砼电杆10.7万根、PHC管桩50万米、砼输排水管150km生产能力。（资料来源 <http://g.mycaigou.com>）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严格执行GB/T4623-2014《环形混凝土电杆》国家标准（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更新优化形成企业标准），已取得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电力工业杭州线路器材检测中心等权威机构认证，达到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产品质量过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了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的大批量订单，在业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好的市场口碑。

### （2）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环形混凝土电杆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坚持优化生产流程、工艺革新。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技术娴熟的生产人员，形成了以总工程师为核心的生产和技术管理团队。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规范、成熟、高效的混凝土电杆生产工艺流程，通过引进混凝土管桩生产设备并持续优化生产工艺，目前已经拥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环形混凝土电杆自动化生产线，备受业界好评及认可。

### （3）区域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品牌推广建设，并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发展规划。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产品已获得公司主要客户的品牌认可，公司“屹力”商标被认定为上饶市知名商标，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区域品牌知名度。公司已荣获中国质量管理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产品质量放心达标企业”、“2013 年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等荣誉称号，公司目前在浙江、福建、江西等周边省份国家电网系统均拥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群体，具有较为突出的区域品牌优势。

####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当前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品牌宣传的持续投入以及技术升级的需求，会形成较大资金压力。另外，为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风险和满足下游客户对高性能产品需求，公司需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和常规产品库存，公司的资金压力也日益凸显。只有拓宽多样化融资渠道才能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障，为公司快速、稳步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2) 中高端人才不足

尽管公司通过长期发展积累和培养了一些混凝土电杆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但由于环形混凝土电杆生产工艺流程复杂、下游客户需求对产品规格要求逐渐提高，公司技术人员中具备技术研发和工艺流程管理的高层次人才供应不足。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地处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经济发展水平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吸引中高端人才方面略显不足。

### (七)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1、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持续规范发展，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持续改进现有技术工艺，研发高性能产品，开拓国家电网新市场，适时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或并购重组，壮大发展规模。公司始终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质量为立业之本，致力于成为行业标杆生产企业，努力为国家电网公司进行农村电网建设提供优质产品，并逐步拓展其他水泥制品领域。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引进及培养具备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综合能力的高级管理人才，加强公司人才梯度建设，以满足公司在新形势下行业发展的

新要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成为具有更大社会价值的优秀企业。

## 2、具体实施计划

具体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 （1）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①维持现有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益，适时扩大常规产品安全库存，夯实原有客户合作基础，拓展最优合格原材料供应商；

②开拓国家电网其他省份市场新客户，通过挂牌新三板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提高国家电网中标成功率，将电杆产品销售到安徽等其他周边未覆盖省份；

③继续实行严格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和绩效考核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

④淘汰落后产能和设备，采购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减少直接生产人员，提升生产效益和产品质量。

### （2）适时启动开发新产品计划，扩大营业收入来源

①开发大弯矩混凝土电杆，替代钢管电杆；

②生产铁路配件钢筋混凝土轨枕；

③其他水泥制品的生产，包括混凝土管桩等。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权结构简单，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选举了五名董事、二名监事，设立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五名董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名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8年6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运作和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都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和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2、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

会和监事会人员的选举、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制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

### 1、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责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三）监事会

### 1、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会议、表决程

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建立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定，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对以下事项做了规范：

#### 1、股东的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权利以及所承担的义务详见“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股东”。

《公司章程》就股东的查阅权、利益分配权、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做了具体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具体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了沟通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公司内部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第十四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股份公司治理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针对公司内部的各个部门及不同岗位，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成套的管理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运输、仓储、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有效运行，“三会”作出的决议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久，股份公司治理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仅仅只是建立起了各项治理制度，未真正进入有效运行阶段。未来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将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同时公司按照发展的现实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的情形，2018 年 1-8 月、2017 年和 2016 年税收滞纳金分别为 1,984.67 元、69,898.39 元和 1,200.00 元，其中 2017 年税收滞纳金为被吸收合并方精鑫炭业因补缴土地使用税产生的滞纳金。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属于执行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

报告期内，公司（被罚主体为精鑫炭业，精鑫炭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被公司吸收合并已注销）存在过被税务机关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情况。本次行政

处罚金额显著微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分包的行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3、外协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分包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所属辖区的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等各政府主管部门分别为公司开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共同实际控制人取得了所属辖区的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最近24个月内未出现由于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四、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诉讼情况：

##### （一）余大明诉公司一案，已结案

余大明因合同纠纷，向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支付欠款 310,325 元。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到一致协议，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赣 1102 民初 2927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分三期支付余大明 300,000 元，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02,977（含诉讼费 2,977 元）；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转账方式向余大明足额支付了上述款项，履行完毕《民事解决书》中约定的义务，本案终结。

##### （二）江苏埃菲尔钢结构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公司反诉一案，已结案

江苏埃菲尔钢结构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公司支付欠款 166,860 元，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66,860 元。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作出（2017）苏 1181 民初 382 号《民事裁定书》，向公司送达了《应诉通知书》。

由于江苏埃菲尔钢结构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的电杆钢模质量存在问题，违反合同约定在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解除公司与江苏埃菲尔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签订的《电杆钢模定做合同》，要求江苏埃菲尔钢结构有限公司退回公司已支付的货款 359,340 元并赔

偿 150,000 元，并由其承担诉讼费。2017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反诉。

本次合同纠纷主要是由于江苏埃菲尔钢结构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的电杆钢模不符合约定的标准，公司主张终止未履行完成的合同。江苏埃菲尔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公司相互起诉后，鉴于双方长久以来的合作关系，对本次合同纠纷进行了私下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16 年 4 月 20 签订的《电杆钢模定做合同》，互不追究合同的违约责任，并向分别法院申请撤诉，诉讼费用由各自承担。

2017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同意江苏埃菲尔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撤诉申请，并解除了冻结的公司银行存款，本案终结。

### （三）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诉公司一案，已结案

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欠款 209,098.48 元，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 220,000 元。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17）浙 0481 民初 4838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了公司银行存款 220,000 元。

2017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浙江永兴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向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支付 209,098.48 元，并承担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用 3,838 元（诉讼费用一并支付给浙江永兴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根据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作出（2017）浙 0481 民 4838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撤诉，并解除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22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转账方式向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了上述款项，履行完毕《和解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本案终结。

### （四）浙江永兴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诉公司一案，已结案

浙江永兴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欠款 2,665,225.28 元，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 2,690,000 元。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17）浙 0481 民初 484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了公司银行存款 2,690,000 元。

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与浙江永兴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在解除冻结银行存款当日，向浙江永兴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支付2,000,000元，剩余665,225.28分二期付清，在2017年9月30日前支付300,000元；在2017年10月30日前支付365,225.28元；同时，由本公司承担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用18,061元（该诉讼费与浙0481民4838号一并由浙江永兴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收取，合计21,899元）。

2017年7月11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根据浙江永兴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作出（2017）浙0481民4841号《民事裁定书》，同意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撤诉，并解除冻结公司银行存款2,690,00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转账方式向浙江永兴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了上述款项，履行完毕《和解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本案终结。

#### （五）童瑞标诉公司一案，已结案

童瑞标因合同纠纷，向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支付欠款107,185.2元。2017年11月7日，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开庭审理。2017年12月12日，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到一致协议，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组织作出（2017）赣1102民初3573号《民事调解书》，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次日支付给童瑞标50,000元，收到童瑞标提供税务发票次日付清尾款57,185.2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转账方式向童瑞标足额支付了上述款项，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中约定的义务，本案终结。

#### （六）张荣明诉公司一案，已结案

张荣明因合同纠纷，2018年5月4日，向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支付欠款105,968元，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对受理了此案。

2018年7月19日，公司与张荣明庭外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张荣明撤诉申请后，法院解除本公司冻结银行存款后两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给张荣明61,628元。

2018年7月20日，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根据张荣明的口头撤诉申请，作出了《口头裁定笔录》，同意张荣明撤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转账方式向张荣明足额支付了上述款项，履行完毕《和解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本案终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诉讼案件原告均与公司达成和解，法院作出了相关裁定，公司履行完毕约定义务，已经结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公司申请挂牌。

## 五、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杆的生产和销售，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销售流程，公司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械设备、办公和电子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和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企业资质。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过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相关人员已全部归还了所占用的款项。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曾发生过的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从公司领取薪水。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与聘用员工签订《劳

动合同》，与员工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不存在代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聘用劳动人员的情形。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制定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持有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本银行账户，账户为3602000719200095327及若干一般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混合纳税现象。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所需的管理部门，内设生产部、技术部、营销部、综合部和财务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制定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组织机构独立，持有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73618481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实业投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农业开发；林业开发；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电力材料销售。	投资平台
2	共青城鼎凰投资	股东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平台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	共青城鼎天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平台
4	江西鼎基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道路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沥青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工程施工
5	上饶市通园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亮化工程施工；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道路养护；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工程施工
6	杭州富阳鼎基实 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实业投资；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道路基础工程施工；土地地面平整服务；农业、林业技术开发；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加工。	实业投资和 工程施工
7	上栗县福田镇源 山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销售。	石材开采与 销售
8	江西同泰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暖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央空调销售、安装；消防器材、安保器材、水性涂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加工、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技术服务。	工程施工
9	江西通泰消防工 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工程、电视监控工程、防盗报警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中央空调销售、安装；消防器材、消防机电设备、安保器材、水性涂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加工、批发、零售；消防器材、消防工程设备的加工、维修保养。	工程施工
10	江西省同心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具有	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工程咨询	工程设计

		重大影响	及技术服务。	
11	上饶浙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酒店管理和运营；大厦管理；房地产租赁管理；工程建设和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运营
12	江西万年神农果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经济林、果苗种植、销售；特种苗木苗圃培育、销售；畜类养殖、销售；农产品开发；休闲农家乐旅游开发。	农产品种植与销售
13	深圳思思入扣创意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创意手工咨询；品牌设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文化活动策划；文化创意咨询
14	江西七八九零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酒店、公寓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文化创意产业投资；移动互联网产业投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
15	江西绿巨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汽车零配件、充电桩销售及维修；新型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与应用；光电一体化研发；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页设计、制作。	新能源汽车、零件、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与应用
16	上饶市浙商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中介、租赁。	房地产开发
17	上饶市鼎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网上销售苗木、水泥制品。	投资平台
18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水泥管、水泥砖生产、销售、建筑安装。	水泥排水管和水泥砖的生产、销售、安装

上述关联企业当中，只有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存在类似，

都是经营水泥制品。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进
设立日期	2003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工业走廊
股权结构	上饶市鼎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周裕持股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46082620F
经营范围	水泥管、水泥砖生产、销售、建筑安装。
主营业务	水泥排水管和水泥砖的生产、销售、安装

通洲水泥的控股股东为上饶市鼎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峰科技”），鼎峰科技名义股东为周裕。根据陈小平、杨春芳出具的《关于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和上饶市鼎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周裕持有的通洲水泥和鼎峰科技的股权全部为陈小平、杨春芳代持股权。因此，通洲水泥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企业。

通洲水泥目前主要从事水泥排水管和水泥砖的生产、销售、安装，产品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当中的地下管道建设，而公司所生产的水泥电杆主要用于电网建设。两家公司所面对的市场显著差异，客户完全不同，产品没有可替代性。虽然两家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原材料都主要是水泥、砂石和钢材，但水泥、砂石和钢材都属于工业、建筑业通用原材料，原料供应市场广阔且竞争充分，两家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数量都不足以影响原料的价格，不存在相互产生竞争的影响。

报告期内，通洲水泥从事过电杆的生产、销售活动，并且与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为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情况，2017年6月，通洲水泥与公司签订了《商品转让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约定通洲水泥将库存电杆和生产电杆的专用原材料、模具全部销售给公司。通洲水泥不再从事电杆业务，并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9月18日，通洲水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中删除了“电杆”项目。

通洲水泥及其名义股东周裕出具承诺函：“1、本人/本机构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通洲水泥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但通洲水泥已将库存电杆和生产电杆的专用原材料、模具全部销售给了公司，已停止经营电杆业务，变更了经营范围，并且，通洲水泥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管理、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鼎基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陈小平、杨春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本机构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本机构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过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后，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披露公司资金、资产等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了具体规范。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公司所有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内容为：“一、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股份公司股份挂牌之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本人/本机构作为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郑重声明如下：一、截至股份公司申请挂牌之日，本人/本机构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本机构或本人/本机构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二、截至股份公司申请挂牌之日，本人/本机构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本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小平	董事长	7,500,000	18.34%
2	杨春芳	董事、总经理	4,750,000	11.61%
3	陈俊宏	董事	0	0%
4	周奕	董事	0	0%
5	田金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6	郑庆鑫	监事会主席	0	0%
7	范世贤	监事	0	0%
8	叶晖	职工监事	0	0%
9	杨坚	副总经理	0	0%
总计			12,250,000	29.95%

注：陈小平、杨春芳两人通过鼎基控股、鼎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6,180,000 股、2,070,000 股，分别占比 64.01、5.06%。两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9.02%的股份。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小平与杨春芳	夫妻
2	陈小平、杨春芳与陈俊宏	父母与子女
3	陈小平、杨春芳与周奕	舅父母与外甥女
4	陈小平、杨春芳与郑庆鑫	连襟、妻姐与妹夫
5	陈俊宏与周奕	表弟与表姐
6	陈俊宏与郑庆鑫	外甥与姨父

除此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以下重要协议或承诺性书面文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书》、《董事、高管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高级管理人员无双重任职的承诺》、《无未结争议的声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书面声明》、《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声明》。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陈小平	上饶市通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杭州富阳鼎基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栗县福田镇源山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饶浙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江西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江西万年神农果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饶市浙商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共青城鼎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共青城鼎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深圳思思入扣创意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省同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通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七八九零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绿巨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杨春芳	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富阳鼎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上饶市通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万年神农果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3	陈俊宏	无	

4	周奕	上栗县福田镇源山建材有限公司	出纳
5	郑庆鑫	无	
6	范世贤	无	
7	叶晖	无	
8	田金辉	无	
9	杨坚	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春芳、杨坚、田金辉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当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未在上述企业领薪。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24个月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一直由陈小平担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了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了陈小平、杨春芳、陈俊宏、周奕、汪继征为公司董事，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6月21日，董事会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议，选举了陈小平为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20日，因汪继征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黄丽荣为公司新任董事。汪继征作为外部董事，任职时间较短，因个人原因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18年10月8日，因黄丽荣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金辉为公司新任董事。黄丽荣作为外部董事，任职时间较短，因个人原因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从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

立，一直由杨春芳担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了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了郑庆鑫、范世贤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叶晖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6月21日，监事会召开第一次监事会议，选举了郑庆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是琚瑞祥为总经理、杨坚为厂长、田金辉为财务总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三会”治理机制，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部门组织结构。2018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决定聘任琚瑞祥为总经理、杨坚为副总经理、田金辉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10日，因琚瑞祥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聘任杨春芳为公司新任总经理。

公司成立起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陈小平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杨春芳担任其助理。在此期间，两人作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掌管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权，而总经理琚瑞祥主要职责是全面辅助陈小平管理公司，尚没有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权。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后，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聘任琚瑞祥为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始统筹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行使相关职权。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琚瑞祥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期间，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作出重大改变，公司依照有限公司阶段形式的商业模式正常运转。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春芳接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能够利用其作为创始人的能力、经验和威信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中级管理人员进行对接，平稳过渡总经理岗位职权。因此，本次总经理变更没有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219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5,894.60	3,192,413.69	3,464,577.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870,042.16	61,022,723.34	39,558,085.54
预付款项	2,402,962.73	9,214,954.83	7,289,494.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47,512.87	16,650,166.56	24,364,607.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16,955.49	4,999,950.13	8,716,642.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9,293,367.85</b>	<b>95,080,208.55</b>	<b>83,393,408.08</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98,096.03	7,549,803.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03,200.27	27,606,661.45	27,998,764.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57,741.20	6,671,264.84	6,379,359.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0,651.56	494,675.71	636,01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084.48	936,879.77	609,00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8,663,773.54</b>	<b>49,259,285.73</b>	<b>41,623,137.15</b>
<b>资产总计</b>	<b>107,957,141.39</b>	<b>144,339,494.28</b>	<b>125,016,545.23</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855,234.72	36,084,797.22	28,303,904.77
预收款项	3,151,478.97	4,364,461.36	5,643,183.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38,763.61	1,551,356.31	1,560,046.07

应交税费	7,273,819.25	6,422,761.75	1,475,364.00
其他应付款	5,903,572.94	18,309,084.39	31,380,501.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422,869.49</b>	<b>100,732,461.03</b>	<b>73,362,999.9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8,59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68,591.61</b>	<b>500,000.00</b>	<b>26,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63,191,461.10</b>	<b>101,232,461.03</b>	<b>99,362,999.99</b>
股东权益			
股本	40,900,000.00	40,5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47,033.25	2,607,033.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35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8,647.04		588,190.72
<b>股东权益合计</b>	<b>44,765,680.29</b>	<b>43,107,033.25</b>	<b>25,653,545.2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107,957,141.39</b>	<b>144,339,494.28</b>	<b>125,016,545.23</b>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06,684.84	60,578,525.03	52,943,257.77

其中:营业收入	27,106,684.84	60,578,525.03	52,943,257.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26,489,685.77</b>	<b>57,848,333.10</b>	<b>46,604,222.73</b>
减:营业成本	18,257,189.99	44,331,132.63	33,978,834.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3,030.97	636,833.47	361,375.19
销售费用	3,098,057.13	5,475,677.37	5,426,814.66
管理费用	3,002,471.04	4,414,015.30	3,185,816.79
研发费用	1,176,757.72		
财务费用	<b>1,163,514.40</b>	<b>1,679,161.99</b>	2,993,532.92
其中:利息费用	<b>1,120,934.02</b>	<b>1,775,769.42</b>	3,082,614.16
利息收入	36,039.08	134,078.44	161,802.24
资产减值损失	-501,335.48	1,311,512.34	657,848.48
加: 其他收益	<b>3,708.39</b>		
投资收益	48,292.07	49,803.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292.07	49,803.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b>三、营业利润</b>	<b>668,999.53</b>	<b>2,779,995.89</b>	<b>6,339,035.04</b>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0	11,316.42	<b>56,418.28</b>
减: 营业外支出	69,299.15	73,892.85	51,200.00
<b>四、利润总额</b>	<b>709,700.38</b>	<b>2,717,419.46</b>	<b>6,344,253.32</b>
减: 所得税费用	91,053.34	763,931.45	750,487.23
<b>五、净利润</b>	<b>618,647.04</b>	<b>1,953,488.01</b>	<b>5,593,766.09</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618,647.04	1,953,488.01	5,593,766.0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18,647.04</b>	<b>1,953,488.01</b>	<b>5,593,766.09</b>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6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6	0.2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50,634.51	46,865,751.12	51,624,458.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825.65	281,184.12	823,983.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449,460.16</b>	<b>47,146,935.24</b>	<b>52,448,442.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80,033.14	33,088,684.62	39,008,070.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1,845.21	6,617,707.83	6,179,45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838.19	3,274,855.72	2,444,24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0,963.37	7,702,234.89	6,268,819.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095,679.91</b>	<b>50,683,483.06</b>	<b>53,900,589.4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46,219.75</b>	<b>-3,536,547.82</b>	<b>-1,452,146.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8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3,267.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11,689.63	8,350,386.38	8,425,47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11,689.63</b>	<b>15,350,386.38</b>	<b>8,425,473.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11,689.63</b>	<b>-15,350,386.38</b>	<b>-8,422,205.3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	1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65,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5,381.46	8,307,386.31	8,883,250.1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655,381.46</b>	<b>31,807,386.31</b>	<b>74,783,250.1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6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1,023.90	1,822,191.06	3,025,41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533.04	7,361,851.9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76,556.94</b>	<b>14,184,042.96</b>	<b>63,925,417.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78,824.52</b>	<b>17,623,343.35</b>	<b>10,857,832.3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9,084.86</b>	<b>-1,263,590.85</b>	<b>983,480.1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33,183.26	1,396,774.11	413,293.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4,098.40</b>	<b>133,183.26</b>	<b>1,396,774.11</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8年1-8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股东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0,000.00				2,607,033.25					0.00	43,107,03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500,000.00				2,607,033.25			-		0.00	43,107,033.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				640,000.00					618,647.04	1,658,64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647.04	618,64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640,000.00						1,0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640,000.00						1,0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900,000.00				3,247,033.25				-		618,647.04	44,765,680.29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7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				65,354.52		588,190.72	25,653,54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			65,354.52		588,190.72	25,653,545.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500,000.00			2,607,033.25			-65,354.52		-588,190.72	17,453,488.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53,488.01	1,953,488.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00									15,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500,000.00									15,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195,348.80		-195,348.80		
1.提取盈余公积							195,348.80		-195,348.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07,033.25			-260,703.32		-2,346,329.9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2,607,033.25				-260,703.32		-2,346,329.93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500,000.00				2,607,033.25				-		0.00	43,107,033.2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6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909,270.26	16,090,72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3,909,270.26	16,090,729.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				65,354.52		4,497,460.98	9,562,815.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93,766.09	5,593,766.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65,354.52		-65,354.52	
1.提取盈余公积								65,354.52		-65,354.5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1,030,950.59	-1,030,950.59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			65,354.52		588,190.72	25,653,545.24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三)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五) 计量属性在本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报告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 (六) 合营安排

#####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

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账龄分析法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包括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在其他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2) 关联方及质保金等组合：主要为应收主要股东等以及具有押金、保证

金、备用金、质保金性质及其他无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款项，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3、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十)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

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十二)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

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装修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其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6-10	9.50-15.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3-5	19.00-31.6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六)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发明专利	20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一)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

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二) 收入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

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公司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公司主要销售方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场所，并经客户验收是确认收入。

##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本公司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本公司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本公司持续采用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获得的价格，代表了在正常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报价为现行买盘价。

## (二十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调增2016年度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230,754.73元，调减2016年度利润表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30,754.73元。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018年1-8月增加其他收益3,708.39元，增加营业利润3,708.39元

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新准则的执行，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该规定对报告期的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年8月31日：增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45,870,042.16元，减少应收账款45,870,042.16元。 2017年12月31日：增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61,022,723.34元，减少应收账款61,022,723.34元。 2016年12月31日：增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9,558,085.54 元，减少应收账款 39,558,085.54 元。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	无影响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 8 月 31 日：增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10,855,234.72 元，减少应付账款 10,855,234.72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084,797.22 元，减少应付账款 36,084,797.22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303,904.77 元，减少应付账款 28,303,904.77 元。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8 月 31 日：增加其他应付款 120,718.87 元，减少应付利息 120,718.8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其他应付款 27,812.75 元，减少应付利息 27,812.7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其他应付款 57,196.39 元，减少应付利息 57,196.39 元。
在利润表中新设“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018 年 1-8 月：增加研发费用 1,176,757.72 元，减少管理费用 1,176,757.72 元。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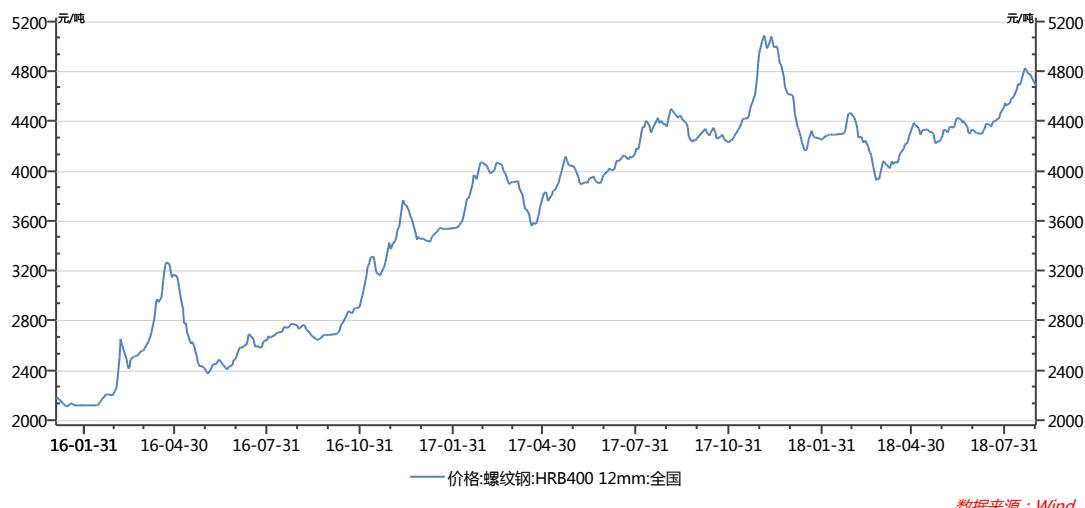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10.67	6,057.85	5,294.33
营业成本（万元）	1,825.72	4,433.11	3,397.88
毛利率（%）	32.65	26.82	35.82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万元）	66.90	278.00	637.22
净利润（万元）	61.86	195.35	55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5.68	2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资产收益率（%）	1.23	5.52	2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6	0.28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4.42%，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18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上年同期 74.22%，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依赖于电网相关工程项目开工情况。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2.65%、26.82% 和 35.82%。2017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9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价格传导不畅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和砂石，报告期内螺纹钢价格一度由 2,111 元/吨上涨至 5,087 元/吨，2017 年螺纹钢年内简单加权平均价格较上年上涨 51.57%。



自 2016 年起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毛利率出现下降，进而导致营业利润、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降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形混凝土电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环形混凝土电杆。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昌耀新材，股票代码：832814）经营范围包括环形混凝土电杆及相关配套器材、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其他水泥制品、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结构塔及钢管杆塔的制造、销

售，也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泥制品行业产品生产商及服务提供商。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可比公司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昌耀新材	53,651,897.59	243,647,118.05	336,193,996.69
	本公司	27,106,684.84	60,578,525.03	52,943,257.77
毛利率（%）	昌耀新材	38.21	42.23	53.51
	本公司	32.65	26.82	3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昌耀新材	0.03	13.16	44.60
	本公司	1.42	5.68	2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资产收益率（%）	昌耀新材	-0.96	10.30	42.45
	本公司	1.23	5.52	2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昌耀新材	0.001	0.57	1.30
	本公司	-0.02	0.06	0.28

注：昌耀新材财务数据来源其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该公司除水泥电杆产品外，还生产城市综合管廊产品和市政构建，2018年1-6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水泥电杆产品分别为40,252,213.50元、216,556,736.15元和314,203,742.1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02%、88.88%和93.46%，因与电杆产品相关的其他明细数据无法获取，本文以其合并报表数据作为比较数据；可比公司2018年1-8月或2018年8月31日数据均指其半年报相关数据（下同）。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仅为昌耀新材营业收入的50.52%、24.86%和15.75%。作为典型的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公司理论产能20万根，但实际产量仅5-7万根，实际产能利用率不足40%，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制造费用较高，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逐步缩小。相应的，公司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差异也逐步缩小。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符合行业特点。

##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53	70.13	79.48
流动比率（倍）	0.95	0.94	1.14
速动比率（倍）	0.80	0.80	0.92

公司属于典型的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增资 15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2018 年 8 月底、2017 年底和 2016 年底，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94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80 和 0.9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微呈下降趋势。公司流动负债中经营负债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该类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有息负债分别为 3,400 万元、3,400 万元和 3,100 万元，该类有息负债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34%、35.76% 和 37.17%，剔除经营负债的影响，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借款余额 34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上饶农商行签订了续贷协议，续贷后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继续获得中国银行 700 万“财园信贷通”政策性扶持贷款。不存在资金流断裂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可比公司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昌耀新材	27.36	28.00	57.58
	本公司	58.53	70.13	79.48
流动比率 (%)	昌耀新材	2.79	2.68	1.48
	本公司	0.95	0.94	1.14
速动比率 (%)	昌耀新材	1.22	1.43	0.83
	本公司	0.80	0.80	0.92

报告期内，公司和昌耀新材资产负债率均呈下降趋势。昌耀新材挂牌后，融资渠道增加，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3 月完成股票发行，累计募集资金 13,385 万元，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资金实力，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显著提高。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51	1.20	1.46
存货周转率 (次)	3.09	6.46	4.26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环形混凝土电杆的销售，主要客户单位为国家电网及下属单位。公司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国家电网订单，中标后与省级供电部门签

订协议库存协议，按照其与其下属单位签订的供货单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并开具发票后向电网单位办理货款支付手续。实际中，客户支付货款的流程及审核程序较为繁琐，且受限于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8 年 8 月末、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7.00 万元、6,102.27 万元和 3,955.81 万元。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2,146.446 万元，增幅 54.26%，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4.42%；(2)受宏观环境不利影响，资金实体投向大幅下降，银行抽贷、断贷严重，民营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公司其他单位回款不足，从而导致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因应收账款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幅，进一步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趋势。

因公司在与客户的交易过程中议价能力较低，为减少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在保证安全储备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存货储备，以降低存货资金成本，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可比公司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昌耀新材	1.35	7.56	11.71
	本公司	0.51	1.20	1.46
存货周转率（次）	昌耀新材	0.55	2.03	2.17
	本公司	3.09	6.46	4.26

昌耀新材业务范围集中在湖北地区，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对第一大客户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2.91%、62.57% 和 85.66%，而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江西、福建和浙江三省，2018 年上半年第一大客户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占比 78.85%，2017 和 2016 年度第一大客户为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44.09% 和 50.11%。虽然省级电力公司为国家电网下述单位，但各省实施独立的招投标政策，其招投标时间及政策有所差异。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多个省级区域，但业务规模远小于同行，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为减少存货占用资金的成本，公司在尽量安全储备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库存

商品占用的资金成本，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2	-353.65	-14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17	-1,535.04	-84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88	1,762.33	1,085.78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4.62 万元、-353.65 万元和 -145.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增长。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1.17 万元、-1,535.04 万和 -842.22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出态势，主要是支付前期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款项所导致的现金流出。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7.88 万元、1,762.33 万元和 1,085.7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股东增资，现金流出为归还银行借款及相应的利息支出。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环形混凝土电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环形混凝土电杆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9.79% 和 97.9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在双方约定公司负责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场所并由专人验收的情况下，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场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二) 报告期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106,443.46	100.00	60,448,402.94	99.79	51,857,368.86	97.95
其他业务收入	241.38	0.00	130,122.09	0.21	1,085,888.91	2.05
合计	<b>27,106,684.84</b>	<b>100.00</b>	<b>60,578,525.03</b>	<b>100.00</b>	<b>52,943,257.77</b>	<b>100.00</b>

## 2、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网单位	25,526,892.61	94.17	38,422,334.22	63.43	39,212,642.55	74.07
其他单位	1,579,792.23	5.83	22,156,190.82	36.57	13,730,615.22	25.93
合计	27,106,684.84	100.00	60,578,525.04	100.00	52,943,257.77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其他单位主要为同行业临时性缺货向公司的采购。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6,057.85 万元，其中电网单位和其他单位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2.23 万元和 2,215.62 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63.53 万元，增幅 14.42%，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其他单位收入的增长（即非国网单位）。

公司为解决关联方通洲水泥同业竞争问题，变更了通洲水泥经营范围，其尚未履行的合同由公司负责生产并销售，从而导致其他单位收入增长。2018 年 1-8 月，国网单位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4.17%，营业收入较低，主要系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项目执行进度不及预期所致，截至 2018 年底，该项目执行进度仅为 52.14%。报告期内，公司国网客户中标项目合同进度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	执行进度（截至到当年 12 月底）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5K 江西 0477	2015-10-23	958.22			104.91%	39.08%
1115AHGHQ002843	2015-10-30	1,226.80			100.50%	0.00%
2015K 江西 0626	2016-1-5	1,511.56			109.93%	
2016K 江西 0200	2016-6-12	1,145.62			102.24%	
DLWZK-1041-16-12-K- 水泥杆（框架）	2016-12-27	3,517.42	100.00%	84.94%	0.00%	
2017K 江西 0020	2017-1-5	1,404.71		100.00%		
2017K 江西 0132	2017-6-1	606.95	115.41%	84.10%		
DLWZK-411-18-05-K- 水泥杆（框架）	2018-5-24	4,781.27	52.14%			
SGJXWZ00HTMM1800331	2018-12-12	1,267.66	0.00%			

注：上述进度数据来源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开信息整理而得  
 2015 年至今，公司每年至少中标两个合同，合同金额约 4,000 万元，公司  
 不存在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客户订单减少的情况。

##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		(%)		(%)
江西	5,604,873.25	20.68	45,383,757.69	74.92	39,188,675.44	74.02
浙江	61,333.89	0.23	2,873,075.88	4.74	11,531,632.64	21.78
福建	21,440,477.70	79.10	11,661,734.32	19.25	2,222,949.69	4.20
其他		-	659,957.15	1.09		-
<b>合计</b>	<b>27,106,684.84</b>	<b>100.00</b>	<b>60,578,525.04</b>	<b>100.00</b>	<b>52,943,257.77</b>	<b>100.00</b>

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朝阳产业园，地处江西、福建和浙江三省交界处，因产品运输半径的影响，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国家电网改造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公司按照投标要求进行竞标，竞标后进行公示并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报告期内各区域销售情况完全依赖于年度中标情况。

### （三）公司生产成本

####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环形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支出、人工支出及制造费用，按照不同产品进行核算并归集，具体情况如下：

##### （1）直接材料

公司月初制定当月生产计划，并分解至每日。每日根据当日生产数量领用原材料，生产领料填明类别、品种、名称、规格、数量和用途，财务部根据实际耗用原材料计入相关产品直接材料成本。

#####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核算车间工人薪酬，按实际耗用的人工成本进行归集。

#####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无法直接计入某种产品的车间管理人人员工资、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生产用水电费及机物料消耗等，该部分成本无法直接归集至各种产品，月末，按实际产品入库数量进行分配。

#### 2、生产成本分析

生产成本按生产要素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3,748,190.98	80.12	26,714,794.68	81.39	11,668,142.44	61.71

其中：钢材	9,252,307.98	53.92	18,743,709.36	57.10	5,408,833.82	28.61
水泥	1,100,117.82	6.41	2,207,678.48	6.73	1,931,818.60	10.22
砂石	825,244.24	4.81	2,014,046.52	6.14	1,470,004.63	7.77
其他	2,570,520.94	14.98	3,749,360.32	11.42	2,857,485.39	15.11
直接人工	1,921,497.36	11.20	3,959,239.07	12.06	4,111,835.23	21.75
制造费用	1,488,981.94	8.68	2,150,679.65	6.55	3,127,982.70	16.54
合计	<b>17,158,670.28</b>	<b>100.00</b>	<b>32,824,713.40</b>	<b>100.00</b>	<b>18,907,960.37</b>	<b>100.00</b>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直接材料包括钢材、砂石和水泥。2017 年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由 61.71% 上涨至 81.39% 以上，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中钢材价格涨幅较大，2017 年钢材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 51.57%；同时减少了直接外购产品，外购产品直接入库不通过生产成本核算。

### 3、报告期存货与营业成本勾稽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1,193,431.02	2,796,347.27	4,139,358.01
加：本期购进净额	16,218,288.10	24,676,239.47	13,179,511.67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3,074,721.07	1,193,431.02	2,796,347.27
减：其他	588,807.07	-435,638.96	2,854,379.97
<b>直接材料成本</b>	<b>13,748,190.98</b>	<b>26,714,794.68</b>	<b>11,668,142.44</b>
加：直接人工	1,921,497.36	3,959,239.07	4,111,835.23
加：制造费用	1,488,981.94	2,150,679.65	3,127,982.70
<b>生产成本</b>	<b>17,158,670.28</b>	<b>32,824,713.40</b>	<b>18,907,960.37</b>
加：外购商品	541,772.12	8,789,568.08	14,381,191.47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3,806,519.11	5,920,294.91	3,091,101.33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3,742,234.42	3,806,519.11	5,920,294.91
加：其他	492,462.90	603,075.35	3,518,876.43
<b>营业成本</b>	<b>18,257,189.99</b>	<b>44,331,132.63</b>	<b>33,978,834.69</b>

### （四）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7,106,684.84	60,578,525.03	52,943,257.77
营业成本	18,257,189.99	44,331,132.63	33,978,834.69

毛利额	8,849,494.85	16,247,392.40	18,964,423.08
毛利率 (%)	32.65	26.82	35.82

2018年1-8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2.65%、26.82%和35.82%。2017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9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价格传导不畅所致。其中螺纹钢价格一度由2,111元/吨上涨至5,087元/吨，2017年螺纹钢年内简单加权平均价格较上年上涨51.57%。

#### (五) 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情况

#####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输费	2,312,180.97	4,287,681.70	4,108,729.05
职工薪酬及福利	277,299.04	559,480.24	511,772.39
中标服务费	277,155.65	352,163.10	100,264.83
招待费	37,105.61	97,081.36	144,617.81
差旅费	11,765.53	74,901.30	68,912.03
业务经费	86,500.00	36,873.63	178,210.00
标书费	10,373.59	23,171.44	278,751.40
交通费	55,988.74	21,219.60	18,377.28
广告宣传费		3,800.00	2,912.62
其他	29,688.00	19,305.00	14,267.25
<b>合计</b>	<b>3,098,057.13</b>	<b>5,475,677.37</b>	<b>5,426,814.66</b>
<b>营业收入</b>	<b>27,106,684.84</b>	<b>60,578,525.03</b>	<b>52,943,257.77</b>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3%	9.04%	10.2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平稳。

#####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与福利	1,433,491.01	2,078,724.63	1,778,626.45
折旧与摊销费用	367,851.76	504,710.38	182,907.6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779,615.12	149,804.92	72,886.79
办公费	205,493.03	462,625.01	421,881.83

业务招待费	99,375.04	410,938.78	338,355.21
水电费	69,607.19	75,095.93	14,294.89
交通费	23,486.29	100,561.99	126,849.08
差旅费	19,466.60	37,502.47	63,280.50
修理费	2,070.00	147,382.79	76,800.21
税金			78,164.87
其他	2,015.00	446,668.40	31,769.28
<b>合计</b>	<b>3,002,471.04</b>	<b>4,414,015.30</b>	<b>3,185,816.79</b>
<b>营业收入</b>	<b>27,106,684.84</b>	<b>60,578,525.03</b>	<b>52,943,257.77</b>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8%	7.29%	6.02%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与福利、折旧与摊销和相应的办公费用。公司2018年1-8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3,002,471.04元、4,414,015.30元和3,185,816.79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8%、7.29%和6.02%，管理费用随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加。总体而言，管理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 3、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材料费用	996,819.81		
人工支出	173,777.80		
其他	6,160.11		
<b>合计</b>	<b>1,176,757.72</b>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尚未单独列支研发费用。

###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120,934.02	1,775,769.42	3,082,614.16
减：利息收入	36,039.08	134,078.44	161,802.24
手续费及其他	78,619.46	37,471.01	72,721.00
<b>合计</b>	<b>1,163,514.40</b>	<b>1,679,161.99</b>	<b>2,993,532.92</b>

除股东投入资金外，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2016 年度公司对外借款包含 500 万短期借款和 2,600 万长期借款，其中 500 万短期借款为 5.655% 固定利率，2,600 万长期借款为浮动利率，加权平均利率为 9.7492%。500 万短期借款到期后续借，并增加至 800 万额度，利率维持 5.655% 不变，2,600 万长期借款于 2016 年 12 月底到期后续借，利率下降至 4.35%。因长期借款利率的大幅下降，导致 2017 年度利息支出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 5、其他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土地出让金返还款摊销	3,708.39		
<b>合计</b>	<b>3,708.39</b>		

土地差价款系根据 2011 年朝阳镇政府、朝阳产业园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承接精鑫炭业的所有债权债务的方式投资办厂，2017 年公司竞拍土地 2480.7 平方米（折 3.72 亩），折合每亩单价 11.82 万元，大于精鑫炭业与信州区政府、朝阳镇政府约定的土地书让包干价 4.50 万元/亩，差额部分予以的补偿。

## 6、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收益	48,292.07	49,803.96	-
<b>合计</b>	<b>48,292.07</b>	<b>49,803.96</b>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对天钻电力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六）最近两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和精鑫炭业股东分别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由公司吸收合并精鑫炭业，合并后精鑫炭业注销，其债务债权由公司承接。2016 年 8 月 31 日，精鑫炭业经审计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14,611.07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6,945,561.65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69,049.42 元。

### （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704.39	17,038.00	33,19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509.43	122,037.74	122,037.7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遇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69,299.15	-62,576.43	-27,977.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数		19,124.83	31,814.01
<b>合计</b>	<b>85,914.67</b>	<b>57,374.48</b>	<b>95,442.02</b>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1.86 万元、195.35 万元和 559.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3.27 万元、189.61 万元

和 549.8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89%、2.94% 和 1.71%，公司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的增长，不会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依赖。

## 2、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		11,316.42	23,222.28
政府补助	110,000.00		<b>33,196.00</b>
<b>合计</b>	<b>110,000.00-</b>	<b>11,316.42</b>	<b>56,418.28</b>

## 3、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常损失	16,772.28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984.67	73,892.85	1,2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8,202.06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其他	42,340.14		
<b>合计</b>	<b>69,299.15</b>	<b>73,892.85</b>	<b>51,200.00</b>

## (八)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50,634.51	46,865,751.12	51,624,45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825.65	281,184.12	823,983.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449,460.16</b>	<b>47,146,935.24</b>	<b>52,448,442.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80,033.14	33,088,684.62	39,008,07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1,845.21	6,617,707.83	6,179,45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838.19	3,274,855.72	2,444,24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0,963.37	7,702,234.89	6,268,819.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095,679.91</b>	<b>50,683,483.06</b>	<b>53,900,589.4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46,219.75</b>	<b>-3,536,547.82</b>	<b>-1,452,146.91</b>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618,647.04	1,953,488.01	5,593,766.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1,335.48	1,311,512.34	657,848.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6,698.55	2,374,154.65	1,665,733.51
无形资产摊销	113,523.64	148,094.86	60,64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290.55	141,335.93	141,33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101,420.59	1,670,769.68	2,960,576.42
投资损失	-48,292.07	-49,80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62,795.29	-327,878.09	-164,46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817,005.36	3,716,692.05	-1,486,182.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464,096.65	-26,030,262.81	-6,438,43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791,059.15	11,555,349.52	-4,442,962.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646,219.75</b>	<b>-3,536,547.82</b>	<b>-1,452,146.91</b>

##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说明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7,106,684.84	60,578,525.03	52,943,257.77
增值税销项税	4,546,481.07	10,305,670.86	7,065,085.30
应收票据减少	-	-	500,000.00
应收账款减少	15,651,534.19	-22,739,722.82	-7,722,279.30
预收账款增加	-1,254,065.59	-1,278,721.95	-1,161,605.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50,634.51	46,865,751.12	51,624,458.55
----------------	---------------	---------------	---------------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	18,257,189.99	44,331,132.63	33,978,834.69
非付现成本	-3,359,320.58	-6,118,114.13	-49,215.67
存货增加	1,817,005.36	-3,716,692.05	1,486,182.84
增值税进项税	2,821,792.44	3,641,841.17	-3,017,463.49
经营性应付票据的减少	-		3,500,000.00
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减少	25,447,730.03	-7,962,048.50	994,285.64
经营性预付账款的增加	-6,104,364.10	2,912,565.50	4,709,619.93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80,033.14	33,088,684.62	39,008,070.36

###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证金		240,789.00	727,801.18
政府补助	393,296.00	17,038.00	33,196.00
营业外收入		11,316.42	23,222.28
利息收入	5,529.65	12,040.70	39,764.50
合计	398,825.65	281,184.12	823,983.96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付现费用	4,996,516.67	7,274,871.51	6,136,284.93
备用金	300,230.50	238,063.06	102,107.04
代垫费用	39,952.20	109,879.92	
保证金、押金等	44,264.00	79,420.40	30,427.77
合计	5,380,963.37	7,702,234.89	6,268,819.74

###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8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b>3,267.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11,689.63	8,350,386.38	8,425,47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11,689.63</b>	<b>15,350,386.38</b>	<b>8,425,473.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11,689.63</b>	<b>-15,350,386.38</b>	<b>-8,422,205.34</b>

2016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吸收合并精鑫炭业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系对外投资天钻电力支付的现金。

###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	1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65,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5,381.46	8,307,386.31	8,883,250.1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655,381.46</b>	<b>31,807,386.31</b>	<b>74,783,250.1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6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1,023.90	1,822,191.06	3,025,41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533.04	7,361,851.9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76,556.94</b>	<b>14,184,042.96</b>	<b>63,925,417.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78,824.52</b>	<b>17,623,343.35</b>	<b>10,857,832.37</b>

### (九)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16.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 12.00
土地使用税	按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15.00)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11%的税率调整为16%、10%。

2、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编号为GR201736001047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975.07	10,100.42
银行存款	54,098.40	118,208.19	1,386,673.69
其他货币资金	2,301,796.20	3,059,230.43	2,067,803.87
合计	<b>2,355,894.60</b>	<b>3,192,413.69</b>	<b>3,464,577.98</b>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为履行与国家电网相关合同，对方要求存放的履约保证金。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截至2018年8月31日应收账款情况：

类别	2018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8,627,064.27	78.65	3,240,103.05	8.39	35,386,961.22
关联方及质保金等组合		10,483,080.94	21.35			10,483,080.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49,110,145.21</b>	<b>100.00</b>	<b>3,240,103.05</b>		<b>45,870,042.16</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9,019,160.86	60.29	3,697,872.86	9.48	35,321,288.00
关联方及质保金等组合		25,701,435.34	39.71			25,701,435.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64,720,596.20</b>	<b>100.00</b>	<b>3,697,872.86</b>		<b>61,022,723.34</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6,269,418.50	62.57	2,422,787.84	9.22	23,846,630.66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及质保金等组合	15,711,454.88	37.43			15,711,454.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980,873.38	100	2,422,787.84		39,558,085.54

2018 年 8 月末、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7.00 万元、6,102.27 万元和 3,955.81 万元。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2,146.44 万元，增幅 54.26%，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4.42%；（2）受宏观环境不利影响，资金实体投向大幅下降，银行抽贷、断贷严重，民营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公司其他单位回款不足。

## 2、信用风险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8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743,335.88	74.41	1,437,166.79	27,306,169.09
1—2 年	5,992,803.31	15.51	599,280.33	5,393,522.98
2-3 年	2,451,450.85	6.35	490,290.17	1,961,160.68
3-4 年	578,696.80	1.50	173,609.04	405,087.76
4-5 年	642,041.43	1.66	321,020.72	321,020.71
5 年以上	218,736.00	0.57	218,736.00	0.00
合计	38,627,064.27	100.00	3,240,103.05	35,386,961.22
账龄结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821,323.48	68.74	1,341,066.17	25,480,257.31
1—2 年	5,083,407.23	13.03	508,340.72	4,575,066.51
2-3 年	4,309,337.68	11.04	861,867.54	3,447,470.14
3-4 年	2,079,739.06	5.33	623,921.72	1,455,817.34
4-5 年	725,353.41	1.86	362,676.71	362,676.70
合计	39,019,160.86	100.00	3,697,872.86	35,321,288.00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33,753.78	57.23	751,687.69	14,282,066.09
1—2 年	6,485,681.38	24.69	648,568.14	5,837,113.24
2-3 年	4,024,629.93	15.32	804,925.99	3,219,703.94
3-4 年	725,353.41	2.76	217,606.02	507,747.39
合计	26,269,418.50	100.00	2,422,787.84	23,846,630.66

2018 年 8 月底、2017 年底和 2016 年底，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款项分别为 2,874.33 万元、2,682.13 万元和 1,503.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41%、68.74% 和 57.23%，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2 年内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473.61 万元、3,190.47 万元和 2,151.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92%、81.77% 和 81.9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2 年以内款项。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43.95 万元、280.51 万元和 72.54 万元，占该组合的比例分别为 3.73%、7.19% 和 2.76%，该类款项占应收账款比例较小。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环形混凝土电杆的销售，主要客户单位为国家电网及下属单位，资产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强，应收账款整体可回收性良好。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类账龄款项计提了较大比例的坏账准备，并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该类款项计提坏账或者转销。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

公司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国家电网订单，中标后与省级供电部门签订协议库存协议，按照其与其下属单位签订的供货单进行供货，公司可在货物验收并开具发票后向电网单位办理货款支付手续。实际中客户支付货款的流程及审核程序较为繁琐，且还受限于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2018 年 8 月底，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80% 以上，符合公司业务结算及行业特点。报告期后至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收到客户回款 3,810.47 万元。

公司及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	昌耀新材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或占引述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b>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在其他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重大并购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及质保金等组合	主要为应收主要股东等以及具有押金、保证金、备用金、质保金性质及其他无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应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主要包括子公司往来、同一控制下企业往来、备用金、股东往来。该项应收款项可回收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3、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公司计提比例 (%)	昌耀新材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下属单位，该类客户整体资产规模较大，还款能力较强。电网配件类材料且主要客户也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的已挂牌公众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认定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项计提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樵森科技 (870793)	输电设备、运营平台系统、专业咨询服务	余额100万元以上	3,190.90	2,955.35	2,888.78	135.91	50.52	49.68	3.13	3.38	3.46
国电武仪 (430138)	继电保护及调度自动化	期末余额达到320万元(含)以上	2,330.70	2,331.06	2,384.55	139.97	51.19	50.07	13.73	13.73	13.42
西屋电气 (872728)	低压电器类	100万元及以上	3,997.47	4,333.26	6,875.43	137.36	65.68	73.71	2.50	2.31	1.45
百固科技 (832690)	电气仪器仪表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20%以上的款项	3,592.83	5,464.62	3,316.70	180.52	101.41	73.01	20.00	20.00	20.00
科耐特 (831328)	变电设备	账面余额500.00万元及以上(含)	2,368.32	3,009.48	3,553.50	160.11	60.08	83.26	21.11	16.61	14.07
公司		500万元以上	4,911.01	6,472.06	4,198.09	181.00	107.00	79.00	10.18	7.73	11.91

注：1、可比公司筛选中已剔除截至2018年12月19日已退市企业；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计1.41亿元，基于数据的可比性仅选取两年一期营业收入1.0亿元至2.0亿元之间的公司；

3、基于数据的可比性，仅选取主营业务产品为电网配件类企业，不包含软件类企业。

公司在制定坏账政策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规定，在参考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的同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网公司，报告期内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72%，考虑到国网公司客户信用度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经营风险，公司将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笔应收款项金额是否“重大”取决于其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程度。如上表所示，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认定标准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在可比新三板公司处于中间地位，单项金额重大的认定标准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比较虽有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坏账政策计提坏账。

2018 年 8 月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1,048.31 万元、2,570.14 万元和 1,571.15 万元，2018 年 8 月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大幅降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回款 350 万元，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98.31 万元，关联方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3、前五名应收账款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是	3,885,619.00	7.91	1 年以内
		6,597,461.94	13.44	1-2 年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供电公司	否	4,573,978.78	9.31	1 年以内
赣县辉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否	2,792,470.21	5.69	1 年以内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武夷山市供电公司	否	2,291,659.41	4.67	1 年以内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市延平区供电公司	否	2,278,908.12	4.64	1 年以内
合计		22,420,097.46	45.66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是	13,760,980.46	21.26	1年以内
		10,010,643.05	15.47	1-2年
		1,929,811.83	2.98	2-3年
丰城市水泥制品厂	否	93,899.99	0.15	1年以内
		1,381,797.56	2.14	1-2年
		2,252,055.27	3.48	2-3年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丰区供电分公司	否	3,213,822.90	4.97	1年以内
进贤县英珍电力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否	127,524.68	0.20	1年以内
		1,399,949.81	2.16	1-2年
		1,455,696.98	2.25	2-3年
宜春市八达电杆制造有限公司	否	263,922.50	0.41	1年以内
		912,494.00	1.41	1-2年
		1,112,720.00	1.72	3-4年
<b>合计</b>		<b>37,915,319.03</b>	<b>58.59</b>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是	10,010,643.05	23.85	1年以内
		5,700,811.83	13.58	1-2年
丰城市水泥制品厂	否	1,381,797.56	3.29	1年以内
		2,252,055.27	5.36	1-2年
进贤县英珍电力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否	1,399,949.81	3.33	1年以内
		1,655,696.98	3.94	1-2年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区供电分公司	否	2,366,786.86	5.64	1年以内
宜春市八达电杆制造有限公司	否	912,494.00	2.17	1年以内
		1,112,720.00	2.65	2-3年
<b>合计</b>		<b>26,792,955.36</b>	<b>63.83</b>	

4、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关联方单位的欠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账龄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93,629.15	66.32	3,632,312.78	39.42	5,225,064.34	71.68
1至2年	712,440.18	29.65	3,544,359.03	38.46	2,064,430.08	28.32
2-3年	96,893.40	4.03	2,038,283.02	22.12	-	-
合计	2,402,962.73	100.00	9,214,954.83	100.00	7,289,494.42	100.00

2、预付款项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8年1-8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采购款	2,307,572.73	9,214,954.83	7,289,494.42
其中：原材料款	1,876,167.90	7,836,825.21	4,924,259.72
电杆款	1,596,938.01	670,501.62	670,501.61
设备款	279,229.89	707,628.00	1,694,733.09
运费款	334,183.97	0	0
预付工程款	95,390.00	0	0
合计	2,402,962.73	9,214,954.83	7,289,494.42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公司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和砂石，其中钢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且该产品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形式，从而导致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3、前五名预付账款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1)截至2018年8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廖怀明	原材料款	否	588,000.00	24.47%	1年以内
			600,000.00	24.97%	1-2年
上饶市腾耀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款	是	334,183.97	13.91%	1年以内
福建广峰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电杆款	否	279,229.89	11.62%	1年以内
江西龙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95,390.00	3.97%	1年以内
江西省同达昌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否	13,993.60	0.59%	1年以内
			62,355.20	2.59%	1-2年

合计			1,973,152.66	82.12%	
----	--	--	--------------	--------	--

因廖怀明不再与公司从事相关业务，该预付款项已于 2018 年 10 月收回，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基本已经转销完毕。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上饶汇丰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否	200,000.00	2.17%	1 年以内
			1,650,000.00	17.91%	1-2 年
			1,770,759.19	19.22%	2-3 年
廖怀明	原材料款	否	1,100,000.00	11.94%	1 年以内
陈忠华	原材料款	否	684,552.06	7.43%	1 年以内
赣县辉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电杆款	否	604,210.61	6.56%	1-2 年
龚爱荣	原材料款	否	475,483.00	5.16%	1 年以内
合计			6,485,004.86	70.38%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上饶汇丰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否	1,650,000.00	22.64%	1 年以内
			1,770,759.19	24.29%	1-2 年
江苏润基建材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984,822.00	13.51%	1 年以内
赣县辉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电杆款	否	604,210.61	8.29%	1 年以内
上海钲钰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否	457,628.10	6.28%	1 年以内
江苏埃菲尔钢结构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371,540.00	5.10%	1 年以内
合计			5,838,959.90	80.11%	

3、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单位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类别	2018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7,110.87	3.06	6,080.54	10.65	51,030.33
	无风险组合	1,796,482.54	96.92			1,796,482.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53,593.41	100	6,080.54			1,847,512.8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06,604.77	3.63	49,646.21	8.18	556,958.56
	无风险组合	16,093,208.00	96.37			16,093,20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699,812.77	100	49,646.21			16,650,166.5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98,475.35	0.81	13,218.89	6.66	185,256.46
	无风险组合	24,179,351.50	99.19			24,179,35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377,826.85	100	13,218.89		24,364,607.96

## 2、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316,125.80	534,676.00	870,465.00
备用金	480,356.74	387,509.62	159,446.56
代扣代缴	57,110.87	179,197.52	28,774.77
往来款		15,064,872.13	23,146,538.02
其他		533,557.50	172,602.50
合计	1,853,593.41	16,699,812.77	24,377,826.85

## 3、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16.18	1年以内	保证金
上饶市朝扬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67,500.00	14.43	1-2年	保证金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200,000.00	10.79	1年以内	保证金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200,000.00	10.79	1年以内	保证金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79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167,500.00	62.9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饶市豪迈贸易有限公司	7,269,500.00	43.53	2-3年	往来款

杨春利	3,982,905.60	23.85	1年内	往来款
上饶市腾耀物流有限公司	75,007.08	0.45	1年内	往来款
	2,426,216.04	14.53	1-2年	往来款
上饶市同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633,338.84	3.79	1年内	往来款
上饶市通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4,000.00	1.94	1年内	往来款
	170,290.00	1.02	1-2年	往来款
合计	<b>14,881,257.56</b>	<b>89.11</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2,002,572.65	49.29	1年内	往来款
上饶市豪迈贸易有限公司	7,140,140.00	29.29	1-2年	往来款
上饶市腾耀物流有限公司	3,290,896.53	13.50	1年内	往来款
上饶市同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502,638.84	2.06	1年内	往来款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4	1年内	保证金
合计	<b>23,336,248.02</b>	<b>95.78</b>		

4、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关联方单位的欠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 (五) 存货

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8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074,721.07		3,074,721.07	45.10
库存商品	3,742,234.42		3,742,234.42	54.90
合计	<b>6,816,955.49</b>		<b>6,816,955.49</b>	<b>100.00</b>
存货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193,431.02		1,193,431.02	23.87
库存商品	3,806,519.11		3,806,519.11	76.13
合计	<b>4,999,950.13</b>		<b>4,999,950.13</b>	<b>100.00</b>
存货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2,796,347.27		2,796,347.27	32.08
库存商品	5,920,294.91		5,920,294.91	67.92
<b>合计</b>	<b>8,716,642.18</b>		<b>8,716,642.18</b>	<b>100.00</b>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下属单位，合同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主要采取“安全库存+订单”模式，并设置一定的安全储备。2016年末库存商品余额5,920,294.91元，存货货的比例为67.92%，主要是公司于2016年12月中标了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的3,517.42万元重大合同，为保证货物的供应，公司增加了库存电杆储备。随着产品的陆续交货，2017年底库存商品余额出现较大额度的下降。

###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江西信州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投资江西信州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公司投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8月31日
		追加投资	投资收益	
上饶市天钻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7,549,803.96		48,292.07	7,598,096.03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投资收益	
上饶市天钻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7,500,000.00	49,803.96	7,549,803.96

天钻电力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于 2027 年 5 月 2 日缴足。2017 年 10 月，天钻电力股东吴在宽和马超将其分别持有的 15% 和 10% 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吴在宽以货币出资认缴 75% 的股权，认缴金额 2,25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 25% 的股权，认缴金额 75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根据《2017 年会计师监管协调会——具体会计监管口径》文件要求：认缴制下，投资方未实际出资前是否应确认与所认缴出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公司应结合法律规定与具体合同协议安排，即合同协议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确定会计处理；合同协议没有具体约定的，则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投资的初始确认，合同明确规定认缴出资的时间和金额，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

###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机器设备。

#### 1、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8月		2018年8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394,289.77			25,394,289.77
机器设备	13,349,992.09	1,287,297.01		14,637,289.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7,910.42	15,940.36		203,850.78
合计	38,932,192.28	1,303,237.37		40,235,429.6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751,536.17	812,197.11		7,563,733.28
机器设备	4,481,614.60	862,058.20		5,343,672.80
办公及电子设备	92,380.06	32,443.24		124,823.30
<b>合计</b>	<b>11,325,530.83</b>	<b>1,706,698.55</b>		<b>13,032,229.38</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b>合计</b>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642,753.6			17,830,556.49
机器设备	8,868,377.5			9,293,616.30
办公及电子设备	95,530.4			79,027.48
<b>合计</b>	<b>27,606,661.45</b>			<b>27,203,200.27</b>

##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394,289.77			25,394,289.77
机器设备	11,369,090.12	1,980,901.97		13,349,992.0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6,760.42	1,150.00		187,910.42
<b>合计</b>	<b>36,950,140.31</b>	<b>1,982,051.97</b>		<b>38,932,192.28</b>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545,860.56	1,205,675.61		6,751,536.17
机器设备	3,349,918.71	1,131,695.89		4,481,614.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5,596.91	36,783.15		92,380.06
<b>合计</b>	<b>8,951,376.18</b>	<b>2,374,154.65</b>		<b>11,325,530.83</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b>合计</b>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848,429.21			18,642,753.6
机器设备	8,019,171.41			8,868,37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1,163.51			95,530.4
<b>合计</b>	<b>27,998,764.13</b>			<b>27,606,661.45</b>

##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157,245.93	11,237,043.84		25,394,289.77
机器设备	5,767,218.68	5,601,871.44		11,369,090.12
办公及电子设备	82,382.73	104,377.69		186,760.42
<b>合计</b>	<b>20,006,847.34</b>	<b>16,943,292.97</b>		<b>36,950,140.31</b>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025,688.49	2,520,172.07		5,545,860.56
机器设备	2,459,602.73	890,315.98		3,349,918.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611.12	22,985.79		55,596.91
<b>合计</b>	<b>5,517,902.34</b>	<b>3,433,473.84</b>		<b>8,951,376.18</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b>合计</b>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131,557.44			19,848,429.21
机器设备	3,307,615.95			8,019,171.41
办公及电子设备	49,771.61			131,163.51
<b>合计</b>	<b>14,488,945.00</b>			<b>27,998,764.13</b>

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七）长期借款”。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按照 20 年进行折旧，机器设备根据其使用寿命按 6-10 年进行折旧，办公及电子设备根据其使用寿命按 3-5 年进行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相对较为保守，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约为 67.61%。

201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694.33 万元，其中购置的机器设备 560.19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 392.02 万元，因吸收合并精鑫炭业增加 623.91 万元。除非因公司扩大业务需要进行重大采购外，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更新、淘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资产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8 月		2018 年 8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无形资产原值:	<b>6,880,000.00</b>	<b>100,000.00</b>		<b>6,980,000.00</b>
土地使用权	6,880,000.00			6,880,000.00
专利技术	-	100,000.00		100,000.00
累计摊销:	<b>208,735.16</b>	<b>113,523.64</b>		<b>322,258.80</b>
土地使用权	208,735.16	103,846.19		312,581.35
专利技术	-	9,677.45		9,677.45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账面价值:	<b>6,671,264.84</b>			<b>6,657,741.20</b>
土地使用权	6,671,264.84			6,567,418.65
专利技术	-			90,322.55
资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无形资产原值:	<b>6,440,000.00</b>	<b>440,000.00</b>		<b>6,880,000.00</b>
土地使用权	6,440,000.00	440,000.00		6,880,000.00
累计摊销:	<b>60,640.30</b>	<b>148,094.86</b>		<b>208,735.16</b>
土地使用权	60,640.30	148,094.86		208,735.16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b>账面价值:</b>				<b>6,671,264.84</b>
土地使用权				6,671,264.84
<b>资产类别</b>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6年</b>		<b>2016年12月31日</b>
		<b>增加额</b>	<b>减少额</b>	
无形资产原值:	-	<b>6,440,000.00</b>		<b>6,440,000.00</b>
土地使用权	-	6,440,000.00		6,440,000.00
累计摊销:	-	<b>60,640.30</b>		<b>60,640.30</b>
土地使用权	-	60,640.30		60,640.30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b>账面价值:</b>				<b>6,379,359.70</b>
土地使用权	-			6,379,359.70

2016 年新增土地使用权系从精鑫炭业吸收合并所致，该土地使用权系精鑫炭业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十）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年8月31日
房屋装修及设备大修	208,116.82		39,641.30		168,475.52
厂区绿化工程	117,898.24		22,456.81		95,441.43
安全设施工程	168,660.65		32,125.84		136,534.81
办公楼装修		160,000.00	20,000.00		140,000.00
车间设备改造工程		120,266.40	30,066.60		90,199.80
<b>合计</b>	<b>494,675.71</b>	<b>280,266.40</b>	<b>144,290.55</b>		<b>630,651.56</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及设备大修	267,578.77		59,461.95		208,116.82
厂区绿化工程	151,583.46		33,685.22		117,898.24
安全设施工程	216,849.41		48,188.76		168,660.65
<b>合计</b>	<b>636,011.64</b>		<b>141,335.93</b>		<b>494,675.71</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及设备大修	327,040.72		59,461.95		267,578.77
厂区绿化工程	185,268.68		33,685.22		151,583.4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年8月31日
安全设施工程	265,038.17		48,188.76		216,849.41
合计	<b>777,347.57</b>		<b>141,335.93</b>		<b>636,011.64</b>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240,103.05	486,015.46	3,697,872.86	924,468.22	2,422,787.84	605,696.96
其他应收款跌价准备	6,080.54	912.08	49,646.21	12,411.55	13,218.89	3,304.72
递延收益	268,591.61	40,288.74				
可抵扣亏损	312,454.64	46,868.20				
合计	<b>3,827,229.84</b>	<b>574,084.48</b>	<b>3,747,519.07</b>	<b>936,879.77</b>	<b>2,436,006.73</b>	<b>609,001.68</b>

###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2018年8月31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8月			2018年8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冲销	
坏账准备合计	<b>3,747,519.07</b>		<b>501,335.48</b>	-	<b>3,246,183.59</b>
其中:应收账款	3,697,872.86		457,769.81		3,240,103.05
其他应收款	49,646.21		43,565.67		6,080.54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b>3,747,519.07</b>		<b>501,335.48</b>	-	<b>3,246,183.59</b>

##### 2、2017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冲销	

<b>坏账准备合计</b>	<b>2,436,006.73</b>	<b>1,311,512.32</b>	-	-	<b>3,747,519.07</b>
其中:应收账款	2,422,787.84	1,275,085.02			3,697,872.86
其他应收款	13,218.89	36,427.30			49,646.21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b>合计</b>	<b>2,436,006.73</b>	<b>1,311,512.32</b>	-	-	<b>3,747,519.07</b>

### 3、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冲销	
<b>坏账准备合计</b>	<b>1,778,158.25</b>	<b>657,848.48</b>	-	-	<b>2,436,006.73</b>
其中:应收账款	1,773,940.17	648,847.67			2,422,787.84
其他应收款	4,218.08	9,000.81			13,218.89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b>合计</b>	<b>1,778,158.25</b>	<b>657,848.48</b>	-	-	<b>2,436,006.73</b>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b>合计</b>	<b>8,000,000.00</b>	<b>8,000,000.00</b>	<b>5,000,000.00</b>

期末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借款金额	签订时间	借款期间	年利率
中国银行 上饶市分 行	2016 饶电 中小借字 001 号	鼎基控股、陈小平、 杨春芳、上饶市信州 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6.2.3	1 年	5.66%
中国银行 上饶市分 行	2017 饶电 中小借字 001 号	鼎基控股、陈小平、 杨春芳、上饶市信州 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017.2.14	1 年	5.66%
中国银行 上饶市分 行	2018 饶电 中小借字	鼎基控股、陈小平、 杨春芳、上饶市信州	800 万元	2018.2.12	1 年	5.66%

行	001号	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0,855,234.72	36,084,797.22	28,303,904.77
合计	10,855,234.72	36,084,797.22	28,303,904.77

### 1、应付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账龄结构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248,168.72	29.92	20,005,453.11	55.44	16,299,984.05	57.59
1-2年	4,391,899.51	40.46	6,407,384.67	17.76	10,836,958.44	38.29
2-3年	352,449.43	3.25	8,928,892.79	24.74	1,166,962.28	4.12
3年以上	2,862,717.06	26.37	743,066.65	2.06		-
合计	10,855,234.72	100.00	36,084,797.22	100.00	28,303,904.77	100.00

其中三年以上账龄应付款如下：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款	2,843,070.36	722,417.20	-
原材料	433,862.30		-
电杆	2,409,208.06	722,417.20	-
其他	19,646.70	20,649.45	-
合计	2,862,717.06	743,066.65	-

上述3年以上账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电杆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在密集供货期临时向其采购的电杆，因公司下游客户回款较慢，资金压力较大，在对方未向公司催收的情况下暂时未安排支付。未来公司将加大下游回款力度，按期支付供应商款项，尽量保持与客户和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款	10,407,753.75	27,682,162.12	23,476,877.71
运费	91,191.93	8,273,525.29	4,516,261.20
设备款	356,289.04	129,109.81	310,765.86
合计	10,855,234.72	36,084,797.22	28,303,904.77

## 2、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表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赣州联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否	1,116,458.00	3 年以上	10.28
武平县民福南通水泥预制品有限公司	否	934,846.21	1-2 年	8.61
		85,378.03	2-3 年	0.79
江西省进贤县合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否	837,955.65	3 年以上	7.72
南昌通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否	60,834.19	1 年以内	0.56
		688,126.65	1-2 年	6.34
黄山神力金属公司	否	53,038.19	1 年以内	0.49
		634,261.08	1-2 年	5.84
合计		4,410,898.00		40.6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进贤县英珍电力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否	525,106.62	1 年以内	1.46
		1,141,349.61	1-2 年	3.16
		371,969.40	2-3 年	1.03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是	1,654,722.99	1 年以内	4.59
		2,703,582.41	1-2 年	7.49
		264,983.81	2-3 年	0.73
上饶市亿联物流有限公司	否	2,500,000.00	2-3 年	6.93
丰城市水泥制品厂	否	2,329,542.12	1 年以内	6.46
上饶县翔云物流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2-3 年	5.54
合计		13,491,256.96		37.3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永兴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否	3,482,107.34	1 年以内	12.30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是	2,703,582.41	1 年以内	9.55
		694,983.81	1-2 年	2.46

上饶市亿联物流有限公司	否	2,500,000.00	1-2 年	8.83
上饶县翔云物流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1-2 年	7.07
宜春市八达电杆制造有限公司	否	1,380,479.02	1 年以内	4.88
		379,187.73	1-2 年	1.34
<b>合计</b>		<b>13,621,049.63</b>		48.12

3、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 （三）预收账款

####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账龄结构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81,712.47	15.29	2,551,922.61	58.47	5,103,454.96	90.44
1-2 年	1,022,461.27	32.44	1,774,146.83	40.65	539,728.35	9.56
2-3 年	1,608,913.31	51.05	38,391.92	0.88		-
3 年以上	38,391.92	1.22		-		-
<b>合计</b>	<b>3,151,478.97</b>	<b>100.00</b>	<b>4,364,461.36</b>	<b>100.00</b>	<b>5,643,183.31</b>	<b>100.00</b>

#### 2、按期末余额列示前五名预收账款单位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总额比例
江西省电力公司	否	498,491.37	1-2 年	15.82%
		781,082.49	2-3 年	24.78%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县供电分公司	否	373,775.77	2-3 年	11.86%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余干县供电分公司	否	326,940.62	1 年以内	10.37%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宜黄县供电分公司	否	323,543.88	2-3 年	10.27%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乐平市供电分公司	否	172,041.65	1-2 年	5.46%
<b>合计</b>		<b>2,475,875.78</b>		78.5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总额比例
江西省电力公司	否	498,491.37	1 年以内	11.42%
		946,315.95	1-2 年	21.6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霞浦县供电公司	否	738,762.89	1 年以内	16.9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否	641,386.96	1 年以内	14.7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县供电分公司	否	373,775.77	1-2 年	8.56%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宜黄县供电分公司	否	323,543.88	1-2 年	7.41%
<b>合计</b>		<b>3,522,276.82</b>		<b>80.7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总额比例
江西省电力公司	否	2,128,533.41	1 年以内	37.7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横峰县供电公司	否	728,397.89	1 年以内	12.91%
上饶市信州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7,199.68	1 年以内	8.99%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会昌县供电分公司	否	440,990.36	1-2 年	7.8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县供电分公司	否	373,775.77	1 年以内	6.62%
<b>合计</b>		<b>4,178,897.11</b>		<b>74.05%</b>

3、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51,356.31	3,471,803.10	3,784,395.80	1,238,763.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367.45	155,367.45	
<b>合计</b>	<b>1,551,356.31</b>	<b>3,627,170.55</b>	<b>3,939,763.25</b>	<b>1,238,763.61</b>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60,046.07	6,472,347.38	6,481,037.14	1,551,356.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096.56	125,096.56	
<b>合计</b>	<b>1,560,046.07</b>	<b>6,597,443.94</b>	<b>6,606,133.70</b>	<b>1,551,356.31</b>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51,788.88	6,336,011.13	6,127,753.94	1,560,046.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222.94	66,222.94	
<b>合计</b>	<b>1,351,788.88</b>	<b>6,402,234.07</b>	<b>6,193,976.88</b>	<b>1,560,046.07</b>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1,356.31	3,133,966.48	3,446,559.18	1,238,763.61
2、职工福利费		270,136.92	270,136.92	
3、社会保险费		67,699.70	67,699.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52,891.06	52,891.06	
生育保险费		14,808.64	14,808.6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1,551,356.31</b>	<b>3,471,803.10</b>	<b>3,784,395.80</b>	<b>1,238,763.61</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0,046.07	5,978,271.61	5,986,961.37	1,551,356.31
2、职工福利费		390,679.77	390,679.77	
3、社会保险费		103,396.00	103,39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77,576.00	77,576.00	
生育保险费		25,820.00	25,820.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1,560,046.07</b>	<b>6,472,347.38</b>	<b>6,481,037.14</b>	<b>1,551,356.31</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1,788.88	5,753,140.67	5,544,883.48	1,560,046.07
2、职工福利费		453,138.46	453,138.46	
3、社会保险费		129,732.00	129,73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95,731.00	95,731.00	
生育保险费		34,001.00	34,001.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351,788.88	6,336,011.13	6,127,753.94	1,560,046.07

###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5,367.45	155,367.45	
合计		155,367.45	155,367.4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5,096.56	125,096.56	
合计		125,096.56	125,096.5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6,222.94	66,222.94	
合计		66,222.94	66,222.94	

### (五)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94,495.00	1,766,236.95	834,949.35
增值税	5,150,020.27	4,263,561.63	91,545.94
土地使用税	174,720.00	74,880.00	262,080.00
房产税	97,107.04	41,617.30	145,660.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93.61	35,638.22	5,204.16
教育费附加	267,848.90	230,071.94	38,169.1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673.75	10,755.71	22,329.84
印花税	17,760.68		75,425.00
合计	7,273,819.25	6,422,761.75	1,475,364.00

### (六)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20,718.87	27,812.75	57,196.39
其他应付款	5,782,854.07	18,281,271.64	31,323,305.45
合计	5,903,572.94	18,309,084.39	31,380,501.84

## 1、应付利息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利息	31,416.65	15,246.08	
短期借款利息	89,302.22	12,566.67	57,196.39
<b>合计</b>	<b>120,718.87</b>	<b>27,812.75</b>	<b>57,196.39</b>

## 2、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336,205.19	92.28	3,835,512.92	20.98	14,951,595.22	47.73
1-2年	446,648.88	7.72	5,803,182.67	31.74	420	0.00
2-3年		-	220	0.00	16,369,190.23	52.26
3年以上		-	8,642,356.05	47.27	2,100.00	0.01
<b>合计</b>	<b>5,782,854.07</b>	<b>100.00</b>	<b>18,281,271.64</b>	<b>100.00</b>	<b>31,323,305.45</b>	<b>100.00</b>

### (2) 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明细表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款	5,593,689.00	6,306,722.04	12,547,787.38
工程款		11,862,993.09	18,438,131.44
保证金			250,000.00
其他	189,165.07	111,556.51	87,386.63
<b>合计</b>	<b>5,782,854.07</b>	<b>18,281,271.64</b>	<b>31,323,305.45</b>

### (3) 按期末余额列示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陈小平	是	3,268,689.00	1年以内	56.52
杨春芳	是	1,825,000.00	1年以内	31.56
陈余	否	70,000.00	1年以内	1.21
		430,000.00	1-2年	7.4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上饶信州石油分公司	否	58,900.00	1年以内	1.02
		14,000.00	1-2年	0.24
金轩企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否	39,650.00	1年以内	0.69

合计		1,107,479.80		98.68
----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吴在宽	否	6,952,868.74	3 年以上	38.03
杨春芳	是	5,796,706.74	1-2 年	31.71
陈钱儿	是	3,224,816.04	1 年以内	17.64
蒋道明	否	1,630,892.69	3 年以上	8.92
陈余	否	500,000.00	1 年以内	2.74
合计		18,105,284.21		99.0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吴在宽	否	8,532,868.74	2-3 年	27.24
杨春芳	是	6,782,428.47	1 年以内	21.65
陈钱儿	是	2,071,020.21	1 年以内	6.61
		3,430,057.48	2-3 年	10.95
陈小平	是	3,820,058.91	1 年以内	12.20
蒋道明	否	2,610,892.69	2-3 年	8.34
合计		27,247,326.50		86.99

(4)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 (七) 长期借款

###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6,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类别	借款金额	签订时间	借款期间	年利率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2016]上饶农商行流字第	陈小平、杨春芳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以机械设备提供抵押，	2600 万元	2016.12.6	20161206-20181205	浮动利 率

公司 1593320161 2061003000 1号	精鑫炭业以房产提供 抵押担保，通园建设 以土地、房屋和设备 提供抵押担保				
--------------------------------------	---	--	--	--	--

注：2016年底公司吸收合并精鑫炭业后，产房过户至公司，相应的抵押继续执行。

该借款于2018年12月5日到期，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8月31日已将该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 （八）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政府补助		272,300.00	3,708.39	268,591.61

2011年，朝阳镇政府、朝阳产业园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承接精鑫炭业的所有债权债务的方式投资办厂。2017年公司竞拍土地2480.7平方米（折3.72亩），折合每亩单价11.82万元，大于精鑫炭业与信州区政府、朝阳镇政府约定的土地书让包干价4.50万元/亩，差额部分予以补偿。

###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陈小平	7,500,000.00			7,500,000.00
杨春芳	4,750,000.00			4,750,000.00
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180,000.00			26,180,000.00
共青城鼎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70,000.00			2,070,000.00
上饶市宸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b>合计</b>	<b>40,500,000.00</b>	<b>400,000.00</b>		<b>40,900,000.00</b>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陈小平	7,500,000.00			7,500,000.00
杨春芳	4,750,000.00			4,750,000.00
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3,430,000.00		26,180,000.00
共青城鼎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70,000.00		2,070,000.00

<b>合计</b>	<b>25,000,000.00</b>	<b>15,500,000.00</b>		<b>40,500,000.00</b>
<b>股东名称</b>	<b>2015年12月3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6年12月31日</b>
陈小平	6,000,000.00	1,500,000.00		7,500,000.00
杨春芳	3,800,000.00	950,000.00		4,750,000.00
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0	2,550,000.00		12,750,000.00
<b>合计</b>	<b>20,000,000.00</b>	<b>5,000,000.00</b>		<b>25,000,000.00</b>

##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607,033.25			2,607,033.25
股本溢价		640,000.00		640,000.00
<b>合计</b>	<b>2,607,033.25</b>	<b>640,000.00</b>		<b>3,247,033.25</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607,033.25		2,607,033.25
<b>合计</b>		<b>2,607,033.25</b>		<b>2,607,033.25</b>

##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
<b>合计</b>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5,354.52	195,348.80	260,703.32	-
<b>合计</b>	<b>65,354.52</b>	<b>195,348.80</b>	<b>260,703.32</b>	<b>-</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5,354.52		65,354.52
<b>合计</b>		<b>65,354.52</b>		<b>65,354.52</b>

##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88,190.72	-3,909,270.2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18,647.04	1,953,488.01	5,593,766.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5,348.80	65,354.52
对所有者的分配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		2,346,329.93	1,030,950.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8,647.04	0.00	588,190.72

2016年其他减少系本公司吸收合并精鑫炭业减少未分配利润1,030,950.59元，2017年其他系减少系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未分配利润2,346,329.93元。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鼎基控股	64.01	控股股东
陈小平	18.34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杨春芳	11.61	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陈小平和杨春芳系夫妻关系，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99.02%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鼎凰投资	2,070,000	5.06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陈小平	7,500,000	18.34	董事长
杨春芳	4,750,000	11.61	董事、总经理
陈俊宏	/	/	董事
周奕	/	/	董事
郑庆鑫	/	/	监事会主席
范世贤	/	/	监事
叶晖	/	/	职工监事
田金辉	/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坚	/	/	副总经理

<b>合计</b>	<b>12,250,000</b>	<b>29.95</b>	
-----------	-------------------	--------------	--

注：陈小平、杨春芳是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俊宏为陈小平、杨春芳之子；周奕为陈小平、杨春芳之外甥女；郑庆鑫为陈小平、杨春芳之妹夫。

#### 4、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陈钱平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陈小平之兄弟
陈钱儿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陈小平之姐妹
周关洪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杨春芳之姐妹
杨春利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杨春芳之姐妹
杨兴朝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杨春芳之兄弟
张宝玉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杨春芳之弟媳
周裕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陈小平之外甥
共青城鼎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陈小平持股 60%，杨春芳持股 40%
上饶市通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陈小平持股 90%；杨春芳持股 10%
江西万年神农果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陈小平持股 70%；杨春芳持股 30%
杭州富阳鼎基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鼎基控股持股 80.39%；陈小平持股 13.73%；杨春芳持股 5.88%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上饶市鼎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周裕持股 49%
上饶市鼎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周裕持股 100%
深圳思思入扣创意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陈小平持股 50%且担任监事
上饶市浙商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陈小平持股 80.33%
江西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陈小平持股 67.50%
上栗县福田镇源山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陈小平持股 69%
江西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陈小平持股 20%
江西省同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陈小平持股 20%
江西绿巨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陈小平持股 30%
上饶浙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上饶市浙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5.25%
江西鼎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陈小平持股 1%
江西通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陈小平持股 20%

万年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陈小平持股 9%
江西七八九零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陈小平持股 15%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小平持股 0.04%且担任董事
上饶市同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郑庆鑫持股 100%
上饶市腾耀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张宝玉持股 75%
杭州锦思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近亲属控制企业	监事范世贤儿子、儿媳合计持股 100%
上饶市安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近亲属参股企业	原董事汪继征妹夫持股 40%
上饶市粮食批发中心	原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	琚瑞祥法定代表人
江西省和汉能餐饮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参股企业	田金辉持股 10%

## (二) 关联交易

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别主要在于：（1）在交易性质上，关联交易是否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很高的相关性；（2）在发生频率上，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次数，通常大于 3 次的定义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腾耀物流	采购运输劳务	2,312,180.97	100.00	864,680.49	20.17	-	-
合计		2,312,180.97	100.00	864,680.49	20.17	-	-

公司负责产品的运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客户的响应程度，提高发货速度和质量，公司运输劳务供应商逐渐由多元供应商向单一供应商集中，导致公司向腾耀物流采购的运输劳务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一样，具体条款如下：

车型	2018 年 3-8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挂车	0.62 元	0.6 元	0.6 元	0.6 元
6 米及以上挂车	0.69 元	0.67 元	0.67 元	0.67 元

注：公司运费结算单位为等公里，即每吨每公里单位运输价格

鉴于 2017 年全年柴油价格累计上涨 420 元/吨，其中下半年油价调整期除搁浅外，其余调价其均为上涨。经腾耀物流与公司双方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3 月

起，运输结算价格原基础上每等公里运费价格上调 0.02 元。公司与关联方结算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或者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 (2) 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通洲水泥	采购电杆	-	-	1,654,722.99	4.94%	2,703,582.41	9.81%

2016 年通洲水泥主要经营业务为水泥管和水泥电杆的销售，因该公司与公司的客户均为电网及下属单位，在密集供货期，受限于企业产能，同行之间存在相互外协供货的情况。2016 年公司向通洲水泥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190100I 等级杆型电杆，而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190120M 和 190100G 型号电杆（详见销售商品情况）。

### (3) 销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通洲水泥	销售电杆	634,179.08	2.34%	11,761,522.55	19.42%	8,556,105.03	16.16%

为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情况，2017 年 6 月，通洲水泥与公司签订协议，通洲水泥不再从事电杆生产和销售，其库存产品和模具一并销售给公司。2017 年 9 月 18 日，通洲水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因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向通洲水泥的关联销售有所增加，剔除上述情况影响外，公司 2017 年向通洲水泥销售金额为 6,470,083.8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68%。规范完成后，2018 年公司未发生与通洲水泥的采购行为，关联销售行为通洲水泥部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根、元

型号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CAY190100G	0	0	1,426.00	821,370.11	7,191.00	4,988,626.76
CAG190120M	89.00	107,865.33	3,880.00	5,043,453.82	435.00	1,037,252.12
CAG190150MF	432.00	443,262.26	3,836.00	4,159,416.50	20.00	38,568.38
合计	521.00	551,127.59	9,142.00	10,024,240.43	7,646.00	6,064,447.26

上述产品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0%、85.23% 和 70.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平均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的加权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型号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	第三方	差异	关联方	第三方	差异	关联方	第三方	差异
CAG190120M	1,211.97	1,295.68	-6.91%	1,299.86	1,281.20	1.44%	2,384.49	1,916.60	19.62%
CAG190150MF	1,026.07	1,229.43	-19.82%	1,084.31	1,036.00	4.46%	1,928.42	1,793.63	6.83%
CAY190100G				576.00	542.39	5.84%	693.73	536.68	22.62%

2016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螺纹钢价格波动剧烈，影响了不同期间的产品生产成本。公司销售给国网客户的价格根据中标价确定，销售给其他单位的价格根据国网客户中标价和生产成本综合确定。公司与关联方通洲水泥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第三方销售的加权平均价格受不同客户及不同单价的影响，关联销售价格基本介于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区间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毛利率与主要第三方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鄱阳县供电公司	35.15%	51.11%	48.0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上饶市广丰区供电公司	32.27%	41.29%	
铅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4.21%	31.70%	50.24%
国网福建南平市建阳区供电有限公司	38.11%	10.53%	
第三方平均毛利率	34.93%	33.65%	49.13%
江西通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5.81%	25.42%	55.32%

2016 年度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当期销售额规模相同的国网鄱阳供电公司和铅山供电公司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2017 年度与 2018 年 1-8 月毛利率较销售给第三方低，主要原因是销售给通洲水泥的电杆销售单价差异所致，该期间主要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继续履行通洲未履行合同。

通洲水泥年产能为 1 万根电杆，其余 2016 年分别中标了福建和江西电网项目，累计中标数量为 3.09 万根，根据通洲水泥协议库存协议，其供货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实际供货期受电网工程建设进度影响。在密集供货期，存在向同行外协采购电杆的情形。受限于通洲水泥产能影响，2018 年 1-8 月、2017

年和 2016 年，通洲水泥分别向公司采购了 612 根、11,211 根和 8,985 根电杆。上述采购真实、合理。通洲水泥根据其发货安排向公司采购电杆并签订合同，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价款结算或者通过正常购销方式掩盖实质的违规占用资金的行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然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但仍然不够健全。2018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股份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 2016 年、2018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预计了 2018 年 10-12 月的关联交易，期后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通洲水泥	采购电杆钢模			331,013.39	16.70		-
陈钱儿	在建工程					3,920,160.05	69.97
上饶农商行	借款					26,000,000.00	83.87

因通洲水泥不再从事电杆的生产和销售，其用于生产的电杆钢模也一并转让给公司；向陈钱儿购建的资产为委托其建造的新车间及生产线；向上饶农商行借款系根据企业自身资金发展需要。

## 3、其他

精鑫炭业成立于2008年，主要从事木炭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技术不成熟，实际尚未开展业务。2011年初，朝阳产业园区与公司控股股东陈小平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书》，鉴于园区2008年引进的精鑫炭业因多方面原因导致企业停产，园区引进陈小平收购精鑫炭业名下的所有股份投资兴办企业。2011年2月，陈小平和杨春芳受让了精鑫炭业原股东所持有的全部精鑫炭业的股份。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与精鑫炭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双方股东一致同意由公司吸收合并精鑫炭业，合并后精鑫炭业注销。

上饶市安信永辰会计师事务所对精鑫炭业截至2016年8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精鑫炭业主要资产如下：

科目	金额(元)	科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3,267.89	其他应付款	6,945,561.65
流动资产合计	3,267.89	负债总计	6,945,561.65
固定资产	4,471,343.18	实收资本	5,000,000.00
无形资产	6,44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30,95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1,34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9,049.42
资产总计	10,914,61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4,611.07

精鑫炭业主要从事木炭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技术不成熟，实际尚未开展业务导致其净资产略低于实收资本，其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本次吸收合并也主要为取得精鑫炭业名下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本次合并对价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综合考量公司重新购置土地和房产所需成本，以被合并方实收资本500万元作为合并对价。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精鑫炭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小平和杨春芳，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被合并方原账面价值入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 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通洲水泥	10,483,080.94	25,701,435.34	15,711,454.88
<b>小计</b>		<b>10,483,080.94</b>	<b>25,701,435.34</b>	<b>15,711,454.88</b>
预付账款	腾耀物流	334,183.97	-	-
<b>小计</b>		<b>334,183.97</b>	-	-
其他应收款	腾耀物流		2,501,223.12	3,290,896.53
其他应收款	同瑞祥		633,338.84	502,638.84
其他应收款	通园建设		494,290.00	195,290.00
其他应收款	通洲水泥		158,614.57	12,002,572.65
其他应收款	陈小平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春利		3,982,905.60	
其他应收款	田金辉	63,900.00	51,500.00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郑庆鑫	167,559.06	58,609.43	
<b>小计</b>		<b>231,459.06</b>	<b>7,890,481.56</b>	<b>16,031,398.02</b>

2018年8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分别为1,048.31万

元、2,570.14 万元和 1,571.15 万元，关联方客户综合考虑其还款能力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数，如若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关联方计提坏账，将减少 2016 年利润总额 78.56 万元，减少 2017 年利润总额 100.45 万元，增加 2018 年 1-8 月利润总额 122.10 万元。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通洲水泥		4,954,302.60	3,398,566.22
<b>合计</b>			<b>4,954,302.60</b>	<b>3,398,566.22</b>
其他应付款	鼎基控股			1,943,200.00
其他应付款	杨春芳	1,825,000.00	5,796,706.74	6,782,428.47
其他应付款	陈小平	3,268,689.00		3,820,058.91
其他应付款	陈钱儿		3,224,816.04	5,501,077.69
其他应付款	郑庆鑫			124,976.57
<b>合计</b>		<b>5,093,689.00</b>	<b>9,021,522.78</b>	<b>18,171,741.64</b>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受限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陈小平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拆入笔数	本期归还	归还笔数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1,035,295.46	4,377,158.91	3	1,592,395.46	1	3,820,058.91
2017 年度	3,820,058.91	5,410,058.91	12	9,240,117.82	12	-10,000.00
2018 年 1-8 月	-10,000.00	9,400,000.00	27	6,121,311.00	9	3,268,689.00

### (2) 杨春芳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拆入笔数	本期归还	归还笔数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5,957,384.48	18,158,473.89	32	5,418,660.94	26	6,782,428.47
2017 年度	6,782,428.47	14,308,781.01	32	15,294,502.74	37	5,796,706.74
2018 年 1-8 月	5,796,706.74	11,868,600.00	20	15,840,306.74	31	1,825,000.00

### (3) 鼎基控股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拆入笔数	本期归还	归还笔数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3,168,916.00	6,038,111.60	17	7,263,827.60	33	1,943,200.00
2017 年度	1,943,200.00	2,759,907.00	11	4,703,107.00	25	0.00

2018年1-8月	0.00	143,000.00	1	143,000.00	1	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拆入公司资金包括关联方自有资金及关联方从第三方拆入的周转资金，对于关联方自有资金，关联方不约定利息；对于从关联方从第三方拆入的周转资金按实际使用天数收取利息。报告期内，第三方拆入的周转资金的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如下：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	2016年
资金占用费	0	123,466.67	131,626.00

#### (4) 杨春利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拆出笔数	本期归还	归还笔数	期末余额
2016年度	0.00					0.00
2017年度		3,982,905.60	65			3,982,905.60
2018年1-8月	3,982,905.60	673,500.00	6	4,656,405.60	6	0.00

#### (5) 同瑞祥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拆入笔数	本期归还	拆出笔数	期末余额
2016年度	3,273,874.32	15,800,434.58	13	18,571,670.06	15	502,638.84
2017年度	502,638.84	12,900,500.00	5	12,769,800.00	3	633,338.84
2018年1-8月	633,338.84	8,000,000.00	4	8,633,338.84	5	-

#### (6) 通洲水泥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拆出笔数	本期归还	归还笔数	期末余额
2016年度	-1,046,013.88	21,668,558.42	48	8,619,971.89	19	12,002,572.65
2017年度	12,002,572.65	3,576,041.92	12	15,420,000.00	15	158,614.57
2018年1-8月	158,614.57	-	0	158,614.57	1	0.00

#### (7) 通园建设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拆出笔数	本期归还	归还笔数	期末余额
2016年度	7,790.00	187,500.00	10			195,290.00
2017年度	195,290.00	324,000.00	16	25,000.00	1	494,290.00
2018年1-8月	494,290.00	48,000.00	2	542,290.00	3	-

#### (8) 腾耀物流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拆出笔数	本期归还	归还笔数	期末余额
2016年度	696,722.95	3,413,865.73	66	819,692.15	3	3,290,896.53
2017年度	3,290,896.53	213,408.00	3	1,003,081.41	4	2,501,223.12

2018 年 1-8 月	2,501,223.12			2,501,223.12	6	-
--------------	--------------	--	--	--------------	---	---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关联方给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合同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鼎基控股、陈小平、杨春芳	2016 饶电中小保字 001 号 2016 饶电中小个保字 001 号 2016 饶电中小个保字 002 号	中国银行上饶分行	500 万元	2016.2.3	履行完毕
鼎基控股、陈小平、杨春芳	2017 饶电中小保字 001 号 2017 饶电中小个保字 001 号 2017 饶电中小个保字 002 号	中国银行上饶分行	800 万元	2017.2.14	履行完毕
鼎基控股、陈小平、杨春芳	2018 饶电中小保字 001 号 2018 饶电中小个保字 001 号 2018 饶电中小个保字 002 号	中国银行上饶分行	800 万元	2018.2.12	履行完毕
鼎基控股、陈小平、杨春芳	2019 饶电中小保字 001 号 2019 饶电中小个保字 001 号 2019 饶电中小个保字 002 号	中国银行上饶分行	700 万元	2019.1.31	正在履行
鼎基控股、通园建设、杨春芳、陈小平	【2016】上饶农商行权质字第 159332016120610030001 号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	2600 万元	2016.12.6	履行完毕
通园建设、杨春芳、陈小平	【2018】上饶农商行权抵字第 D15933201812040001 号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	2600 万元	2018.12.4	正在履行

公司与上饶农村商业银行 2600 万借款中由精鑫炭业提供抵押部分，2016 年底公司吸收合并精鑫炭业后，产房过户至公司，相应的抵押继续执行。

#### (五) 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专门制定关联方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之外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足 30%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如下：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6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8]0672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	14,383.95	15,033.46	649.51	4.52
负债	10,073.25	10,073.25	-	
净资产	4,310.70	4,957.90	649.51	15.07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十三、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 股利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也没有其他需要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 **十五、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 **(一) 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不够健全，治理不够规范，出现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问题全部清理完毕。

鉴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公司各项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发生因内部管理不

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还需按照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应对措施：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鼎基控股持有公司 64.01%的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小平、杨春芳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9.02%的股份，并且陈小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杨春芳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业进行监督；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控股股东作出相关承诺

## （三）环保相关的风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锅炉工序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限为 2019 年。虽然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尚未开始办理锅炉工序排污许可证工作，公司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但公司存在未来应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时，若公司使用的锅炉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应对措施：取得主管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保持与主管部门的联系，积极推进办理进度。

## （四）外协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能相对不足，存在将部分中标订单分包给外协单位生产的情况。虽然公司对外协工艺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外协生产的产品交付给客

户后均顺利通过了客户的验收，未因外协产品质量与客户发生任何纠纷，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外协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仍然存在外协产品在后期使用当中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被客户认定为违约或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

#### （五）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面临被取消的风险及到期后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60010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7-2019 年度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稅税率的税收优惠。2017 年因研发费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公司已按 2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2018 年能否享受 15%所得稅税率税收优惠，应视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因公司 2017 年研发费用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同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所得稅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等方面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追缴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不再向公司进行追偿。

#### （六）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通洲水泥曾从事混凝土电杆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通洲水泥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和公司存在重叠的情形。公司与通洲水泥共同供应商主要为上饶周边地区的砂石、水泥和钢材的供应商，但水泥、砂石和钢材都属于工业、建筑业通用原材料，原料供应市场广阔且竞争充分，价格透明，两家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数量都不足以影响原料的价格，不存在相互产生竞争的影响。通洲水泥从事电杆业务期间与公司有共同客户，主要为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但

通洲水泥变更经营范围，终止电杆业务后，双方不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2017年6月，通洲水泥与公司签订了《商品转让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约定通洲水泥将库存电杆和生产电杆的专用原材料、模具全部销售给公司。通洲水泥不再从事电杆业务，并变更经营范围。2017年9月18日，通洲水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中删除了“电杆”项目。通洲水泥与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避免未来同业竞争。

鉴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公司各项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与通洲水泥仍然存在供应商重叠的便利，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鉴于通洲水泥与公司的生产模式、使用的重型机械、原材料和技术具有相似性，若未来实际控制人不信守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通洲水泥在毋需增加大量投资的情况下，可以较为简便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生产水泥电杆。因此，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取得通洲水泥和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加强采购管理工作，提高自身采购议价能力。

###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形混凝土电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混凝土电杆生产虽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但原材料（水泥、砂石、钢材）投料生产工序存在人工操作的情况，加之在生产、吊装过程中也需要使用特种设备，存在因操作不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使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形象受到负面影响。当遇到突发性因素或事件时，公司可能会出现不可控的生产故障或事故，并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保障方案》以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员工安全生产教材学习，加强安全生产和特种设备在岗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以明确各类设备操作工岗位职责；实行特种设备风险管理责任措施，在风险作业区设立“一图一牌”、“三清单”安全告知牌，并在相应区域指定责任人及其责任范围。

### （八）欠缴员工社保的风险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共有100名员工，但公司仅为27名员工缴纳

了基本养老保险，存在欠缴员工社保的情况。虽然公司已经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函，但公司仍然存在因欠缴社保而被员工申请劳动仲裁或起诉等发生劳动纠纷的潜在风险。

应对措施：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出具兜底承诺函。

###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 年 8 月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911.01 万元、6,470.06 万元和 4,198.09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分别为 1,048.31 万元、2,570.14 万元和 1,571.15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下属单位，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中标后与省级电力公司签订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并与实际用货的县级供电部门签订采购供货单，公司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货款支付申请手续，该等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进度主要依赖于项目施工进度及后续的票款支付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客户综合考虑其还款能力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若电网项目施工进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或造成公司的直接损失。

应对措施：加大与客户单位的往来对账力度，尽量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第一时间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及时关注关联方财务状况，并做好回款催收工作。

### （十）个人卡结算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些偶发及零星采购支出，由实际使用部门根据采购情况申请备用金，因上述金额较小，一般采用现金结算方式。为便于现金安全管理，2016 年初开设了一张个人银行卡专门用于日常零星采购和报销结算，当年度该卡结算金额为 190.47 万元，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结清有关账务情况后，公司已将该个人卡归还个人。该日后至今，不存在使用该卡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况。虽然公司制定了钱账分离、支付审批和日清月结制度予以规范上述个人卡的使用，但该结算形式违反了《支付结算办法》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严格遵守《支付结算办法》的承诺。

###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砂石等。

以上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原材料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上涨。如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继续呈现上涨趋势，将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应对措施：对能够储存时间较久的砂石、水泥等原材料，提前对其价格走势进行预估，在价格合适时适量购入作为战略储备；加强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

#### （十二）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过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钢材主要供应商为上海钲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供应商报价后询价对比以及初步合作过程中的默契度最终选择上海钲钰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因而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其采购占比较大，2018年1-8月、2017年、2016年公司对其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36.94%、13.19%和2.34%，如该供应商发生供应质量问题、不能按时交货、调高产品价格或其他问题，则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生产计划、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18年1-8月和2017年对关联方腾耀物流运输采购占比分别为100%和20.17%，如若该运输公司被取消道路运输许可证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事件，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供货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

#### （十三）主要客户及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8年1-月、2017年和2016年对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90%、90.13%和92.49%，占比较大。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电杆的销售，电杆的主要客户为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2018年1-月、2017年和2016年对其实现收入分别为25,526,892.61元、38,422,334.22元和39,212,642.55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4.17%、63.43%和74.07%。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基础设施类生产资料，客户群体主要为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各大铁路局、建筑公司等大型企业，销售模式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西、浙江和福建三省。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竞争格局和经济运输半径的特点决定的。我国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加上水泥制品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因素，行业内的企业多数呈现出区域性销售的局面。如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适应国家电网公司关

于电杆产品营运策略、采购计划等方面的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培育新客户并拓展周边未覆盖销售区域；择机设立新的生产基地或兼并其他区域同行企业突破运输半径的束缚。

#### （十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销售合同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承揽与竞标是公司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一方面，行业内生产厂家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存在竞相压价的情况，另一方面，国家电网公司对混凝土电杆产品实行的是以省级电力公司为单位组织实施的招标采购模式，对设备材料及其供应商提出了更高要求，并对中标企业进行限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趋势放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存在参与投标而不能中标的可能，极端情况下，若某一时间段内公司中标数量或金额大幅低于预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挂牌新三板实现持续规范发展，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提高国家电网中标成功率，并开拓国网新市场，将电杆产品销售到安徽等其他周边未覆盖省份；适时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或并购重组，持续升级改进现有技术工艺，研发高性能产品，壮大发展规模。短期而言，扩大项目信息收集量，加强市场调研力度，有针对性地追踪项目投标工作；建立一支强有力的、内行的投标小组，具备高水平的投标文件制作能力以及高效投标管理能力的竞标团队；考虑报价影响因素，选择适用的报价原则和策略编制优质报价。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春芳

周英

陈俊彦

田金辉

孙晓宇

全体监事：

吴汉金

施世员

叶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春芳

孙晓宇

田金辉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钟亮亮  
钟亮亮

项目小组成员：

曹诗斐

曹诗斐

高寒冰

高寒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宇  
朱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8日

# 授权书

国证授字【2019】第2号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控制风险、提高效率，根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总裁徐丽峰同志（以下简称“授权人”）现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赋予其行使的部分权限授予公司朱宇同志（以下简称“被授权人”）行使。被授权人根据本授权书，分管公司场外市场总部，在分管范围内，组织、管理各项业务工作。

被授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授权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修改、撤销有关授权。

被授权人应当审慎、尽责地行使被授予的权限。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所授权限转授给其他人。

被授权人违反本授权书有关条款，发生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责令被授权人承担经济、行政责任。

## 授权人对被授权人的具体授权如下：

### （一）业务审批权

1、审批场外市场总部承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以下简称“全国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定向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持续督导以及在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做市业务等；

2、审批场外市场总部承做的一般财务顾问类业务，包括股份制改造、增资扩股、股权激励、管理咨询、购并重组、股权投资顾问等；

3、审批场外市场总部承做的场外市场业务。

### （二）文件审批权

## 1、协议类文件

- 1.1 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协议，包括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以及做市业务合作协议等；
- 1.2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各类保密协议；
- 1.3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标书；
- 1.4 一般财务顾问类业务的相关协议。

## 2、报告类文件

- 2.1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业务汇报、总结报告、项目建议书、整改方案、日程安排表；
- 2.2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项目审核过程中，证监会、协会或股转公司要求补报的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申请等材料；
- 2.3 持续督导阶段的各类意见、总结；
- 2.4 通过证监会或协会备案项目备案后补充材料及向证监会或协会出具的事项承诺函；
- 2.5 向监管机构、交易所、协会、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等及各类相关机构提供的业务相关备案材料和信息类材料。

## 3、程序性文件

- 3.1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流转表；
- 3.2 分管部门参加投标回执；
- 3.3 分管部门催款通知书；
- 3.4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证件。

## （三）费用审批权

下列费用审批权均在公司年度预算内予以授权：

- 1、批准分管部门除部门行政负责人或主持工作人员外的员工参加境内的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外部培训、会议及外地调研、学习；
- 2、审批分管部门单项 1 万元以下的资本性支出；
- 3、审批分管部门所需承担的 5 万元以下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审批分管部门员工使用资讯产品、研究产品和信息产品的购置事项。

(四) 审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内部发文，及对公司一般制度、规范和流程的制定和修订。

(五) 在分管业务范围内，审批由授权人已经批准的事项之后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资金调拨、报销等事项。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依据被授权人的审批，可以开展该业务，并对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等）加盖公章，并可对外提供。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止。

除非特别说明，本授权书所述“以上”、“以下”、“以内”、“超过”均包含本数。

本授权书一式四份，授权双方及公司办公室、财务管理总部各存一份。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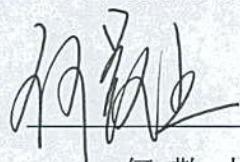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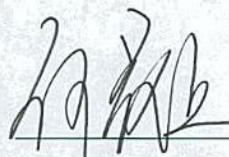
##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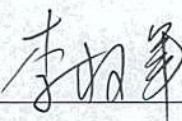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敬上

经办律师：

  
何敬上

  
李放军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覃继伟

洪群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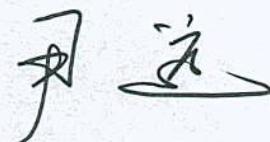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